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2014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166)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3
行长报告	5
重要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8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9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16
第五章 重要事项	71
第六章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6
第九章 公司治理	97
第十章 内部控制	104
第十一章 履行社会责任与可持续金融	106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112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112

董事长致辞

2014年，在国家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利率市场化和融资方式多元化趋势下的新机遇，积极应对外部经济持续回落和内部风险加速暴露等挑战，业务发展总体稳健，经营成果符合预期，主流银行集团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完善公司治理，把好战略方向。加强关键治理主体能力建设，首次引进税务专家和IT与大数据专家为董事会成员，新聘一位副行长，有针对性地组织董事开展调研和学习培训活动，增进董事对银行经营和决策事项的理解。董事会坚持议大事、做决策、把方向，全面认识新常态并把握其内涵，推动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巩固既有体制机制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业务，捕捉发掘新增长点，确保速度、质量和效益更加均衡发展。充分预期当前银行业经营环境的复杂性和脆弱性，统筹协调各方面诉求，保持全行政策和制度的系统性、配套性和连续性，维护负责任的主流银行集团形象，按总资产和一级资本均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银行50强。

加强资本管理，强化集约经营。持续跟进巴塞尔协议III的研究，跻身首批优先股试点银行并完成首期130亿元发行工作，成功发行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结合章程修订，明晰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在制度层面建立起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共同治理的格局。贯彻集约化经营理念，不断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完善经济资本收益率和风险资产收益率考核机制，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体系建设与工具应用，推动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深耕综合化经营，完成向兴业信托增资35.39亿元，通过兴业信托收购宁波杉立期货经纪公司并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兴业消费金融公司，同时从集团层面规划、培育核心业务群，探索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兴业信托、兴业金融租赁、兴业基金公司规模和效益稳步提升，集团化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

推进经营转型，再塑商业模式。积极践行赤道原则，加强绿色金融品牌和制度建设，完成绿色金融专项金融债券300亿元，期末环境金融融资余额达到近三千亿元，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等重点领域融资规模取得较大突破。顺应金融“市场化、脱媒化、网络化”趋势，加快传统物理渠道与互联网渠道的融合创新，社区支行经营模式渐趋清晰、客户定位明确、成本控制有效、市场口碑良好，钱大掌柜、直销银行等互联网金融品牌影响力和经营效益得到提升，运行效率和销售能力不断增强。“大投行、大财富、大资管”

的业务格局取得显著经营成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规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规模、资产托管规模和手续费收入、NCD发行只数和余额等均位列银行业前茅。

健全风险内控，强化合规经营。加强风险管理顶层设计，科学制定风险偏好值和容忍度指标方案，强化新资本协议风险计量工具和IT手段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研究细化信贷投向，把握潜在业务机遇，有效规避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坚持在发展中控制不良、在盘活中降低不良、在处置中消化不良，努力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同时客观分析不良资产产生的内外部原因，进一步健全相关体制机制，提高问责的质量、准度和力度，切实防范内外部人员的道德风险行为，确保经营安全。认真落实监管政策，深化推进改革，产业金融专业化经营体系快速构建，理财、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改革方案平稳落地；同时，适应业务持续发展和管理精细化的要求，高度重视IT建设、内部审计、合规体系、案件防控、数据治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基础性工作，并前瞻性地开展布局，确保公司依法、合规、文明经营的方针得到切实贯彻。

2015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商业银行转型发展面临很大挑战，但新生机遇和可作为的空间更大。公司将继续秉承市场化和法治化的经营导向，树立开放性和包容性思维，强化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正确认识新常态，主动适应和融入新常态，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董事长： 高建平（签名）

行长报告

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继续下行，金融改革步伐全面加快，商业银行面临的经营管理压力空前加大。面对复杂严峻且快速变化的经营环境，公司把握趋势，持续加快改革转型步伐，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沉着应对、稳健进取，把握方向、逆势而上，成功经受住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竞争考验和市场洗礼，继续取得较为良好的经营业绩，市场化经营能力、综合化服务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轻型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4,063.99亿元，较期初增长19.79%。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71.38亿元，同比增长14.38%，超出董事会下达的年度计划约4个百分点。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为1.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21.21%，成本收入比为23.78%，继续保持国内银行优秀水平。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期末不良贷款比率1.10%，较期初略升0.3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50.21%，拨贷比2.76%，拨备覆盖总体充足。

2014年，公司紧紧把握国家金融改革发展趋势，有序推进各项改革深化工作。顺利完成理财业务、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改革，业务发展的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市场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报告期内，公司创设理财产品日均余额达到8,408.60亿元，同比增长41.46%；同业存放资金日均规模达到11,420.92亿元，同比增长11.60%。平稳实施新一轮零售业务、小微业务体制机制改革，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公司零售核心客户数达到484.06万户，较期初增长24.19%；零售客户年日均综合金融资产规模达到8,932亿元，同比增长35.87%。

2014年，公司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趋势，继续推进资产负债的市场化、多元化发展。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传统贷款占比仅为35.16%；公司负债结构中，传统存款占比仅为54.71%，受利率市场化冲击的影响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率先开拓各种新型负债工具，同业大额存单（NCD）发行期数、规模、余额均列各家银行第一位。把握市场机会，成功发行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和首批130亿元境内优先股，集团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014年，公司牢牢把握我国社会融资结构变化趋势，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服务业务，多市场、多产品、综合化运作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3,146亿元，主承销规模继续保持同类型银行第一名。资产托管业务持续

高速增长，期末资产托管净值规模达到47,260亿元。FICC（利率、汇率、信用、商品）业务优势更加明显，业务品种的丰富度、做市交易的活跃度均保持市场先进地位。集团化经营格局更加健全，控股子公司兴业信托成功收购宁波杉立期货经纪公司并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获准筹建并顺利开业，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少数具备银行、信托、租赁、基金、期货等多金融牌照的银行控股集团之一。国际化经营迈开步伐，公司第一家境外机构香港分行顺利开业，业务发展起步良好。

2014年，公司紧密跟踪行业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趋势，在继续强化差异化竞争的同时，着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环境金融、城镇化金融、同业服务金融、养老金融、出国金融等特色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竞争优势、品牌形象更加突出。大胆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互联网理财、互联网支付、直销银行等快速发展，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

展望 2015 年，中国经济仍将处于增速换挡、调整阵痛和政策消化期，商业银行的改革、转型、发展面临诸多挑战，经营困难较多；同时，伴随着国家各关键领域的新型战略规划陆续出台和逐步实施，商业银行仍将在其中发挥主导性作用，市场机遇难得，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我们相信，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凭借 26 年多以来创新探索、转型发展打下的坚实基础和积淀的深厚文化，公司定能继续扬长避短、沉着应变，有效应对各种竞争和挑战，在新一轮金融改革浪潮中展现更大作为！

行长：李仁杰（签名）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高建平、行长李仁杰、财务部门负责人李健，保证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19,052,336,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7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4年12月8日至12月31日，拟派发优先股股息51,287,671.23元（年股息率6%）。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新资本口径	指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起实施）计量
旧资本口径	指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自 2004 年起实施，2007 年发布修订）计量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章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内容。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董事会秘书：唐斌

证券事务代表：陈志伟

联系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86)591-87824863

传真：(86)591-87842633

投资者信箱：irm@cib.com.cn

注册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ib.com.cn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兴业银行

A 股股票代码：601166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05

注册变更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3 月 21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9440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榕台字 350100158142711

闽地税字 350102158142711

组织机构代码：15814271-1

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大股东变更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陶坚 沈小红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继卫、骆中兴、田金火、乔捷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已重述)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	124,898	109,287	14.28	87,619
利润总额	60,598	54,261	11.68	46,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38	41,211	14.38	34,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60	40,998	13.81	34,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7	2.16	14.38	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2.47	2.16	14.38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45	2.15	13.81	2.14
总资产收益率(%)	1.18	1.20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	22.39	下降 1.18 个百分点	2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0	22.27	下降 1.27 个百分点	26.54
成本收入比(%)	23.78	26.71	下降 2.93 个百分点	2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60	209,119	226.16	116,7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0	10.98	226.16	9.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末较上年末 增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06,399	3,678,304	19.79	3,250,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7,934	199,769	29.12	169,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4	10.49	29.12	13.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6	10.49	22.63	13.35
不良贷款率(%)	1.10	0.76	上升 0.34 个百分点	0.43

拨备覆盖率(%)	250.21	352.10	下降 101.89 个百分点	465.82
拨贷比(%)	2.76	2.68	上升 0.08 个百分点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3	(2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9	162	11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资产	242	113	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4)	49	8
对所得税的影响	(172)	(83)	(46)
合 计	478	213	133

注：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财务报表的上年对比数，具体影响见“第五章 重要事项”中的“九、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201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涉及重述的指标为 2013 年末总资产，重述前为 3,677,435 百万元，重述后为 3,678,304 百万元。

2、公司于 2014 年第四季度非公开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130 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2014 年度优先股股息尚未发放，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二、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4,145,303	3,477,133	3,080,340
同业拆入	81,080	78,272	88,389
存款总额	2,267,780	2,170,345	1,813,266
其中：活期存款	948,425	907,078	748,299
定期存款	1,053,728	979,043	820,468
其他存款	265,627	284,224	244,49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1,593,148	1,357,057	1,229,165
其中：公司贷款	1,179,708	988,808	912,187
个人贷款	385,950	353,644	299,936
贴现	27,490	14,605	17,042
贷款损失准备	43,896	36,375	24,623

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总负债的上年对比数，2013 年末总负债重述前为 3,476,264 百万元，重述后为 3,477,133 百万元。

三、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 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 (试行)》 (新资本 口径)	资本净额	328,767	250,183	不适用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46,484	201,153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	12,958	-	不适用
	二级资本	69,933	50,663	不适用
	扣减项	608	1,633	不适用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2,911,125	2,310,471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11.29	10.83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8.68	不适用
根据《商业 银行资本 充足率管 理办法》等 (旧资本 口径)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5	8.68	不适用
	资本净额	324,990	253,548	210,890
	其中：核心资本	234,072	197,320	163,639
	附属资本	94,393	58,472	49,209
	扣减项	3,475	2,244	1,958
	加权风险资产	2,646,641	2,112,778	1,737,456
	市场风险资本	1,614	1,188	867
	资本充足率(%)	12.19	11.92	12.06
核心资本充足率(%)	8.70	9.21	9.29	

四、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75	64.76	61.95	66.50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41.59	35.79	29.4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8.26	7.06	4.3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0.44	23.72	21.8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33	1.20	0.7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2.16	30.48	8.2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93.77	97.63	72.3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0.53	30.41	20.02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3、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10）112号文，自2011年起增加月日均存贷比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日均存贷比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9,052	-	-	19,052
优先股	-	12,958	-	12,958
资本公积	50,861	-	-	50,861
其他综合收益	(4,619)	6,833	-	2,214
一般准备	32,283	11,135	-	43,418
盈余公积	9,824	-	-	9,824
未分配利润	92,368	47,138	19,899	119,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769	78,064	19,899	257,934

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295	534	-	-	44,435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贵金属	276	21	-	-	7,543
衍生金融资产	6,414	1,105	-	-	5,142
衍生金融负债	6,864		-	-	4,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681	-	2,706	1,228	407,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1,216	(29)	-	-	1,903

注：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用于做市交易目的而持有的人民币债券，公司根据债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以及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动态调整交易类人民币债券持有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交易类债券的投资规模基本平稳，公允价值变动相对于规模而言影响较小。

2、贵金属：受自营贵金属交易策略和市场走势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增持贵金属现货头寸，期末时点国内贵金属现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72.67 亿元。

3、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绝对值较期初有所减少，整体轧差有所增加，即本期的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增加。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根据资产配置和管理需要，结合市场走势的判断和对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的分析，可供出售投资规模较期初有所增加。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卖出融入债券和卖空黄金交易，报告期末时点的头寸主要是卖出融入债券。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金融改革快速推进，市场环境更加多变，商业银行面临的经营管理压力不断加大。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的工作主线，稳健进取，灵活应变，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发展，经营情况总体符合预期。

(1) 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4,063.9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9.79%；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2,677.80 亿元，较期初增长 4.49%；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5,931.4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7.40%。资本充足率满足新规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达到 3,287.67 亿元，期末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8.89%和 8.45%；资本充足率达到 11.29%。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38 亿元，同比增长 14.38%；累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4.12 亿元，同比增长 14.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同比下降 1.18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1.18%，同比下降 0.02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不良贷款比率 1.10%，较期初上升 0.34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贷比达 2.76%，拨备覆盖率达 250.21%。

(2) 各项改革有序推进，业务转型步伐加快。把握监管精神实质，顺利完成理财业务、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改革。小微业务、产业金融专营体系改革稳步落地，零售业务新一轮体制机制改革平稳实施。以“大投行、大财富、大资管”业务为抓手，业务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突破 3,000 亿元，主承销规模继续保持同类型银行领先，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居全市场前列。小微业务以及汽车、能源、冶金产业金融发展态势良好，专营体系改革成效逐步显现。零售业务积极应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和资本市场活跃带来的冲击，以“安愉人生”、“寰宇人生”、“百花齐放”等品牌营销为抓手，零售信贷、财富管理以及各类交易结算业务平稳增长，经营特色更加凸显。金融市场业务大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提升，市场份额、市场地位得到巩固。同业负债业务在高位中继续增长，NCD 发行只数、余额均居市场前茅。资产管理业务坚持边规范边转型，基础管理全面加强。资产托管规模 4.73 万亿元，排名全市场第四位。互联网金融创新加快推进，与百度业务合作、互联网金融品牌建设、直销银行发展初见成效。

(3) 基础管理全面加强，运营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坚持资本集约导向，进一步完善以资本回报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集团整体考核评价机制，促进集团内业务联动。完善集团层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偏好在集团层面的协调统一。持续开展风险监测排查，加强风险预警管理，提高资产质量管控有效性。加强合规与内控考评管理，引导全行合规稳健经营。机构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香港分行、海口分行、西宁分行顺利开业，全行机构总数达到 1,435 家。积极稳妥推进社区银行建设，持牌社区银行开业数达到 527 家。完善总行会议机制、决策督办工作机制，提高总行办公及决策执行效率。持续加大 IT 研发、生产运营、安全保障建设投入，提高 IT 服务水平。

(4) 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取得新进展。全资子公司兴业租赁、控股子公司兴业信托和兴业基金规模、效益稳步增长；兴业信托收购宁波杉立期货经纪公司并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顺利开业；香港分行业务平稳起步，国际化经营平台作用逐步显现。

(5) 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继续跻身全球银行 50 强（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 500 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和全球上市企业 150 强（美国《福布斯》杂志排名）行列，排名位次稳步提升。高建平董事长入选《财富》（中文版）“2014 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50 位商界领袖”，公司董事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选中，继 2010 年、2013 年，第三次获得“最佳董事会”奖。一年来，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的一系列评比活动中，公司先后获得“最佳战略创新银行”、“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最佳绿色银行”、“最佳中资银行”、“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奖”、“年度创新互联网金融”等荣誉。

2、发展战略及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11-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执行已满四个年度。规划执行期间，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有为、科学发展，以建设“基础坚实、结构协调、专业突出、特色鲜明、实力雄厚、富有责任的主流银行集团”为目标，大力推进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在保持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的同时，持续提升管理和运营支持保障能力，稳步推进集团化、综合化和国际化经营，公司整体发展状况良好。

一是主要业务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和收益性指标均基本达到或超过五年规划的阶段性要求。资本充足率指标在各监管时点均满足监管要求。虽然不良率有所上升，但考虑到是以往年较低基数为比较基础，且计提拨备较为充足，整体风险可控。

二是业务转型成果斐然。适应金融市场化、多元化发展的趋势，突破传统业务发展模式，坚定不移地走多市场、多产品、综合化发展道路，打造多元化资产、负债和收入结构。资产运用和负债来源更加多元，收益结构更加优化，中间业务收入占比等结构转型指标均提前完成规划要求。

三是经营特色更加鲜明。坚持扬长避短、实事求是的原则，多方位打造自己的特色与品牌，成为国内城镇化金融领域的主流竞争者、绿色金融市场的领跑者、同业合作服务领域的先进者；初步形成多市场、多产品、综合化的服务先发优势，以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为基本方向的业务创新蓬勃开展，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贵金属、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多个市场率先布局，并形成先发优势。

四是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经营转型，对企业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实施专业化改革，基本建立健全了条块结合的矩阵式经营管理体系，全行业务经营的组织推动更加有力，专业经营能力明显提升，管理服务支持更加到位，基础管理持续强化，全行风险、合规、内控管理精细化水平和运营支持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证和支持。

五是集团化布局基本完成，国际化经营扬帆起航。公司在集团化、综合化经营继续发力，不断取得新突破，一个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已经基本成形。2014 年香港分行正式开业，公司国际化战略迈出实质性的一步。

3、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8.98 亿元，营业利润 601.90 亿元。

(1)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及其他北部、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 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 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 增减(%)
总 行	28,512	81.40	17,040	上年同期为负
福 建	16,021	11.93	7,340	(17.85)
北 京	7,682	4.57	5,105	(0.43)

分 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 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 增减(%)
上 海	7,785	4.52	4,527	(4.07)
广 东	9,585	(4.47)	3,021	(50.87)
浙 江	5,296	4.48	243	(62.90)
江 苏	5,833	(5.15)	2,834	(25.81)
东北及其他北部	14,552	2.48	7,093	(15.84)
西 部	14,603	1.82	8,112	(15.83)
中 部	15,029	2.47	4,875	(42.42)
合 计	124,898	14.28	60,190	11.30

(2) 业务收入中各项目的数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数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93,393	37.34	13.20
拆借利息收入	4,645	1.86	(33.62)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6,205	2.48	6.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利息收入	4,782	1.91	(21.43)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56,335	22.52	12.15
投资损益和利息收入	49,718	19.88	43.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412	11.36	14.86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031	1.61	24.88
其他收入	2,602	1.04	上年同期为负
合 计	250,123	100	16.87

4、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 增减(%)	简要说明
总资产	4,406,399	3,678,304	19.79	各项资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总负债	4,145,303	3,477,133	19.22	各项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57,934	199,769	29.12	当期净利润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以及发行优先股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较上年增减(%)	简要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38	41,211	14.38	息差企稳,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较低水平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	22.39	下降 1.18 个百分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净利润增速低于加权净资产增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60	209,119	226.16	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结构,各类业务保持健康平稳增长,同时把握市场机会,加大投资配置力度

(2)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816	62,845	60.42	调整同业资产配置,存放同业余额增加
贵金属	7,543	276	2,632.97	贵金属头寸增加
拆出资金	51,149	87,091	(41.27)	调整同业资产配置,拆放同业余额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066	263,967	54.59	可供出售类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以及信托及其他受益权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790	117,655	68.11	持有至到期类政府债券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8,446	329,497	115.01	应收款项类信托及其他受益权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上年末余额为零	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85,787	67,901	173.61	发行二级资本债及同业存单
应付利息	35,710	26,317	35.69	应付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增长
其他负债	151,028	15,577	869.56	应付客户待结算款项增加

主要会计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 增减(%)	简要说明
优先股	12,958	-	上年末余额为零	本期发行优先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4	(4,619)	上年末余额为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主要会计科目	2014 年	2013 年	较上年同期 增减(%)	简要说明
投资(损失)收益	(96)	22	(536.36)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 22.27 亿元。主要是交易类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损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31	(1,142)	上年同期为负	
汇兑收益	692	744	(6.99)	
资产减值损失	25,904	18,188	42.42	加大拨备计提力度，贷款和各类投资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859	(3,785)	上年同期为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4,063.9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9.79%。其中贷款较期初增加 2,360.91 亿元，增长 17.4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2,083.29 亿元，下降 22.62%；各类投资净额较期初增加 6,056.31 亿元，增长 80.24%。

贷款情况如下：

(1) 贷款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	1,179,708	988,808
个人贷款	385,950	353,644
票据贴现	27,490	14,605
合计	1,593,148	1,357,05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74.04%，较期初上升 1.19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24.23%，较期初下降 1.84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1.73%，较期初上升 0.65 个百分点。公司主动适应宏观经济新常态，在坚持审慎、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以“稳发展、保安全、

促转型”为基本工作主线，把握阶段性机会和长期战略性机遇，合理确定信贷投向和节奏，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升级，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平稳发展。

(2) 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5,751	0.36	0.00	5,401	0.40	0.00
采矿业	53,743	3.37	0.93	46,146	3.40	0.67
制造业	293,739	18.44	2.29	281,108	20.71	1.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638	2.99	0.01	41,048	3.02	0.04
建筑业	80,352	5.04	0.28	64,362	4.74	0.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777	3.56	0.02	47,608	3.51	0.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72	0.51	1.03	6,818	0.50	0.66
批发和零售业	239,606	15.04	2.63	203,774	15.02	1.76
住宿和餐饮业	5,586	0.35	0.69	6,599	0.49	0.09
金融业	3,808	0.24	0.01	1,476	0.11	0.02
房地产业	189,843	11.92	0.00	131,253	9.67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290	5.54	0.40	83,125	6.13	0.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33	0.29	4.24	5,839	0.43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168	4.97	0.06	50,527	3.72	0.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73	0.13	0.04	1,961	0.14	0.61
教育	2,178	0.14	0.09	467	0.03	0.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35	0.35	0.00	3,000	0.22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72	0.26	0.00	3,097	0.23	0.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644	0.54	0.00	5,199	0.38	0.00
个人贷款	385,950	24.23	0.79	353,644	26.07	0.55
票据贴现	27,490	1.73	0.00	14,605	1.08	0.00
合计	1,593,148	100	1.10	1,357,057	100	0.76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前景，加强行业研究分析，前瞻性研

判行业风险，充分发挥授权、授信政策导向作用，有效落实客户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行业、客户、产品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公司加大对零售客户、弱周期行业、绿色金融、小微企业、民生消费领域、国家政策重点支持行业以及新型城镇化带动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的信贷支持，根据不同产业特征，构建专业化经营体系，提升风险管控的专业性、有效性，实现行业、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比率较期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市场需求下降等影响，部分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有所上升，大宗商品贸易领域风险有所加大，民间借贷、担保代偿等负面因素影响尚未根本好转，信用风险有所加大。

(3) 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总行	81,928	5.14	73,771	5.44
福建	235,059	14.75	200,481	14.77
广东	163,696	10.28	150,069	11.06
浙江	118,680	7.45	98,728	7.28
上海	99,549	6.25	91,640	6.75
北京	97,591	6.13	88,455	6.52
江苏	107,073	6.72	73,682	5.43
东北及其他	197,426	12.38	170,702	12.58
西部	235,395	14.78	188,667	13.90
中部	256,751	16.12	220,862	16.27
合计	1,593,148	100	1,357,057	100

公司贷款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浙江、上海、北京、江苏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公司积极优化区域信贷资源配置，长三角、西部地区信贷投放力量有所加大。公司鼓励各分支机构在遵循统一的信贷政策导向前提下，在全面“了解区域、了解客户”的基础上，围绕区域的经济生态、产业结构、信用环境等特点，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分行比较优势”，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区域信贷结构。

(4) 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贷款余额	占比 (%)
信用	281,107	17.65	255,792	18.85
保证	382,267	23.99	305,317	22.50
抵押	712,332	44.71	600,367	44.24
质押	189,952	11.92	180,976	13.33
贴现	27,490	1.73	14,605	1.08
合计	1,593,148	100	1,357,057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1.2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1.49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0.94 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0.65 个百分点。

(5)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 A	25,469	1.60
客户 B	5,300	0.33
客户 C	5,143	0.32
客户 D	5,079	0.32
客户 E	4,824	0.30
客户 F	4,199	0.26
客户 G	4,000	0.25
客户 H	3,475	0.22
客户 I	2,832	0.18
客户 J	2,700	0.18
合计	63,021	3.9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254.69 亿元，占公司并表前资本净额的 8.26%，符合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监管要求。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98,769	51.50	0.32	185,061	52.33	0.21
个人经营贷款	72,879	18.88	1.61	73,483	20.78	0.59
信用卡	66,364	17.20	1.59	60,375	17.07	1.82
其他	47,938	12.42	0.41	34,725	9.82	0.09
合计	385,950	100	0.79	353,644	100	0.55

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个人贷款结构，加大支持消费类信贷业务发展。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公司经营重心下沉等影响，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但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进一步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控。一是进一步发挥“零售信贷工厂”集约化、高效率的优势，立足培育零售核心客户群，强化个人贷款业务的集中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提高风险管控有效性；二是完善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授信政策，加强个人贷款客户准入管理，优化个人贷款客户结构；三是加大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力度并及时预警，加快风险化解与处置。

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 13,604.41 亿元，较期初增加 6,056.31 亿元，增长 80.24%。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①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435	3.27	42,295	5.60
可供出售类	408,066	30.00	263,967	34.97
应收款项类	708,446	52.07	329,497	43.65
持有至到期类	197,790	14.54	117,655	15.5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1,704	0.12	1,396	0.19
合计	1,360,441	100	754,81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适当加大投资规模，重点增持绝对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期末应收款项类、可供出售类和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均较期初有一定增长，主要为绝对收益较高的高等级投资品种和政府债券投资。

②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268,683	19.75	138,969	18.41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63,898	4.70	72,565	9.61
公司债券	179,731	13.21	158,999	21.06
其他投资	846,425	62.22	382,881	50.73
长期股权投资	1,704	0.12	1,396	0.19
合计	1,360,441	100	754,81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会，一是重点增持有税收减免优惠、风险资本节约、高流动性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等，二是增持绝对收益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7.04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 14.72%，账面价值 14.91 亿元。

②兴业信托持有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00%的股权，账面价值 1.35 亿元。

③兴业信托持有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29.70%的股权，账面价值 0.78 亿元。

(3)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① 银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VISA INC	-	10,866	-	18
合 计	-	-	-	18

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 12,297.67 万元，均为正常投资业务产生。

(4)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	223,200,000	14.72	1,49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4	-	19.00	135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77	-	29.70	78
合 计	752	-	-	1,704

注：上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兴业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系由兴业信托持有。

(5) 募集资金运用及变更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8.37 亿元，较期初增加 379.71 亿元，增长 60.40%，主要是为有效管理短期流动性，短期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89,212	88.47	58,182	92.5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5	0.71	888	1.41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0,910	10.82	3,796	6.04
合 计	100,837	100	62,866	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7.61 亿元，较期初减少 2,083.29 亿元，下降 22.62%。根据有关监管要求，非标准化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得新发生，存量业务自然到期，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相应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25,077	3.52	12,846	1.39
票据	364,923	51.20	352,626	38.28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322,359	45.23	554,016	60.15
信贷资产	300	0.04	700	0.08
应收租赁款	102	0.01	902	0.10
合 计	712,761	100	921,090	100

2、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41,453.03 亿元，较期初增加 6,681.70 亿元，增长 19.22%。

客户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客户存款余额 22,677.80 亿元，较期初增加 974.35 亿元，增长 4.4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948,425	41.82	907,078	41.7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公司	786,745	34.69	721,121	33.23
个人	161,680	7.13	185,957	8.57
定期存款	1,053,728	46.47	979,043	45.11
其中：公司	847,319	37.36	811,637	37.40
个人	206,409	9.11	167,406	7.71
其他存款	265,627	11.71	284,224	13.10
合 计	2,267,780	100	2,170,345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12,681.48 亿元，较期初增加 2,606.04 亿元，增长 25.87%。公司顺应外部市场形势，合理调配资产负债结构，加大同业负债的拓展力度，有效应对市场流动性波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	550,267	43.39	597,583	59.31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7,881	56.61	409,961	40.69
合 计	1,268,148	100	1,007,544	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985.7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7.90 亿元，增长 20.53%，主要是卖出回购债券业务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78,188	79.32	53,170	65.02
票据	19,864	20.15	18,729	22.90
其他	519	0.53	9,882	12.08
合计	98,571	100	81,781	100

(三)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把握市场机会，

灵活配置资产，提高生息资产收益率，净息差企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38 亿元，同比增长 14.3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898	109,287	14.28
利息净收入	95,560	85,845	11.32
非利息净收入	29,338	23,442	25.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05)	(7,831)	16.27
业务及管理费	(29,451)	(28,757)	2.41
资产减值损失	(25,904)	(18,188)	42.42
其他业务成本	(248)	(433)	(42.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408	183	122.95
税前利润	60,598	54,261	11.68
所得税	(13,068)	(12,750)	2.49
净利润	47,530	41,511	14.50
少数股东损益	392	300	3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38	41,211	14.38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息收入 955.60 亿元，同比增加 97.15 亿元，增长 11.32%，主要是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增长，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同比增长 9.74%；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灵活配置资产，提高生息资产收益率，净息差同比提高 4 个基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91,411	41.66	80,938	42.69
贴现利息收入	1,982	0.90	1,567	0.83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利息收入	49,814	22.70	34,694	18.30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6,205	2.83	5,831	3.0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645	2.12	6,998	3.69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56,335	25.68	50,231	26.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4,782	2.18	6,086	3.21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031	1.84	3,228	1.70
其他利息收入	209	0.09	29	0.01
利息收入小计	219,414	100	189,602	1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10	0.17	-	-
存款利息支出	52,279	42.21	44,209	42.6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136	4.15	3,100	2.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57,565	46.48	47,367	45.6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546	2.86	2,718	2.62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969	4.01	5,537	5.34
其他利息支出	149	0.12	826	0.79
利息支出小计	123,854	100	103,757	100
利息净收入	95,560		85,84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1,432,788	6.52	1,338,119	6.17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	1,133,841	6.50	1,059,182	5.87
个人贷款	298,947	6.59	278,937	7.31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778,948	6.51	733,779	5.96

中长期贷款	623,019	6.53	578,282	6.44
票据贴现	30,821	6.43	26,058	6.01
投资	829,982	6.01	581,618	5.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4,041	1.50	390,326	1.4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0,909	6.10	1,158,370	5.47
融资租赁	60,657	6.65	47,353	6.82
合计	3,858,377	5.69	3,515,786	5.39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2,143,895	2.43	2,020,058	2.19
公司存款	1,799,477	2.49	1,711,050	2.21
活期	711,260	0.64	690,271	0.64
定期	1,088,217	3.69	1,020,779	3.28
个人存款	344,418	2.15	309,008	2.04
活期	150,624	0.40	137,471	0.38
定期	193,794	3.50	171,537	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4,701	5.00	1,199,166	4.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	3.50	0	-
应付债券	109,408	4.69	67,459	4.60
合计	3,584,004	3.45	3,286,683	3.16
净利差	-	2.23	-	2.23
净息差	-	2.48	-	2.44

2、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293.3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3.49%，同比增加 58.96 亿元，增长 25.15%。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041	23,762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损益	(96)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1	(1,142)
汇兑损益	692	744
其他业务收入	70	56
合 计	29,338	23,442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4.12 亿元，同比增加 36.76 亿元，增长 14.86%，主要是公司持续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为主要方向，提升在新兴业务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并优化电子银行、现金管理、银行卡等基础产品的支付结算功能和服务，带动手续费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较高关联度，将其按照业务实质重新组合后，确认损益为 22.27 亿元，主要是交易类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损益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743	2.62	517	2.0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653	19.90	4,742	19.1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789	9.82	2,724	11.01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1,794	6.31	1,111	4.49
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	133	0.47	105	0.42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4,211	14.82	3,357	13.57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10,512	37.00	9,642	38.98
信托手续费收入	1,376	4.84	1,630	6.59
租赁手续费收入	534	1.88	384	1.55
其他手续费收入	667	2.34	524	2.12
小计	28,412	100	24,736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71		9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041		23,762	

3、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294.51 亿元，同比增加 6.94 亿元，增长 2.41%。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7,369	58.98	17,304	60.17
折旧与摊销	1,684	5.72	1,404	4.88
租赁费	2,387	8.10	1,885	6.5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8,011	27.20	8,164	28.40
合 计	29,451	100	28,7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成本增长，费用同比仅增长 2.41%，远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14.28% 的同比增幅，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2.93 个百分点，保持在 23.78% 的较低水平。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59.04 亿元，同比增加 77.16 亿元，增长 42.42%。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减值损失	19,651	75.86	16,417	90.2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4,151	16.02	1,221	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28	4.74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358	1.38	516	2.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16	2.00	34	0.19
合 计	25,904	100	18,18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196.51 亿元，同比增加 32.34 亿元。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增长，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状况，根据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减值准备。

5、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21.57%。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税前利润	60,598
法定税率(%)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5,149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2,336)
不得抵扣项目	82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73
所得税费用	13,068

(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主要体现在：

1、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多变。2014 年国家经济增长有所企稳，随着调结构、稳增长之深入和改革红利的释放，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但同时，我国仍处于经济增长速度换挡器、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中，经济内生动力不足、增速下行的困难局面可能要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实体企业被动去杠杆、淘汰落后产能将持续进行，这给商业银行的业务结构调整、资产质量管控带来巨大挑战，形成较大压力。

2、金融监管日趋规范和严格。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健全审慎监管的规则体系，公司治理、风险内控、业务管理等各主要方面均有章可循，比如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力度发展标准化直接融资业务，特别是并购融资、资产证券化、发债等业务发展；同时，持续推进监管执法组织架构改革，监管检查的专业性、针对性和频率不断强化，对非标投资、理财业务、同业业务以及银行收费、不规范揽存等行为的监管更加严格、相关处罚措施更加严厉。面对上述监管变化，商业银行需要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和合规体系建设，认真思考资产配置策略，不断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针对上述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公司上下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改革政策，坚持“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的基本工作主线，稳健进取，灵活应变，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经受住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各项考验，经营成果总体符合预期。公司重点采取以下对策措施：

(1) 积极应对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前瞻性研判经济和市场形势变化，立足各个阶段经营主要矛盾，动态调整资产负债与流动性管理政策，引导全行资产负债均衡协调发展。更加注重平衡发展速度、质量与效益的关系，在加快结构调整升级的同时，有力把握各个阶段市场机遇。

(2) 有序推进各项改革，加快业务转型步伐。成立改革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有序推进各项改革深化工作。把握监管精神实质，顺利完成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管理体系改革。小微业务、产业金融专营体系改革稳步落地，零售业务新一轮体制机制改革平稳实施，信用卡、私人银行体制改革方向明确。总行后台部门核算体制改革探索推进，实施效果总体良好。以“大投行、大财富、大资管”业务为抓手，业务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

(3) 立足内外环境变化，全面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完善风险内控管理。一是坚持正确的业务导向。坚持资本集约导向，进一步完善以资本回报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优化母子公司双向记账政策，探索建立集团子公司考核评价机制，促进集团内业务联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财务合规性管理，有效控制财务费用增长。积极布局税收筹划与“营改增”工作。二是加强风险内控管理。加强基础制度建设，理顺管理职责边界，进一步完善集团层面和银行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偏好在集团层面的协调统一。持续开展风险监测排查，加强风险预警管理，提高资产质量管控有效性。加强组织、有序开展政府债务清理甄别和确权工作。总分联动、集团联动，全力以赴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化解力度，取得显著成果。全面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加强合规与内控考评管理，引导全行合规稳健经营。

(五) 资本管理情况

1、资本管理概述

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制定《2014-2016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按照公司《2011-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实现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的监管准则，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按照可用资本总量与银行当前和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相匹配的原则，成功发行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和 130 亿元优先股，资本充足水平获得较大提升，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内部管理上，公司强化资本配置功能，以目标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2、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以风险计量工具的持续开发并投入应用为抓手，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全面启动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自评工作。

新资本协议达标方面，公司启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自评工作，对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进行梳理，为第一支柱合规达标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风险计量工具开发完善方面，实现信用风险风险加权资产（RWA）系统的顺利上线和稳定运行，标志着公司实施新资本协议工作迈出了关键一步；完善内部评级体系，优化非零售客户评级模型，定期评估市场风险价值计量模型准确性；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项目暨“三项管理”整合项目。

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应用方面，试运行基于内评法下 RWA 的风险资本配置管理工作，为在全行实行风险资本配置工作奠定基础；明确风险偏好值的确定方法和流程，运用宏观情景下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结果，量化风险偏好值；推广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工具应用；继续将非零售内评结果运用于行业限额、客户限额、授权授信等领域；持续优化提升存量信贷资产风险排查模型，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排查效果。

3、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总额	329,375	251,816
1. 核心一级资本	246,484	201,153
2. 其他一级资本	12,958	-
3. 二级资本	69,933	50,663
资本扣除项	608	1,633
1. 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项目的扣除数额	608	633
2.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两家或多家商业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拥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数额，或银监会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数额	-	-
3.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	-
4.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		
5.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部分	-	1,000
6.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其他依赖于商业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	-
7. 未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的部分	-	-
资本净额	328,767	250,183
最低资本要求	232,890	184,838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72,778	57,762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05	8.39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51	8.39
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10.95	10.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8.45	8.68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8.89	8.68
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11.29	10.83

(1) 上表及本节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银监发[2013]53号文)(新资本口径,权重法)的相关要求编制。资本充足率及其计算方法、计算范围如下: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 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和现行法两种计量方法。截至报告期末,在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公司并表口径逾期贷款总额为 357.47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为 174.21 亿元,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57.54 亿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18.04 亿元,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50,401.99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906.52 亿元，同比增长 26.00%，其中，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 32.10 亿元，风险暴露 32.09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15.21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16.14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201.74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160.24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003 亿元。

(3)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旧资本口径，现行法)计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表前的资本充足率为 11.80%，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8.46%，并表后的资本充足率为 12.1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8.70%。

(4)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为 43,769.51 亿元，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为 6,845.39 亿元，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45.77 亿元，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62.52 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合计 50,923.19 亿元，杠杆率水平为 5.08%。商业银行杠杆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杠杆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一级资本扣减项}}{\text{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times 100\%$$

4、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进一步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详见公司网站(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六) 核心竞争力分析

建立先进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自成立起始终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商业银行经营规律，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经营效率。从最早采用股份制这一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到打破“大锅饭、铁饭碗、铁交椅”，从巩固完善统一法人、多级经营的总分行体制，到探索建立“条块结合、矩阵式管理”的新型经营体制，从第一批建立现代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综合经营计划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制度体系，到全面开展流程再造、制度重构，公司不断深化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经营转型，抢占现代银行竞争的制高点，并持续激发旺盛的经营活力。

拥有高效灵活的业务创新体系。公司一向以准确的前瞻性判断、灵敏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突出的创新能力闻名市场。从第一家开辟绿色金融市场，第一家采纳“赤道原则”，

再到第一家建成同业合作服务平台……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引领行业创新之风,开辟属于自己的“蓝海”,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准确理解巴塞尔协议和国内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精神,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设研究,在国内商业银行中第一家创新次级债务和混合资本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2014年作为国内首批试点银行发行优先股,为银行业务发展提供长远支持。公司面对互联网金融浪潮的冲击,顺势而为,主动出击,推出“钱大掌柜”、直销银行等一系列产品,赢得市场广泛好评。公司已经成为目前国内城镇化金融领域的主流竞争者、绿色金融市场的领跑者、同业合作服务领域的先行者,在相关细分市场形成较强的竞争力,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初步建成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坚定不移地走多市场、多产品、综合化发展道路,积极打造多市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已形成涵盖同业业务、资金交易、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非银行金融机构市场、贵金属、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各个市场率先布局。公司在集团化、综合化经营上持续发力,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已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一个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已经基本成形,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金融牌照资源丰富的银行集团之一。2014年香港分行正式开业,公司国际化战略迈出实质性步伐,通过与境内机构的业务联动,优势互补,公司跨境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不断加强运营支持体系建设。公司是国内第一批按照流程银行理念,构建起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的组织架构,并实行条块结合、矩阵式管理的银行之一,公司集中的后台作业体系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将“科技兴行”作为治行方略之一,科技建设水平处于业内前列。公司核心生产系统建设在业内处于先进水平,是国内少数具备核心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银行之一,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对外输出核心系统技术的银行。最早建成主数据中心、同城灾备、异地灾备三位一体的灾备体系,是国内首批符合国际公认灾难备份5级标准的银行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灾难备份规定要求的银行,关键信息系统可用性、金卡系统交易成功率等关键指标多年来稳居同业前列。

着力培育务实敬业的企业文化。公司始终坚持理性务实的经营策略,培育形成简单和谐的“家园文化”、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天道酬勤的“拼搏文化”、真诚共赢的“服务文化”,由此构成强大的竞争软实力,也吸引并集聚了一支高素质、能战斗的金融专业队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在业内一直有口皆碑。

二、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 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商业银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也在发生深刻变化，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仍在持续，但化解产能过剩、培育新兴产业都需要较长的过程，期间实体经济、实体企业风险可能进一步暴露，给银行资产质量管控持续带来压力。各项改革特别是金融改革将会进一步提速，具体来看，除了利率改革将会继续向前推进，在金融各个行业的经营范围、市场准入等方面也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以此为背景，国内金融业将真正进入一个跨市场、跨行业、跨国度竞争的新阶段，这给商业银行的转型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也提出了更加严峻的挑战。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 2015 年经营策略是：准确把握并主动适应新常态，坚持以“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为基本工作主线，合理统筹“规模、质量、效益”各项目标，着眼长远、科学布局，深化改革、减速转型，持续投入、夯实基础，坚定不移走“轻资本、轻资产、优结构、高效率”的发展道路，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银行、轻型银行、智慧银行”，既为本轮五年发展收好官，又为新一轮五年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为此，一要进一步转变观念、拓宽视野。深刻认识跨市场、跨行业、跨国度竞争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以更加宽阔的视野，在更加广泛的领域开展经营，提供服务。二要加快培育集团核心业务、核心品牌。适应新一轮更高层次、更大强度的竞争要求，加快从集团层面规划、培育核心业务，打造核心品牌。三要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一思想认识，继续推动深化条线改革，立足不同类别业务属性和特点，大胆探索经营体制、管理机制特别是激励约束机制创新，赋予经营主体更大的经营自主权和灵活性，更好地发挥各类业务和队伍的发展活力。四要高度重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梳理、优化账户管理，稳步推进集团内部客户账户管理统一；持续加大 IT 基础设施和各类系统开发建设力度；加大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切实提高风险管理对经营转型特别是集团核心业务培育的支持和能力。

（三）2015 年度经营目标

- 1、总资产达到约 4.83 万亿元；

- 2、客户存款增加约 3,500 亿元；
- 3、贷款余额增加约 2,003 亿元；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5.9%。

三、公司业务情况

(一) 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 业 地 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1	总行本部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	3,873	1,491,289
2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	98	333,474
3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00 号	-	880	65,248
4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61	2,015	394,006
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9 号	28	1,288	81,287
6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34	1,341	96,780
7	太原分行	太原市府东街 209 号	27	1,239	75,323
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	25	931	60,590
9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36 号	26	1,101	63,861
10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17	597	37,531
11	长春分行	长春市长春大街 309 号	19	711	37,762
12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25	792	52,922
13	上海分行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64	2,098	335,631
14	南京分行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99	3,054	315,466
15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95	2,443	178,811
16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 905 号	13	682	45,283
17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阳路 99 号	27	1,031	72,945
18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	52	1,414	127,983
19	厦门分行	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	26	997	84,484
20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南路 22 号	7	291	27,734
21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3	415	15,553
22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兴业大厦	39	1,444	76,034
23	漳州分行	漳州市胜利西路 27 号	19	535	30,451
24	南平分行	南平市滨江中路 399 号	10	358	14,461
25	龙岩分行	龙岩市九一南路 46 号	12	385	16,759
26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10	364	17,908
27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38	875	37,872
28	济南分行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59	2,393	146,026
29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7 号甲	14	681	70,536
30	郑州分行	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	41	1,169	78,186
31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	67	1,225	91,299

32	长沙分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192 号	34	1,073	134,239
33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	97	3,295	254,259
34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33	1,271	185,006
35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 号	29	746	50,411
36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	1	142	13,742
37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64	1,286	91,870
3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108	1,662	101,898
39	贵阳分行	贵阳市中华南路 45 号	5	308	37,370
40	昆明分行	昆明市拓东路 138 号	14	660	48,886
41	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 1 号	54	1,074	118,497
42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	1	428	27,991
43	西宁分行	西宁市五四西路 54 号	1	74	9,277
44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	26	583	50,156
45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	1	66	17,935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1,383,110)
合 计			1,435	49,388	4,331,922

注：上表数据均不含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2、子公司情况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报告期内，兴业租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形势，按照“突出重点、细分市场，深化协作、强化自主，预判行业、优选客户，市场导向、健全运营”的总体策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租赁资产总额达到 744.9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07.98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722.0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92.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78.63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26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0.25 亿元，投放租赁项目金额累计 328.03 亿元。

兴业租赁积极推进业务模式和产品开发创新。创设清洁能源公交车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携手亚洲开发银行，依托国际融资平台获得成本合理的长期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成功实现首笔业务落地；创新医疗设备租赁业务模式，与大型医药集团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开展资质较好医院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租赁资产买卖，通过对交易结构的创新设计，实现多方共赢；与节能设备制造商、供应商签订长期的厂商租赁框架合作协议，构建稳定的厂商租赁渠道；与上海自贸区、前海外商融资租赁公司、SPV

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探索与开展跨境本外币长期资金的融资业务，以售后回租、转租赁等形式开展业务；与多家商业银行合作开展本外币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合计 18 亿元，融入成本可控的长期资金，不断优化筹资结构。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注册资本由 25.76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公司持有出资比例为 73%。兴业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业信托围绕建设“综合性、多元化、有特色的一流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扎实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着力强化主动管理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综合化经营战略实现新突破，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固有资产 123.83 亿元，较期初增长 98.04%；所有者权益 110.97 亿元，较期初增长 121.76%；管理的资产规模达 7,019.27 亿元，较期初增长 22.19%，继续保持在全国信托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93 亿元，利润总额 18.28 亿元，净利润 14.05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17.46%。兴业信托固有资产及损益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信托资产及损益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兴业信托继续扎实推进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业务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6,447.02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45%；其中集合类信托业务规模达 1,483.16 亿元，占比 23.01%，较期初提升 18.33 个百分点；正式获批受境外理财业务资格（QDII），成功发行国内首单绿色金融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开展公司首单土地流转信托、家族信托、酒类信托、书画艺术品信托等创新业务，信托业务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全面加强风险管理，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期末兴业信托无存续或新增不良资产，所有结束清算的信托计划均及时安全兑付，存续的信托财产运营情况正常，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兴业信托加大对外金融股权投资力度，综合化经营实现新突破，成功受让原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29.7%股权，综合化经营格局进一步健全完善。现已全资拥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各股权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均实现盈利，股权投资收益良好。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0%。同年 6 月，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兴业基金已在全国设立了包括上海、北京、深圳等在内的 10 家分公司。

自成立以来，兴业基金遵循“依法合规、创新领先、板块联动、树立品牌”的经营方针，坚持公募业务与子公司业务并举、主动管理类业务与投顾类业务兼顾的经营策略，沿着“公募产品树品牌，固定收益上规模，主动管理创特色”的发展路径，各项业务实现平稳、协调、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121,555 万元，较期初增加 66,9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517 万元，较期初增加 12,236 万元。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960 万元，净利润 12,007 万元。期末管理资产规模总计 1,947.78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143.77 亿元，母公司专户规模 79.64 亿元，子公司专户规模 1,724.36 亿元。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新设成立，注册资本 3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6%，其业务范围包括向个人发放消费贷款及中国银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兴业消费金融公司将致力于拓展互联网及线下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结合消费金融单笔授信额度小、审批速度快、无需抵押担保、服务方式灵活、贷款期限短等独特优势，依托互联网，通过渠道创新、大数据营销、金融产品创新，为个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消费金融服务。

(二) 业务板块分析

1、企业金融板块

(1) 总体情况

公司企业金融体系以整体营销计划推动为主线，精准发力、着力攻坚，凝聚合力、解决难题，进一步提振企业金融业务发展的态势，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全行企业金融客户 403,489 户，较期初增 61,430 户；有效授信客户数 54,691 户，较期初增加 7,601 户。本外币企业金融存款余额 18,972.91 亿元，较期初新增 829.53 亿元，增长 4.57%。企业金融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12,071.98 亿元，较期初增加 2,037.85 亿元。报告期内，企金业务营业净收入 691.13 亿元，同比增长 14.86%；非利息净收入 88.35 亿元，同比增长 34.81%。团队建设稳步推进，期末全行企业金融业务部 1,662 个，较期初增加 281 个。

管理方面，一是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债券承销业务实现了交易商协会主推的并购债、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创新产品落地，财务顾问业务创新推出类永续债、产业基金等新品种。贸易融资业务推出商票保兑、反向保理、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款池融资等创新产品，现金管理业务推出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对负债业务的冲击。小微企业业务专注推动“三剑客”产品落地，品牌与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环境金融产品创新和专业服务继续保持领先地位。二是大力拓展业务联动，加强企金条线与代发工资、私

人银行、资产管理、信托、基金和资产托管等各领域的业务协同合作。三是加快构建产业金融专业化经营体系。机构业务、小微企业、绿色金融、汽车金融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总行完成能源、冶金产业金融中心组建，重点分行加快分中心的对接和调整优化；审批组建 11 家富有区域特色的分行产业金融中心，差异化、特色化竞争能力增强。四是通过“风险资产收益率提升计划”、“利润计算器”等措施和工具，应对资本约束、流动性约束，增强盈利管理的主动性；推动业务资源管理策略和定价策略调整，保障资产业务发展。五是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对房地产开发、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行业等出台具体的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加强贷款存续期管理和风险监测、排查、预警，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整理预警信息 12.96 万条，累计对 3.55 万笔业务进行风险提示，对于已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或制定防范预案；多策并举推动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呆账核销、转让处置等工作。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重点开展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企业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债券承销，积极参与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创新，相继推出保障房私募债、并购债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创新品种。公司抓住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机遇，加快探索以并购融资、产业基金为重点的资本性融资业务，积极牵头和参与银团贷款项目，加强中小企业“芝麻开花”上市成长计划相关产品设计，以更好地满足企业客户融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145.85 亿元。

围绕着国务院“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的金融政策指导方针，公司积极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行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发行金额 150.49 亿元。

（3）贸易金融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贸易融资业务余额 5,221.41 亿元。期内公司贸易融资业务量 11,763.9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6.54%；公司本外币国际结算业务量 1,170.24 亿美元，其中外币国际结算业务量累计 920.37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1%；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量累计 1,532.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66%。

（4）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动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丰富资金管理产品线，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效能。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客户数 11,981 户。各项业务流量平稳增长，现金管理客户日均存款余额 6,323 亿元，日均资金管理资产总额 2,492 亿元，同比增长 1.6 倍。

（5）环境金融业务

公司通过运用绿色金融产品以及多种金融工具，已累计为上千家企业提供了“绿色金融”融资 5,558 亿元，绿色金融融资期末余额达 2,960 亿元。据测算，其支持的项目可实现在我国境内每年节约标准煤 2,352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6,880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123 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1,729 万吨，年节水量 26,229 万吨。

绿色金融重点领域取得突破，专业化经营持续深化。公司在水资源利用和保护领域的融资余额达到 761 亿元，较期初增加 391 亿元，客户数 498 户，较期初增加 306 户。公司积极推动产业金融发展，深化绿色金融专业化经营体系建设，实现绿色金融业务专业审批、专业经营，在 33 个分行建立了区域产业金融部门性质的环境金融中心，作为分行绿色金融业务牵头管理部门和经营主体，进一步推动区域节能环保领域的专业集中经营。

碳金融方面，公司独家创设了碳配额资产风险管理和价值评估模型，并在湖北实现国内首笔碳配额质押产品的落地，上线了全国首个基于银行系统的碳交易代理开户系统，与国内 7 个碳排放交易试点省市均建立联系，与其中 6 家签署合作协议，并成为大部分地区的主要清算与服务银行。排污权金融方面，与国内 11 个排污权交易试点省市中的 9 个签署合作协议，在市场建设、系统开发咨询、资金清算、排污权抵押贷款、财政收费账户开户等方面开展全面业务合作。

品牌影响日益扩大。公司全面参与银监会绿色信贷统计、绿色信贷评价实施方案、能效贷款指引、绿色信贷教材等多项绿色信贷政策制度的制定工作，并获得“绿色信贷教材编审工作突出贡献奖”、“绿色信贷教材编审工作专业贡献奖”；被聘为绿色信贷业务专业委员会常委单位；第四度荣获“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和“年度最佳绿色金融奖”；连续荣获国内权威机构和媒体评选的年度最佳绿色银行奖、最佳绿色金融银行、“中国绿公司百强”、“中国环境产业服务竞争力大奖”等殊荣。

（6）小微企业业务

公司启动小微企业专业化经营管理体系改革，全面打造小微企业专属组织、专属技术、专属业务流程、专属产品序列、专属激励约束机制和专属资源配置等“六项专属机制”，持续提升专业经营能力。公司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要求，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重点支持首次风险敞口不超过 1,000 万元、续授信风险敞口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客户以及相关个体工商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定义统计的小微企业客户 32 万户，较期初增加 5.6 万户，增长 21%；自定义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21 亿元，较期初增加 387 亿元，增长 24%。

公司不断创新推进小微企业专属产品建设，形成“易速贷”、“连连贷”、“交易

贷”等小微信贷“三剑客”专属产品体系，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提供一站式服务方案。小微“三剑客”上市一年多来，累计落地金额 146 亿元，为 5,000 多户小微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公司还推出贷款配套产品网上自助“循环贷”，依托公司企业网银实现小微企业贷款“自助支用、随借随还”，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时效，减轻小微企业财务负担。公司还创新在线融资服务系统，开发了融资直通车平台及在线融资 WEB 系统。

(7) 机构业务

公司的机构业务品牌影响日益扩大，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共获得 252 项省、市、区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资格，并成功获得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期末机构客户存款余额 5,159.26 亿元；机构客户存款日均 4,659.61 亿元，较期初增加 512.34 亿元；机构客户数 20,146 户，较期初增加 2,307 户。

(8) 汽车金融业务

公司持续深入推进汽车金融业务专业化经营体系建设，重点分行已基本完成设立汽车金融业务分中心。截至报告期末，汽车金融有效客户数 4,141 户，较期初增加 1,662 户；业务量累计发生 2,197.55 亿元；业务余额 1,005.45 亿元，较期初增长 402.67 亿元。

(9) 能源产业金融业务

公司能源产业金融中心于 2014 年 8 月成立，以产业研究为基础、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专业化经营为抓手、以产业链延伸为方向，推动能源产业金融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能源产业金融客户数达到 6,948 户，较期初增加 774 户；存款余额 836.89 亿元，较期初增加 61.74 亿元；日均存款 914.56 亿元，同比增加 71.96 亿元；表内外信用业务余额 2,606.50 亿元，较期初增加 632.88 亿元。

(10) 冶金产业金融业务

公司冶金产业金融中心于 2014 年 8 月成立，通过细分行业的专业化视角、特色区域的专业化选择、重点客户的专业化营销、金融产品的专业化运用、经营体系的专业化运作、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化提升，推动冶金产业金融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冶金产业金融客户数 12,009 户，较期初增加 1,372 户；存款余额 874.21 亿元，较期初增加 23.08 亿元；日均存款 934.24 亿元，同比增加 90.10 亿元；表内外信用业务余额 2,678.2 亿元，较期初增加 304.03 亿元。

2、零售银行板块

(1) 零售银行业务

公司零售银行业务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竞争，贯彻落实打造“一体两翼”专业服务体系和大财富、大资管、大投行发展格局的发展思路，稳中求进，在经营方向、营销推动、业务能力、产品创新、协作联动上积极布局转型发展，持续强化综合金融资产发展导向，围绕“以社区银行建设为工作主线，以全面标准化管理为抓手，实现专业业务能力提升”，加快发展步伐，成效提升明显。

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3,152.8 万户，较期初增加 168.48 万户；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余额 10,105 亿元，较期初增加 2,49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零售中间业务收入 116.49 亿元，同比增长 31.09%；零售银行业务营业净收入 240.49 亿元，同比增长 17.77%。

在管理方面，一是坚持以“客户、综合金融资产、收益”为主要业务导向，优化业务资源配置管理，加强业务投入产出和风险管控，推动零售业务平稳健康发展。二是以社区银行建设发展为主线，加强渠道整合统筹。加快社区银行建设，社区银行建设与传统网点改造并驾齐驱，推动物理网点向小型化、智能化、社区化发展模式的战略转变，并积极推进线上和线下渠道融合发展。三是推进业务品牌培育建设。实施业务品牌发展战略，在养老金融领域持续打造“安愉人生”服务品牌，将“安愉人生”与社区银行相结合，期末“安愉人生”客户达 86 万户，较期初增长 31.55%；整合推出“寰宇人生”出国金融服务品牌，以签证代传递、留学贷等业务为切入，培育和积累优质零售客户。四是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持续提升专业能力。推进网点标准化管理，完善营业网点装修、服务标准化管理机制，开展营业厅劳动组织模式优化和人员标准化管理研究和推行，以提升网点服务营销效率为目标，积极推进零售条线人员岗位标准化管理、专业化能力建设。五是深入推进条线专业化改革。以分行零售业务组织体系和人员管理体系改革为重点，逐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管理架构安排，强化业务统筹组织，完善各岗位人员管理考核机制和职业发展通道，全面落地业务规模和效益并重发展理念，增强零售业务自身内生发展能力。六是加快系统基础优化。建立业务科技联席会议机制，提高业务系统建设效率；加快客户信息统一平台、客户关系管理工具、人员考核管理等基础系统建设，加快研发和布设智能机具，完善零售信贷工厂作业模式，提高业务信息化水平和人均投入产出水平。

零售负债业务方面，注重存款业务结构的平衡和整体付息成本的有效控制。通过加强代发工资、代扣代缴、银证银期第三方存管、兴业通收单等营销，积极发展结算型负债，优化不同期限定期负债管理策略，适当发展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 3,704.89 亿元，较期初增长 4.07%。

零售信贷业务方面，合理优化住房按揭贷款、消费类贷款、经营类贷款占比，在有

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整体定价和收益。创新推出“工资贷”、“社区贷”业务，携手搜狐焦点网推出“e购贷”，与知名房地产开发商开展“总对总”合作，推动购房按揭贷款业务，并强化零售信贷组织体系建设，提升信贷体系化作业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 3,859.50 亿元，较期初增长 9.14%，个人不良贷款比率 0.79%。贯彻落实国家扶持中小企业、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导向，大力支持发展“百花齐放”个人经营贷款业务，期末个人经营贷款占比 18.88%。

零售财富业务方面，发挥大资管优势，积极组织产品供应、多元化发展、体系化建设，创新开展信托 TOT 模式、区域交易所等业务模式，丰富固定收益代销代理类产品，加大有市场竞争力产品供应。截至报告期末，财富业务金融资产余额 6,400 亿元，较期初增加 57.97%。

社区银行发展方面，建设和管理提升两手抓，加快实体网点渠道向“智能化、小型化、精品化、社区化”转型。继续加大社区银行建设力度，有效扩张服务网络，延伸传统支行服务触角，为零售业务未来长远发展积极布局。截至报告期末，持牌运营社区支行 527 家，累计布放金融自助通近 1,900 台，柜面替代率超过 50%。社区银行立足城市社区，以普惠金融理念开展便民化服务，融入社区、贴近客户，便捷亲民的客户服务体验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随着自身发展能力的不断提升和经营管理的精进，社区银行将逐步成为公司零售业务新的增长点。

（2）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坚持定位于消费金融，积极顺应宏观环境发展变化，聚焦国内信用卡产业与互联网金融发展前沿，大力推进业务创新和经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信用卡 1,331.2 万张，期内新增发卡 135.9 万张。报告期内信用卡业务累计交易金额 3,682.7 亿元，同比增长 21.7%。

围绕市场需求和社会热点，推出多款特色产品，如为满足年轻网购客户群用卡需求，公司将互联网金融与支付业务有机融合，推出 PASS 信用卡，以创新的“网购计积分”功能和独特的二维码卡面设计，赢得了众多年轻客户的喜爱。公司将时尚元素引入金融支付领域，针对高端人群限量推出水晶信用卡，卡面镶嵌 50 颗施华洛世奇奥地利原厂水晶，并赋予持卡人施华洛世奇专属会员权益。

（3）私人银行业务

私人银行业务以体制机制建设和咨询驱动转型为重心，狠抓业务创新和风险管控，探索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开放式产品平台，推动私人银行管理会计工作，完善高端服务体系，搭建海外平台，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和规模效益。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综合金融资产 2,206 亿元，较期初增长 26%。

公司不断提高私人银行专业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针对不同层级客户分别推出公务机俱乐部、系列兴业名家讲坛、海外教育管家巡讲、九龙山大使杯国际马球赛等活动，围绕私人银行客户二代财富传承教育成立“菁英成长俱乐部”，举办“北极熊梦想营”公益活动。践行“赤道银行”绿色环保公益理念，与阿拉善 SEE 公益机构联合推出“兴业银行 SEE 私人银行卡”，组织客户参与“穿越贺兰山公益筹款行动”。与胡润百富联合发布《中国高净值人群心灵投资白皮书》。与瑞士隆奥签署私人银行业务战略合作协议，探讨具体业务合作落地。同时以香港分行成立为契机，启动搭建境外私人银行业务服务平台。

3、金融市场板块

(1) 总体情况

公司按照精简高效、功能优化的原则，近年来稳步推进金融市场条线专业化改革。在总行层面构建专业经营管理体系，建立统一的金融市场管理和服务平台。总行金融市场总部下设同业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资产管理部、资产托管部、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五个一级部门，各部门定位清晰、职能明确，完善专业队伍建设，为客户提供综合、高效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专业化改革强化了全行金融市场业务的统一管理，在金融市场总部下设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并在职能部门内嵌风险窗口，风险管理更加贴近市场，增强了管控专业性、敏锐性和有效性，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高效衔接。

根据“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的发展思路，依托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和较为齐全的牌照优势，金融市场条线继续发挥敏锐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强化条线联动、集团联动，准确把握经济形势，积极应对市场化挑战，加大同业资产业务创新力度，各项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各类同业客户存放余额 12,681.48 亿元，较期初增长 25.87%；银银平台、科技输出等同业特色业务持续发展，成功推出新一代互联网现金管理工具——掌柜钱包；资金运营中心经纪业务与标准化自营业务稳步发展，与中国集邮总公司等机构通力协作，独家代销 2015 中国乙未（羊）年生肖邮票金/银券纪念册项目；推动基础资产标准化，规范理财业务运营，推进理财业务向资管业务的转型，期末理财业务余额 8,351.25 亿元；托管资产净值达到 47,260.41 亿元。

(2)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第三方存管联网证券公司累计上线 96 家，融资融券存管证券公司累计上线 43 家，第三方存管终端客户 232.48 万户，成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进一步完善合作信托公司准入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增加优质财富管理产品供应，报告期内开展合作的信托公司 66 家，市场覆盖率

97.06%；银财直联上线客户累计达 106 家。

银银平台作为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银银合作品牌，是结合了互联网金融和线下金融的完整服务体系，为各类合作银行提供包括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科技管理输出、培训服务、融资服务、资本及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等内容的全面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银银平台累计签约客户 575 家，累计上线客户 474 家，柜面代理结算累计联结网点超过 3.4 万个；累计办理银银平台结算 2,655.45 万笔，同比增长 118.22%，累计结算金额 20,420.19 亿元，同比增长 54.98%，单年银银平台结算笔数和结算金额均创历史新高。累计与 240 家商业银行建立信息系统建设合作关系，累计实现信息系统上线 107 家，使公司成为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商之一。

公司以“钱大掌柜”为品牌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异军突起，成为银银平台业务发展与创新的新蓝海，期末钱大掌柜个人客户数量已超过 100 万。“掌柜钱包”自 2014 年 3 月推出后引起了巨大市场反响。截至报告期末，掌柜钱包产品规模为 551 亿，成功跻身前十大货币基金阵营。

“钱大掌柜”、“掌柜钱包”、银银平台获得了新浪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二十一世纪商业评论等多个权威媒体评选的奖项。银银平台牵头负责的“面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项目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并获得财政部“2014 年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支持。

(3) 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金融市场内外部环境及形势持续发生深刻变化，各项金融深化改革措施、监管政策密集酝酿出台。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不断优化运营管理能力，精准抓住固定收益产品的牛市行情，从 2013 年 4 季度开始布局，大力抢抓以债券为主的各类资产，投资组合结构显著优化。汇率交易方面，公司继续保持人民币外汇即期、远期、掉期、期权、利率互换及远期利率协议市场最活跃的做市商之一，维护了良好的做市商形象，利率互换、掉期业务排名市场前列。

在黄金业务上，公司顺应国际化的大趋势，积极参与黄金国际化业务。2014 年 9 月，上海黄金交易所在自贸区全资设立的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正式揭幕，公司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主板市场的会员获得参与国际板的自营和代理资格，公司香港分行亦获批成为可参与自营和代理交易的 A 类会员，并在当日夜市开盘即参与了三个国际品种的自营和代理交易，率先成功成交了 33 笔，夺得代理业务第一单、自营主板市场第一单，夜市交易量排名市场第二名。

(4)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

产管理，客户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风险、享受相应收益，具体产品包括零售理财产品、公司客户理财产品及同业理财产品等。理财业务涵盖投资管理、产品创设、发行销售、后台运营等多个环节，具体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创设、产品审批、适销性审批和档期安排、监管报告和信息登记、产品销售、产品投资管理、存续期管理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8,351.25 亿元，较期初增长 66.84%；其中零售客户（含私人银行客户）的理财业务余额为 5,906.12 亿元，占比 70.72%，企金客户理财余额 1,671.63 亿元，占比 20.01%，同业客户理财余额为 773.49 亿元，占比 9.26%，零售客户理财余额占比进一步提高。全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62,035.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81%；理财业务累计中间业务收入 77.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2%。在期末理财产品规模中，除保本理财产品在表内核算以外，其余由公司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6,399.12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产管理业务的创新力度，力求通过产品不断创新来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理财需求，陆续研发落地了中石化混改股权投资净值型开放式理财产品、智盈宝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生肖金条非保本理财产品、直销银行/社区银行专属理财产品等多款创新型理财产品。

公司全面启动并推进理财业务模式全面转型，从调整理财产品体系入手，从以封闭式产品为主的产品体系，转型成期限长、规模大的常规型开放式产品为主、根据业务需要发行封闭式理财产品为补充的产品体系。通过以开放式为主的运作模式对客户资金进行持续投资管理，拉长产品期限，做大产品规模，减少产品数量，提高理财基础资产的稳定性。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封闭式产品的占比从期初的 72.58% 下降为 45.51%，开放式产品占比从期初的 27.42% 上升至 54.49%，转型取得实质进展。

公司所有理财产品均已托管，实现对每个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投资管理，为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投资明细账实现单独管理，不同产品之间账户独立，确保不存在资金混用情况。代客资产管理系统二期已于 2014 年 9 月正式上线，除原有功能外新增支持净值型产品的统计核算，进一步实现和完善对各类型理财产品的统计核算。

（5）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继续发挥在专业、服务和创新上的优势和经验，保持稳步上升的发展态势，各项经营指标再创新高，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47,260.4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398.32 亿元，增长 53.13%；新增各类托管产品 14,434 只，在线托管 13,755 只；期内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42.11 亿元，同比增加 8.54 亿元，增长 25.44%。

从各类别托管业务看，信托资产管理产品保管业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银行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的期末规模较期初均实现千亿元以上的增长，其中信托资产管理产品

保管业务期末规模13,079.87亿元,较期初增加3,621.25亿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期末规模11,707.1亿元,较期初增加3,497.86亿元;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期末规模3,806.96亿元,较期初增加2,449.97亿元;银行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期末规模7,619.35亿元,较期初增加1,699.9亿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期末规模5,212.4亿元(含保险独立监督人规模1,345.68亿元),较期初增加1,989.37亿元。

公司依靠创新证券投资基金营销思路,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获得跨越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1,292.93亿元,较期初增加922.12亿元,增长248.68%。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1,045.29亿元,较期初增加490.33亿元,增长88.35%。

(6) 期货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公司同时也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存管银行。公司不断完善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和技术系统管理机制,确保业务合规稳定运行。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同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合作,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吸收期货公司及期货交易所资金存款余额523.44亿元,较期初增加445.14亿元,增长568.51%,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453.64亿元,较期初增加442.04亿元。期内公司期货资金存款日均余额252.90亿元,较上年增长337.4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期转账联网期货公司65家(不含期货公司合并下线1家);公司合作期货公司112家,较期初增加30家,开立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169个,其中专用资金账户90个。期内完成期货交易所结算8,539笔,结算金额10,324.28亿元;完成银期转账64,531笔,总金额607.59亿元。

4、电子银行

公司加快电子银行产品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加强与优秀互联网企业合作,优化健全管理体系。创新推出直销银行,通过第三方验密核身简化开户手续,提供兼具投资理财与消费支付功能的“兴业宝”和权益类投资产品“兴业红”、“智盈宝”、“理财”、“定期”和“基金”等六大系列产品。升级微信银行,建立移动社交平台的通用入口,为客户提供账务通知、查询转账、投资理财、手机充值、金融资讯、咨询解答等服务。推出NFC手机钱包业务,完成与中国联通的手机钱包对接,客户使用手机即可办理ATM取款、POS刷卡消费、转账等业务。推出“远程银行”服务平台及远程柜员银行(VTM)服务,建立起以电话银行95561为核心渠道、以投资理财和资产管理等非现金业务为重点的新型服务模式,支持电话、传真、短信、微信、邮件、微博、视频、在线客服等多种互动服务,同时持续优化个人网银、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业务流程,提升服务体验。

积极发展电商业务，做精做透兴业银行网上商城，重点发展海外购、名品、理财等热门品类，并加强与各行业排名前列的电商公司合作，努力打造兴业商城品牌。实行电子银行研发团队嵌入式管理、电子银行虚拟利润中心核算，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20.02万户，较期初增长11.99%；个人网银有效客户812.47万户，较期初增长21.32%；手机银行有效客户528.14万户，较期初增长92.86%；精灵信使有效客户869.35万户，较期初增长34.58%；直销银行累计拓展客户58.50万户；微信银行关注人数达63.12万。报告期内，企业及同业网银累计交易（资金变动类交易，下同）7,151.43万笔，同比增长20.99%，交易金额495,136.86亿元，同比增长47.22%；个人网银累计交易24,793.05万笔，同比增长80.97%；交易金额74,267.02亿元，同比增长34.04%；手机银行累计交易3,834.66万笔，同比增长228.75%；交易金额7,490.04亿元，同比增长165.37%。电子银行柜面替代率85.56%，同比提升9.08%。

（三）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减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类	1,546,660	97.08	1,338,037	98.60	15.59
关注类	28,944	1.82	8,689	0.64	233.11
次级类	9,312	0.58	5,620	0.41	65.69
可疑类	6,082	0.38	3,483	0.26	74.62
损失类	2,150	0.14	1,228	0.09	75.08
合 计	1,593,148	100	1,357,057	100	17.4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175.44亿元，较期初增加72.13亿元，不良贷款率1.10%，较期初上升0.34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289.44亿元，较期初增加202.55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82%，较期初上升1.18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经济增速持续回落，实体企业经营状况尚未根本好转，产能过剩行业风险逐步向上下游产业蔓延，个别大中型企业及部分小企业受到一定影响。大宗商品价格下滑，贸易融资业务风险有所加大。民营中小企业受民间借贷、担保代偿等负面因素影响，以及部分企业受突发事件不利影响风险亦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控新”和“降旧”两方面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控新”方面，一是加强形势分析、市场判断和政策研究，提高风险管控前瞻性；二是持续强化风险预警，提升风险管控敏感性；三是强化对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提高风险

排查广度和深度，提升风险管控主动性。“降旧”方面，一是严格风险分类，明确分行资产质量控制计划，强化督导，加快风险项目处置；二是推进不良资产处置专业经营管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责任清收制度，提升风险项目处置专业化水平；三是加大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力度，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

2、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36,375
报告期计提 (+)	19,651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	11,716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238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	675
汇率变动 (+)	23
期末余额	43,896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说明：当贷款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笔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组合评估。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贷款减值准备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减值准备	6,581	3,139
组合减值准备	37,315	33,236
合 计	43,896	36,375

4、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逾期 1 至 90 天(含)	19,510	54.45	5,997	41.85
逾期 91 至 360 天(含)	12,965	36.18	6,212	43.35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3,001	8.38	1,903	13.28
逾期 3 年以上	355	0.99	218	1.52
合 计	35,831	100	14,330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358.31亿元，较期初增加215.01亿元，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增加192.26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增加23.68亿元，信用卡逾期减少0.93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放缓影响，部分客户资金周转困难，逾期情况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逾期贷款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一是强化到期贷款风险排查，对全年到期贷款提前开展摸排，做好还款预案并落实防控措施；二是持续加强逾期贷款的风险监测和管控，加大逾期欠息贷款的催收力度；三是继续将逾期贷款纳入经营机构资产质量考核，督促各级机构严格控制逾期贷款。期末公司逾期贷款比率虽较期初有所上升，但总体风险可控。

5、重组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重组贷款	7,660	0.48	996	0.0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余额 76.60 亿元，较期初增加 66.64 亿元。重组贷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部分符合重组条件、因资金临时性周转困难但仍正常经营的企业，在风险整体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加大重组力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化解客户信用风险。

(四)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185	231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4	199
土地使用权	60	31
其他	1	1
减：减值准备	(37)	(95)
抵债资产净值	148	136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0.63 亿元，主要为房产和土地；处置抵债资产收回 1.09 亿元；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净减少 0.46 亿元。因处置抵债资产而转出减值准备 0.58 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净减少 0.58 亿元。

(五) 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面 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46,472
银行债券	7,124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9,103
合 计	62,699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的金融债券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六)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面 值	年 利率 (%)	到 期 日
07 国开 08	5,460	3.60	2017-05-29
12 国开 24	3,360	3.72	2019-05-22
09 国开 12	2,990	3.70	2015-09-23
10 国开 24	2,810	3.20	2020-08-26
09 国开 21	2,550	3.57	2016-11-18
12 国开 23	2,460	3.78	2017-05-03
14 招行 CD026	2,000	4.22	2015-05-20
10 国开 25	1,990	3.05	2015-09-07
12 国开 46	1,740	3.87	2015-11-22
13 人保次级债 01	1,600	4.95	2023-06-17

(七)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795,935	2,159	2,097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598,394	2,383	2,265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30,447	597	134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776	3	2
合 计	-	5,142	4,498

(八) 持有外币金融工具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400
衍生金融资产	313	184	-	-	2,173
衍生金融负债	2,871				1,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9	-	18	-	2,8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6	-	-	-	149

(九)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会计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产品的活跃程度、内部估值模型成熟度而定：有活跃市场报价的以活跃市场报价为准，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有内部成熟模型的以内部模型定价为准，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且没有内部成熟模型定价的，以交易对手报价或参考具有权威性、独立性、专业性的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为准。公司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以活跃市场报价为准。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42,295	534	-	-	44,435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贵金属	276	21	-	-	7,543
衍生金融资产	6,414	1,105	-	-	5,142
衍生金融负债	6,864		-	-	4,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681	-	2,706	1,228	407,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1,216	(29)	-	-	1,903

(十) 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24,760	219,404	217,893	23,249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15.11亿元，增长6.50%，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等原因所致。公司对于生息资产的应收利息，在其到期90天尚未收回时，冲减当期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3,975	3,566	275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160,142	129,383
开出保函	118,160	53,152
银行承兑汇票	450,914	452,710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60,712	41,341

(十三) 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准确把握并主动适应宏观经济新常态，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细化

各项机制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加强信用投向和统一授信管理，强化风险排查整改，打好资产质量保卫战，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同业较好水平；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创新优化管理手段和内评成果应用，完善信用业务授权，改进限额管理，推进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自评估及项目建设，持续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1、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

一是深化总行矩阵式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条线风险管理窗口的职责，保障风险管理政策在各条线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履职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突出关键指标及过程考核，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加强业务条线风险管理部门履职监督，确保各项风险政策在业务条线有效贯彻落实。

二是推进分行风险体系改革落地。从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工作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完善分行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风险管理综合评价、内部评级、风险分类、检查监督和授权管理等工具应用，实现分行风险管理“五个加强”：加强分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作为分行辖内全面风险管理的公共平台建设，加强分行信用审查部作为分行授信业务集中审查的公共平台建设，加强分行放款审核公共平台建设，加强异地二级分支机构及县域支行风险管理，加强业务条线作为第一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履职。

三是重点加强异地分支机构风险管控。进一步规范异地分支机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行风险管理部及信用审查部派驻制；制订异地分支机构信用审查等级验收评定标准，提升派驻管理有效性；监督和指导分行对辖内异地二级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综合评价工作，并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转授权管理，促进异地二级分支机构全面强化风险管理基础性工作。

2、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

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及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评估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议案及要求，对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推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框架的执行。总行内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对信用风险内部控制的

决议要求，监督公司信用风险内部控制的执行。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公司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公司在企业金融、零售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及专业风险管理窗口，负责本条线或专业经营部门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

公司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识别、计量和控制信用风险。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公司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公司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公司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更加关注资产质量和未来可持续发展，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基本稳定和较好水平。一是严格信用业务授权及授信政策。及时调整、优化授权，继续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并将限额管理要求融入授信政策中，有效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同时强化授权、授信政策执行监督评价，加强审查审批后评价，确保政策落实。二是加强风险监控。强化存续期管理，做好信贷资金用途及流向监控，深化对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保证资产质量的真实性以及风险项目“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利用先进计量工具，持续优化风险排查模型，提高风险排查效率；持续收集客户内外部风险预警信号，建立比较完整的客户视图，提高风险监测的及时性、全面性；建立对重大、突发风险事件的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立即开展风险排查、制订风险处置方案，有效提高风险处置的前瞻性、主动性。三是抓好风险资产处置。推进不良资产处置专业经营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和充实不良资产专职清收队伍，提高处置专业化水平；加大对核销的考核支持力度，鼓励分行对符合条件的不良资产以“账销案存”的方式加快核销；加大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力度，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一是确保支付需要；二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三是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公司坚持把安全性、流动性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立足自身情况和阶段性市场流动性变化，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优化管理手段和策略。一是建立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管层及实施层。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总体流动性风险控制政策，制定流动性风险限额；高级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总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总行计划财务部为具体的组织实施层。二是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是各业务条线按照总行确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严格执行，确保条线资产与负债均衡发展。第二道防线是通过 FTP 价格引导，控制当期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金额与期限结构。第三道防线是总行司库、资金营运中心根据缺口情况和市场情况，通过银行间市场标准化的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进行资金融通，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三是在业务运行过程中，通过对市场流动性的前瞻性判断，及时调整业务策略、资产负债政策，加大压力测试强度、强化流动性指标管理、运用资金价格杠杆等手段积极调整现金流缺口，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控制，确保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达标。

单位：%

	警戒值	容忍值	监管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	≥1	-	4.83	3.54
流动性比率（人民币）	≥30	≥25	≥25	41.15	34.80
存贷比（本外币）	≤75	-	≤75	64.76	61.95

4、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在组织体系建设、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基本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等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架构，加强投资决策管理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有效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加强对利率风险的管控，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控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同时结合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手段，评估极端情况下公司的风险状况，为决策提供参考。

（1）利率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利率风险可控。为有效应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及流动性紧张所带来的市场利率波动加大的局面，公司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灵活调整考核政策，引导分支机构适时调整长期资金来源拓展力度，增加资金来源成本与资金运用收益的组合利差管理，加强同业资金业务匹配管理，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结构、久期和基点价值，较好地控制了期限错配。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针对不同交易账户产品分别设定利率风险敞口指标授权以及止损限额，通过下达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执行。引进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该系统对交易账户下利率产品进行动态的市值重估和交易流程控制，在此基础上达到对利率风险敞口指标及止损限额的实时监控，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可控。

（2）汇率风险

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各分行将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相关系统归集至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进行平盘和管理。资金营运中心充分发挥系统对风险控制的支持作用，利用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对外汇风险进行分币别、分时段管理，保证外汇敞口符合日间自营敞口限额和日终敞口限额等指标，使外汇风险始终处在合理的范围内。该敞口限额相对于公司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较小，风险可控。

5、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健全和完善与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建设。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总行审计部、法律与合规部和总行相关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共同组成多防线、矩阵式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制定《兴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以贯彻落实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监管要求，建立完整的包含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管理职责、政策、制度、程序、工具方法和系统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逐步提高公司资本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将抵御风险的关口由资本管理体系前移至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稳健发展。该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角色定位、职责分工和管理内容，并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和定义操作风险识别、评估、

监测、控制/缓释、计量、报告等各项管理程序，以切实提高操作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治理、管理职责和管理制度、流程、工具、方法和系统，并结合业务条线专业化深入改革及风险管理体系持续落地，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一是稳步推进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以主要业务和管理活动的流程分析、风险与控制梳理识别为切入点，有序开展各项主要业务和管理流程的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与监测、风险事件收集与分析等管理工具应用实施，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常态化的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与分析，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实际运用，着力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持续提高操作风险管控的有效性、针对性。在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方面，公司按照操作风险项目暨“三项管理”整合项目实施思路，统筹整合合规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要求，结合本年度业务经营发展计划、合规与风险管理重点，基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分析，并结合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以及监管政策动向等因素，选择企业金融、零售银行、金融市场等三大业务条线和支持与管理部门的主要业务和管理流程，扎实开展流程梳理与分析、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内控检查要点与内控问题词条归纳整理等工作，分析确定各主要业务和管理领域的主要风险、关键控制和高风险区域、内控薄弱环节，并采取措施加强问题整改和管理改进，有力夯实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有效提高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的针对性、敏感性和有效性。

二是积极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各项重要业务风险评估与业务影响分析，组织制定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和特定系统、特定场景的业务连续性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业务和技术替代手段，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应急处置水平，切实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和持续运行。

三是持续开展案件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案件防控专项治理，有效落实案件防控各项工作，专项开展案防相关监管政策和制度梳理，并以“全面排查、重点突出”为核心，深入开展各类案件风险排查工作，通过细化排查内容、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合作协同，层层落实案防责任，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四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完成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并实现上线运行，为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业务连续性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提供统一系统平台，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质效和管理水平。

6、合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强化合规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合规管理

工作有效落地，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是充分运用考评管理工具，强化合规经营文化。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方案，构建了涵盖境内分行、香港分行、子公司、总行业务条线等多个层级的考评体系，有效开展各项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工作，持续推动内控合规管理和业务发展的相互融合与相互促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考评力度及考评结果的运用，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的指导思想，培育良好的合规经营文化，从根源上保证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二是持续创新制度管理工作机制，服务全行发展大局。公司积极适应新常态下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持续提升制度管理的主动性、敏感度和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制度专项梳理和后评价工作，适应新常态下精细化管理的需要，积极健全制度执行反馈机制，构建全行统一、便利、快速的制度执行信息管理渠道，切实提高制度执行效果，为内控和合规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加强法律与合规服务，保障全行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公司前移法律与合规服务，结合新常态下监管动态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法律合规分析、审查、预警和评估，助推战略转型重大项目与金融创新，加强研判司法裁判基本规则，强化对分支机构案件指导，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不良资产清收，为不良资产盘活和转让等提供法律支持，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资产安全。

四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检查工作流程，强化内控检查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强化内控监督体系。加强各项合规排查，建立检查数据日常管理机制，构建违规问题词条，强化成果应用。健全分行合规管理机制和架构，通过合规风险提示、合规与内控考评、专项排查、强化员工违规行为问责等方式，健全员工异常交易行为管理长效机制。

五是把握监管重点，创新管理手段，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公司继续本着“风险为本”、“法人治理”的原则，积极构建反洗钱“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反洗钱工作与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有机融合；从源头介入制度审查，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反洗钱合规管理审查，确保反洗钱顶层设计的有效性；把握国际反洗钱监管形势，加强跨境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认真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引导资源配置向高风险领域倾斜；自主设计异常交易监测指标，探索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资金监测模式；优化完善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强化反洗钱培训与考核督导，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管理水平。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积极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组织架构，充分运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营造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氛围，多措并举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基础管理

水平。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报告，实现对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的持续跟踪，并结合内外部科技风险变化情况适时进行风险提示。同时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合规检查、内控自评相结合，充分运用各项管理工具加强信息科技风险基础管理水平。二是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具落地。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关键风险指标设置及科技风险损失事件收集工作，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项目建设。三是积极开展信息安全管理。聘请专业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对安全保护等级三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对基础设施及软件平台进行安全评估，开展涉密敏感数据源摸底排查，切实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8、声誉、国别风险管理

(1)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基本制度，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及报告路径，监督管理层贯彻、落实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定期审议声誉风险管理报告。高级管理层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制度，定期评估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状况，监督和评价各部门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起草声誉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推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将声誉风险管理状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处置、快速响应、持续维护”的原则，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已制订的《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各个层级和部门的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声誉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重视对声誉风险的主动防范，在舆情监测、客户投诉、信息披露等方面已经建立相应的管理模式及工作机制，对声誉事件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有效处置。公司进一步强化舆情管理，深化主动新闻宣传，防范化解舆情风险，为稳健发展营造了和谐的舆论环境。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分行风险管理及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综合考评，有效促进基层经营机构强化声誉风险管理。

(2) 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

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基本制度，审核和批准国别风险管理限额，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国别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及报告路径，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别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定期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国别风险报告。高级管理层及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及制度，负责制订、审查国别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定期评估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状况，监督和评价各级经营机构和职能部门国别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起草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并推动国别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将国别风险管理状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定期提交高级管理层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公司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同时，将国别风险作为客户授信管理的一项重要考量标准。公司将根据自身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不断改进、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四、利润分配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一是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其调整的程序，要求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是利润分配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三是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和期间间隔（按年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必要时可同时分配股票股利。五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六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现金分红承诺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计划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内每一分红年度（2014-2016 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

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3、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根据 2014 年 6 月 27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9,052,336,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 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结转下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的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现已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毕。

（二）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再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10,718,621,600.97 元；2014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应付优先股股息 51,287,671.23 元（年股息率 6%）；拟以总股本 19,052,336,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7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0,859,831,948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含税)	每 10 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	5.70	-	10,860	47,138	23.04
2013 年	-	4.60	-	8,764	41,211	21.27
2012 年	5	5.70	-	7,240	34,718	20.85

第五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发生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二、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内部基本授信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本公司承担受信主体信用风险的各类信用业务品种(不含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品种)；同意给予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用于债券交易等资产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非授信类业务；期限 2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告。

(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85 亿元，用于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7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物业租赁、自用不动产购置以及综合服务类资产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业务；期限 3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告。

(三)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股东福建省财政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福建省财政厅拟认购 25,000,000 股公司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25 亿元，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有权机关核准发行的股份总数。福建省财政厅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认购协议，福建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12 月缴款并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25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告、7 月 1 日公告、12 月 11 日公告。

(四)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追加给予人保系列关联法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同时内部基本授信额度由 50 亿元下调至 44 亿元。变更后的人保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为：内部基本授信额度 44 亿元，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用于公司承担受信主体信用风险的金融债、次级债务投资、人民币同业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54.12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资金市场交易、财务咨询顾问、资产管理、理财服务、综合服务以及资产转移等业务品种。额度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告。

(五)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本公司承担受信主体信用风险的各项信用业务品种（不含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品种）；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用于债券买卖、黄金租赁等资产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业务；期限 1 年。以上交易额度同时占用本公司董事会已审批给予恒生银行的关联交易额度。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告。

(六)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人保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 99.45 亿元，有效期两年。其中包括内部基本授信额度 50 亿元，用于以申请人为发行主体的金融债、次级债务投资、人民币同业资金拆借、债券回购业务、担保及信用增级、人民币利率互换；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49.45 亿元，交易类别包括资金业务、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信贷资产转让以及提供

保险服务等业务品种。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不含吸收关联自然人存款）为 0.09 亿元。

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正常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保函担保业务余额为 1,181.60 亿元，未发现除担保业务以外的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向遵循审慎原则，同时加强对表外业务的风险监测和管理力度，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做好防范措施。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公司担保业务运作正常，风险可控。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2014 年度利润分配规划》（详见 2012 年 8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计划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条件下，未来三年内每一分红年度（2012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承诺。

(二)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计划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未来三年内每一分红年度(2014-2016 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 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 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承诺。

(三) 公司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7%) 承诺: 其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其锁定期另有要求的, 从其规定。上述公司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 相关股份已办理限售登记。

(四) 公司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3.22%)、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 承诺: 其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公司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 相关股份已办理限售登记。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情况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控审计服务, 审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等) 合计为 760 万元。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4 年。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指派周继卫先生和骆中兴先生、兴业证券指派田金火先生和乔捷女士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费用为 800 万元。

八、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 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九、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13%	0	-81	+81	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4.35%	0	-180	+180	0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持股 5.00%	0	-25	+25	0
合计	-	0	-286	+286	0

(二)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公司为本银行员工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员工离职后福利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认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影响均不重大，故未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0	+406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变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对于符合合并条件的结构化主体进行合并，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	其他负债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0	+869	+869	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规定了子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

准备”在合并报表层面应当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参见后附表。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0	+958	-958	0

(四)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的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0	+4,619	-4,619	0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并于 6 月 18 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通过招标最终确定为 6.15%。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二级资本。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告。

(二)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三) 发起设立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司与福建泉州市商业总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福诚（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98 亿元，出资占比 66%；福建泉州市商业总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福诚（中国）有限公司，出

资比例分别为 24%、5%和 5%。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办理完毕。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12 月 24 日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财务报告将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第六章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9,052,336,751 股，期内未发生变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共计人民币 130 亿元的优先股，详见第七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651,600	0	0	174,651,600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16 年 1 月 7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0	0	948,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74,000,000	0	0	474,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0	0	474,00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0	0	613,537,500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88,530,950	0	0	188,530,950		
合计	2,872,720,050	0	0	2,872,720,050	-	-

注：上述限售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该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股)	上市/挂牌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股)	交易终止日期
人民币普通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36	1,915,146,700	2016 年 1 月 7 日	2,872,720,050	无

注：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915,146,700 股，经实施 10 股送 5 股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该股份相应增加至 2,872,720,050 股。

(二) 公司无现存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账户总数为 263,429 户，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账户总数为 360,793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机关	0	3,402,173,769	17.86	0	无
2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	2,070,651,600	10.87	0	无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国有法人	0	948,000,000	4.98	948,000,000	无
4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0	613,537,500	3.22	613,537,500	无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国有法人	0	474,000,000	2.49	474,000,000	无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国有法人	0	474,000,000	2.49	474,000,000	无
7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441,504,000	2.32	0	无
8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226,800,000	1.19	0	无
9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	0	218,636,350	1.15	0	质押 94,500,000 股
10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88,530,950	0.99	188,530,950	无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种类
1	福建省财政厅	3,402,173,769	17.86	人民币普通股
2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070,651,600	10.87	人民币普通股
3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2.32	人民币普通股
4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800,000	1.19	人民币普通股
5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218,636,350	1.15	人民币普通股
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129,998	0.76	人民币普通股
7	国际金融公司	121,316,254	0.64	人民币普通股
8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8,260,000	0.62	人民币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9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00,051	0.51	人民币普通股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804,450	0.51	人民币普通股

注：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四)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651,600	2016年1月7日	174,651,6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相关监管机关对其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948,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74,000,000		474,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474,00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613,537,5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88,530,950	188,530,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五)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陈小平，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创立于 1933 年，现为香港本地注册最大市值上市银行之一，法定代表人李慧敏，股本 96.6 亿港元，法定住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83 号。恒生银行为汇丰集团主要成员之一，该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恒生银行 62.14%的股权。恒生银行于 2007 年 5 月在中国内地成立全资附属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10.87%，其中中国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保险（金融）公司，于 1996 年注册成立，其前身是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其注册资本 424.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吴焰，组织机构代码为 10002373-6，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并于当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现注册资本 148.29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法定代表人吴焰，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148-3，其经营范围涵盖机动车辆险、财产险、船舶货运险、责任信用险、意外健康险、能源及航空航天险、农村保险等财产保险各个业务领域，为我国目前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寿险公司，于 2005 年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吴焰，组织机构代码为 71093370-2，主要经营人寿险、健康险、意外险、人身再保险和投资业务等。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近三年优先股的发行与挂牌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挂牌日期	获准挂牌数量	终止转让日期
360005	兴业优 1	2014 年 12 月 3 日	100	6.00	13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30,000,000	无

注：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00%。后续计息周期的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即股息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基准利率及基本利差计算方法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优先股挂牌公告。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五个交易日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8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25,000,000	25,000,000	19.23	优先股	无	国家机关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四组合	4,322,000	4,322,000	3.32	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六组合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交银国信金盛添利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博时基金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基金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永赢基金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阳光资管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易方达基金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华安基金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0	3.27	优先股	无	其他

注：1、上述股东所持优先股在条款上不存在不同设置。

2、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四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六组合的管理人均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交银国信金盛添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银施罗德基金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 3,402,173,769 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 948,000,000 股。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2014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派发优先股股息 51,287,671.23 元（年股息率 6%）。该预案须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14	51	100%
2013	-	-
2012	-	-

注：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派发股息金额×100%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四、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公司根据以下对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会计政策, 并结合优先股发行条款, 判断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 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且公司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 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公司发行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2014 年 12 月, 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 13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 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129.58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 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公司有权在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 (即 2014 年 12 月 8 日) 起五年后行使赎回权, 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赎回日期应在公司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公司普通股: (1) 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

复为优先股；(2) 当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9.86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81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公司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如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高建平	董事长	男	1959.07	2013.10.15-2016.10.14	325.4
廖世忠	董事	男	1962.10	2013.10.15-2016.10.14	0
冯孝忠	董事	男	1957.07	2013.10.15-2016.10.14	0
李良温	董事	男	1951.10	2013.12.24-2016.10.14	0
张玉霞	董事	女	1955.06	2013.12.24-2016.10.14	0
蔡培熙	董事	男	1953.09	2013.10.15-2016.10.14	0
李仁杰	董事、行长	男	1955.03	2013.10.15-2016.10.14	315.7
蒋云明	董事、副行长	男	1965.10	2013.12.24-2016.10.14	261.8
林章毅	董事、副行长	男	1971.09	2013.12.24-2016.10.14	255.9
唐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57.02	2013.10.15-2016.10.14	255.5
李若山	独立董事	男	1949.02	2013.10.15-2016.10.14	30
周勤业	独立董事	男	1952.01	2013.10.15-(注4)	30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男	1953.05	2013.12.24-2016.10.14	30
朱青	独立董事	男	1957.05	2014.08.26-2016.10.14	15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1962.04	2014.08.26-2016.10.14	14
徐赤云	监事	女	1968.08	2013.10.15-2016.10.14	0
闫杰	监事	男	1980.06	2013.10.15-2016.10.14	0
李莉	监事	女	1969.02	2013.10.15-2016.10.14	0
李健	监事	男	1956.09	2013.10.15-2016.10.14	343.9
赖富荣	监事	男	1968.10	2013.10.15-2016.10.14	314.0
王国刚	外部监事	男	1955.11	2013.10.15-2016.10.14	22
王曙光	外部监事	男	1971.09	2014.06.27-2016.10.14	11
张馨	外部监事	男	1951.12	2014.06.27-2016.10.14	12
陈德康	副行长	男	1954.09	2013.10.15-2015.03.02	296.4
陈锦光	副行长	男	1961.11	2013.10.15-2016.10.14	253.3
薛鹤峰	副行长	男	1969.03	2013.10.15-2016.10.14	253.9
李卫民	副行长	男	1967.11	2013.10.15-2016.10.14	248.6
陈信健	副行长	男	1967.10	2014.07.10-2016.10.14	351.5
邓瑞林	独立董事	男	1949.06	2013.12.24-2014.08.26	15
张杰	独立董事	男	1965.03	2013.12.24-2014.08.26	11.75
康玉坤	监事会主席	男	1954.05	2013.10.15-2014.10.27	320.1
许斌	外部监事	男	1944.09	2013.10.15-2014.06.27	11
周业樑	外部监事	男	1949.06	2013.10.15-2014.06.27	12

注：1、报告期内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报酬已包括年度风险基金，其中高建平董事长 93.55 万元，李仁杰董事、行长 90.65 万元，康玉坤监事会主席 101.45 万元，陈德康副行长 93.4 万元，蒋云明董事、副行长 79.75 万元，林章毅董事、副行长 77 万元，陈锦光副行长 78.4 万元，薛鹤峰副行长 78.4 万元，李卫民副行长 75.7 万元，陈信健副行长 104 万元，唐斌董事、董事会秘书 78.2 万元。根据公司高管风险基金考核发放办法，该风险基金须延后三年考核发放。

陈信健先生获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行长后，继续兼任北京分行行长至 2014 年底，当年度薪酬按北京分行行长考核。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为 4,009.75 万元。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发生持股变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兴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兴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为：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以公司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股权董事和股权监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由基本津贴、委员会职务津贴和工作补助三部分组成，按《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收到独立董事周勤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该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该辞职申请将自新任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生效。

(二)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冯孝忠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主管
张玉霞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总会计师
徐赤云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科长
李莉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高建平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兼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主任，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廖世忠	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历任福建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科研组织处副处长、副研究员，福建省财政科研所副所长、所长，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	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
冯孝忠	大学学历。历任星展银行环球金融市场之董事总经理，恒生银行副总经理兼投资及保险业务主管，恒生银行总经理兼投资及保险业务主管；现任恒生银行执行董事兼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主管。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恒生资产管理(私人)、恒生金业、恒生保险、恒生投资服务、恒生人寿保险、恒生证券董事
李良温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无
张玉霞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中央工业二处科长、副处长、处长，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现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总会计师。	交通银行董事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蔡培熙	<p>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保险与保险统计部主任、人事与行政部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监，新加坡吉宝达利银行投资与策划部总经理、首席财务主管、首席风险主管，新加坡丰益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新加坡Temasek Life Sciences Laboratory Ltd董事。</p>	<p>新加坡 Temasek Life Sciences Laboratory Ltd 董事</p>
李仁杰	<p>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p>	<p>无</p>
蒋云明	<p>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业务科副科长、发行部经理，兴业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部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兼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p>	<p>无</p>
林章毅	<p>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福清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人事教育部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p>	<p>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p>
唐 斌	<p>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统计局贸易统计处、外经统计处副处长，福建省体改委综合规划处副处长、分配体制处处长，兴业银行办公室、业务发展部、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局总经理，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p>	<p>无</p>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李若山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东方航空、陕鼓动力独立董事
周勤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上市部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复旦大学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Paul M. Theil	博士。历任美国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摩根士丹利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
朱 青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刘世平	<p>博士，曾任IBM公司服务部全球金融行业数据挖掘咨询组组长及商业智能首席顾问，为包括央行、上交所、国开行在内超过百家金融机构提供过商业智能咨询。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p>	<p>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科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科院大学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科技部火炬创业导师，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国家药监总局南方医药研究所技术顾问，成都市科技顾问团顾问</p>
康玉坤	<p>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信贷业务部副经理，兴业银行莆田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已退休。</p>	<p>无</p>
徐赤云	<p>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副科长、主任科员，福建省龙岩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科长，龙岩市财政会计珠算学会副秘书长。</p>	<p>龙岩市财政会计珠算学会副秘书长，龙岩市汇金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p>
闫 杰	<p>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永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专员，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市场总监；现任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p>	<p>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p>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李 莉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招商银行总行离岸业务部、同业银行部高级经理，美国PIMCO公司美国总部、香港分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 健	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计划组组长、处长助理，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兼财政收入稽查处处长、基本建设处处长，福建省财政厅企业处处长，现任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无
赖富荣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无
王国刚	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历任福建师范大学教师，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江苏兴达证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兴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中国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王曙光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国投中鲁独立董事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张 馨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系主任兼副院长，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德康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无
陈锦光	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无
薛鹤峰	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马江办事处副主任，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兼朝外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无
李卫民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办公室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无
陈信健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无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 年 2 月 25 日和 2014 年 5 月 4 日，张杰先生、邓瑞林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并在 2014 年 8 月 26 日两位新当选的独立董事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后结束任期。

2、2014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朱青先生和刘世平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获福建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

3、2014 年 5 月 4 日和 2014 年 5 月 6 日，许斌先生、周业樑先生分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并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两位新当选的外部监事获得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结束任期。

4、2014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并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王曙光先生和张馨先生当选公司外部监事。

5、2014 年 10 月 27 日，康玉坤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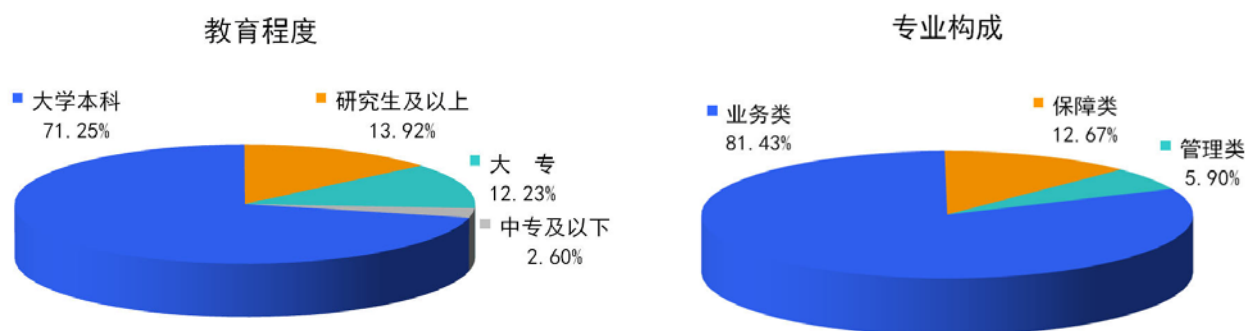
6、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陈信健先生为公司副行长，陈信健先生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获福建银监局核准副行长任职资格。

7、2015 年 3 月 2 日，陈德康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

二、员工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	49,388 (含劳务派遣员工 12,041 人)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	826 (含劳务派遣员工 56 人)
在职员工数合计	50,2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	3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6,989
大学本科	35,779
大 专	6,139
中专及以下	1,307
合 计	50,2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管理类	2,962
业务类	40,891
保障类	6,361
合 计	50,214



(二)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坚持与银行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兼顾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全行战略目标的实施、支持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对人才尤其是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

1、薪酬结构

根据公司的内部管控机制，员工薪酬总量的增长一般不超过人员增幅、不超过主要

业绩指标增幅。不同岗位员工所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不同，薪酬结构有所不同，工作业绩与银行整体绩效的关联程度越高，浮动奖金的比例越高。

2、薪酬政策

员工绩效奖金与银行、机构（部门）与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选取了经济资本收益率、风险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合规经营与内控评价等作为关键绩效指标，指标分解到机构与员工，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与员工奖金挂钩，体现薪酬与各类风险的关联。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薪酬政策与当前及未来的风险挂钩，高管人员、高层管理干部、经营机构主要业务骨干及重要岗位员工绩效奖金的一定比例提留作为风险金递延支付，考核期内如出现违规违纪或职责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况将相应扣回相关责任人的风险金，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相一致。

3、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员工薪酬分配遵循“按照岗位价值和贡献分配”的基本理念，其中岗位价值包括技术及管理的难易程度、风险的程度及在银行体系中的贡献度，员工薪酬与其岗位价值和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相匹配。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薪酬取决于员工个人能力、履职情况以及团队和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其他业务领域的绩效完成情况没有直接关系，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员工培训计划

根据“规划先行、分步实施、小步快走、稳步推进”的思路，公司制订了《新型培训体系建设规划（2012-2015年）》，从打造新项目，寻求新动力入手，从品牌项目、讲师培养、课程开发、电子化系统、全行联动等多个方面持续推进全行新型培训体系的建设工作，丰富员工的学习方式，扩大各类人员培训的覆盖面，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服务公司战略发展。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明晰了董事会、监事会建设的目标和方向，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塑造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良好氛围，建立了董事、监事调研与培训学习制度，形成了畅通的公司治理传导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切实履行战略决策和监督职能，认真落实监管政策，科学制定 2014 年度经营计划，推动跻身首批优先股试点银行并完成首期 130 亿元优先股发行，持续深化集团化经营，务实推进专业化改革，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组织董事、监事就信息科技发展与互联网金融、社区支行建设与财富管理、资产质量管控、资本管理现状、会计信息有效性等专题开展调研或专项检查，全方位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不断提升董事、监事依法履职、专业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有效落实董事会重大决策传导机制和监事会监督建议反馈机制，准确传达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精神，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财政厅，现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由 15 名董事构成。按类别划分，包括 10 名非执行董事（含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5 名执行董事；按地域划分，境内董事 11 名，境外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 5 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四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和审议一系列重要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有效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

议 7 次，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 21 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案 161 项，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制定发展战略、确定经营计划、加强资本管理和推进集团化经营等方面的决策作用，各委员会辅助决策功能进一步强化。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由 8 名监事构成，包括 3 名股权监事、2 名职工监事和 3 名外部监事。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两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出任。公司监事会以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和审计调查，依法对公司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含 3 次通讯会议），审议或听取各项议案 31 项；监事会各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 6 项议案。

（四）高级管理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 8 名，包括 1 名行长和 7 名副行长。行长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等。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和社区银行委员会。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依照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公司各层级，各司其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批及已审批额度的监控管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依法监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相关业务规范、可持续发展。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与对外报送程序，持续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强化知情人的报备和档案管理，并督请大股东遵守内幕信息监管规定，以更好地防范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在公司网站设立内幕交易防控专栏，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对内幕交易的外部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和落实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及时登记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选中，继 2010 年、2013 年后，第三次获得“最佳董事会”奖，高建平董事长获《财富》（中文版）评选为“2014 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50 位商界领袖”。在证券时报 2013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获得 2013 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和“十佳管理团队”称号；在新浪财经首届上市公司评选中，获得“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奖；在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高峰论坛（金盾奖）评选中，获得“投资者关系金盾奖”。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福州市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2013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关于选举朱青先生和刘世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曙光先生和张馨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福建省财政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关于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3 次。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建平	否	6	6	0	0	0	否	1
廖世忠	否	6	6	0	0	0	否	1
冯孝忠	否	7	5	0	2	0	否	0
李良温	否	7	5	0	2	0	否	0
张玉霞	否	7	5	0	2	0	否	0
蔡培熙	否	7	6	0	1	0	否	0
李仁杰	否	7	7	0	0	0	否	1
蒋云明	否	7	6	0	1	0	否	1
林章毅	否	7	7	0	0	0	否	0
唐 斌	否	7	7	0	0	0	否	1
李若山	是	7	7	0	0	0	否	0
周勤业	是	7	7	0	0	0	否	1
Paul M. Theil	是	7	7	1	0	0	否	0
朱 青	是	4	4	0	0	0	否	0
刘世平	是	4	4	0	0	0	否	0
邓瑞林	是	3	3	0	0	0	否	0
张 杰	是	3	1	0	2	0	否	0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认真分析外部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科学评估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快经营转型，培育优势业务、特色业务，降低资本消耗，争取实现公司在整体规模、质量和效益等方面更加均衡的发展。认真研究论证优先股发行的可行性，辅助董事会制定优先股发行方案，推动公司跻身首批试点银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首期 130 亿元优先股发行工作。提请管理层进一步加强营业办公用房购置管理，结合外部形势变化要求严格规范

购置流程，确保楼宇所处地段、品质、形象、价格和冠名权等符合公司规定。结合董事、监事专题调研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相关研究，前瞻性地做好布局安排，同时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在风险管控领域的应用，提升风险管控的全面性和主动性。充分肯定了公司社区银行建设在总体进度、成本控制、综合回报、服务流程、市场口碑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注意平衡好财富管理与存款分流的关系。切实抓好资产质量管控工作，要求管理层选择有利于股东权益最大化的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减少资产损失，同时进一步提高问责的质量、准度和力度，提高内部人犯错的成本，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内部管理，制定和完善尽职调查、持续跟踪、事前防范等举措，提高客户违约的代价。

（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研判和把握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基础上，强化对报告期内各项监管政策出台的背景及其对公司相关业务影响研究，重点关注和分析公司经营管理所面临的主要风险问题，总结和评价公司各项风险管控措施，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意见与建议，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全行稳健、合规经营。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提请管理层高度关注资产质量情况，建议通过合理制定经营策略、适当加快呆账处置、切实做好违规问责等方式，加强引导，及时做好不良资产存量处置和增量防范两方面的工作。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建议通过压力传导推动经营机构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并在预算安排和业绩考核中予以体现。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建议将全部资产负债都纳入利率风险考量范围，充分运用各项利率工具缓释利率风险；优化内部考核方式，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加强新资本协议风险计量工具运用，提升风险定价水平。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建议管理层根据监管规定进一步规范相关业务的操作，准确划分新兴业务的风险分类、充分计提相应拨备。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理方面，建议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在制定措施有效防范政府融资平台业务风险的同时，抓住商机开拓政府融资新模式；建议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住房信贷政策，继续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消费，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项目风险管控，加强贷款存续期管理。信息科技风险方面，建议管理层前瞻性地制定信息科技发展规划，提升信息科技系统的生产力。风险容忍度指标方面，建议进一步提高风险容忍度指标设置科学性，并保持相对稳定。

（三）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充分发挥在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审查、监督作用，聚焦银行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合规问题，督促银行加强精细化管理，积极辅助董事会决策。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要求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根据财务审计发现，深挖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重点关注新兴业务的合规性风险、IT 风险、费用支出反映出的员工道德风险等；加强不良贷款成因分析，既要考虑宏观形势的变化，也要关注内部精细化管理存在的问题，探究引发不良的规律性原因。同时，要求外部审计师利用其业务经验及专业优势，帮助银行更好地解读理财、同业业务监管规定，并在营改增、平台化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完善问责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创新查证手段，强化问责执行，促进建立违规行为从“不敢”到“不能”、“不想”的长效机制。提请关注实体经济变化和银行业务拓展模式的深刻变革，建立适应银行未来业务结构和经营特点的考核激励机制，从源头上减少可能触发问责的不良贷款等问题的发生。更加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落实整改，合理规划整改进度，并加强整改后的持续审计，确保相同问题不重复发生，维护整改的严肃性。进一步优化财务预算方案，综合平衡各方面因素，更好地体现业务转型和开源节流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坚持关联交易定价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为原则，确保交易的安全性和公平性。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在部分董事提出辞职后积极搜寻适合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向董事会提议增补朱青先生和刘世平先生，并获董事会提名和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进一步优化了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认真做好陈信健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初步审查工作，认为其教育背景良好，工作履历丰富，能够胜任总行副行长职务，并提请董事会予以聘任。

（五）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经营绩效进行评价，制订形成《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和《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考核发放方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财政厅，现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进行考核评价。公司董事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通过优化高管人员薪酬结构，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考核机制，有效激励并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方向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2、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出台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要求，围绕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加强风险评估，改善控制活动，提高信息传递的质量和效率，建立和完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3、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开展内控评价和监督，注重培育内控合规文化。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渗透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

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结合条线改革及业务创新需求，持续创新制度管理方式方法，不断健全制度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制度专项梳理与后评价，构建全行统一、便利、快速的制度执行信息收集渠道，不断推进制度建设的合规性、系统性与动态性。现有内控制度在改善内控环境、增强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能力、提高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强化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等方面体现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为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打下良好基础。

内控自我评价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成立了由总行行领导和主要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的内控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内控评价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公司实行“自评-复评-独立再评价”的评价流程，确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有效性。一是总行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依据部门职责开展企业层面、信息科技层面、流程层面相关领域的内控自评工作，各分行基于总行下发的

标准测试底稿模板对重点业务流程的内控有效性进行测试。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了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抽检等评价工具和方法。二是公司法律与合规部对各级机构内控自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辅导，及时掌握公司内控管理状况，出具管理层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三是公司审计部在管理层自我评价基础上，结合审计监督情况，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再评价，完成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内控合规文化方面，公司注重培育内控合规文化，持续深化合规经营与内部控制考评，构建了涵盖总行业务条线、分行、控股子公司等多个层级的考评体系，引导各级机构合规经营、稳健经营。公司进一步规范内控检查工作流程，强化内控检查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内控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合规排查，推进内控合规文化有效落地。公司密切保持与监管部门和外部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联系，保证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性。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已经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持续加强定期报告披露事务管理，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断丰富定期报告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督促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披露规范，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防止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一章 履行社会责任与可持续金融

一、公司社会责任理念和社会责任工作机制

近年来，公司提出并坚持秉承“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对银行社会责任与自身可持续发展关系的认识，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推动银行践行社会责任、构建人与自然、环境、社会和谐共处的良好关系”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治理理念，并逐步有效地落实到经营管理当中。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社会责任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继续致力于兼顾、平衡并构建和谐多元利益主体关系，主动服务“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等政策目标，加强经营转型和管理变革，着力打造“一体两翼”的专业服务体系，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取得新的业绩。

（一）可持续发展战略架构

公司始终重视从战略高度认识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信贷，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归口管理部门层面均部署了相应的架构和工作机制。

2008年，公司赋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研究拟订公司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监督、检查和评估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职责，并明确写入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高建平董事长、李仁杰行长、林章毅副行长以及唐斌董事会秘书四人小组担纲，负责审批公司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社会责任战略、绿色信贷以及环境与社会政策等事项，并不定期听取高管层报告。2014年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兴业银行社会责任履职报告》。

2007年以来，公司分别任命了法规部门、信用审批部门及企业金融部门负责人担任公司环境官员，协调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各项事宜。目前担任公司环境官员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行法律与合规部以及环境金融部负责人。

为进一步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指定总行法律与合规部、环境金融部分别为企业社会责任、绿色信贷的归口部门，具体牵头组织各项政策的实施。

（二）促进社会责任管理专业化，培育可持续发展文化

公司成立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由高建平董事长任组长、李仁杰行长任副组长，统一领导全行的社会责任工作。近年来，公司致力发展多元化社会责任工作机制和工具，

全行各子公司、各分行、总行各部门指定社会责任工作联系人，按照“统分结合、各司其职”的原则，形成了有效的联动工作机制。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已将社会责任指标纳入分行内控合规考核体系。

公司充分参考国内外主要的社会责任以及可持续发展自愿性原则、认证标准、评价体系等指导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管理经营实践，于 2013 年出台了适用于自身的社会责任指标体系及信息报送指导手册，并建立社会责任工作考评指标和激励机制，将社会责任管理工作持续有效地嵌入各业务条线和管理部门，鼓励各机构深化社会责任工作，加强经验总结并促进实践分享，进一步推进社会责任工作的专业化管理与规范化运作。

（三）践行社会责任，开拓新型商务模式创新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创新了可持续发展商务模式体系：以绿色产品服务为“点”，打造绿色品牌，推动环境友好；银银平台为“线”，创新超越竞争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机制，发展普惠金融，以共享促进发展；赤道原则为“面”构建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植入经营管理以及企业文化，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升华。

（四）加强自愿信息披露，提升公众透明度

公司每年按时发布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将自身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体系、部署、进程和成效，包括采纳赤道原则的战略构想、施行范围、实践方式、工作成果以及具体的实践案例交融结合，并涵盖公司社会责任与赤道原则执行情况。

继 2009 年公司发布国内银行业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以来，公司推出《社会责任专刊》。截至目前，该专刊现已编印 4 期。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年度财务报告、官网专栏及微博等渠道，面向多元化利益相关方开展信息披露，提升公众透明度。

自 2012 年建立社会责任工作考评机制以来，公司根据分行社会责任工作的绩效表现，定期评估全行社会责任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总分行联动工作机制运行情况，并进行不定期的纠正和通报，有效促进社会责任各项工作落地。

二、以经营活动引导可持续发展，创新社会责任实践

（一）助力国家经济发展，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1、支持经济协调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 108 家分行（包括 65 家二级分行），1,435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香港设立了首家境外分支机构，与全球 1,000 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

行关系，进一步健全了覆盖全国、衔接境内外的服务网络，继续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地方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区域间资源配置，促进国家经济协调发展。

公司通过优化东部地区经济结构，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支持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与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作为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海西经济区的全国性上市银行，公司将海西列为信贷支持的重点区域，为福建发展和海西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贡献应有之力。

为积极配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公司已在重庆、成都、西安、昆明、乌鲁木齐、南宁和呼和浩特等主要西部经济中心城市设立了 23 家分行（包括 13 家二级分行），327 家分支机构，为西部地区政府、企业及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2、促进产业升级转型

公司充分发挥金融业在经济体系中的核心作用，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服务“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政策的实施，不断加大对重点产业和项目的信贷投入。公司服务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架设，以蓝色金融助推海洋经济开发发展，同心共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等，有力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意见精神，与其他三家国有银行一起参与组建铁路发展基金，创新铁路投融资体制，支持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3、扶持中小微企业

公司加速小微金融专业化改革，主动调整小企业客户定位，重点支持贷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配套实施一系列体制机制改革以及优惠措施，并推出“百千万小微企业成长培育计划”，伴以兴业银行小微信贷“三剑客”产品，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的受益面，计划到 2016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新增扶持 3 万家小微企业重点信用客户。

4、共享资源，发展互联网金融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要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号召，专注互联网金融“开放、专注、执行力、客户体验”建设，吸收借鉴互联网企业先进理念、技术和产品，以客户体验为导向，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推进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银行新渠道发展，推出“钱大掌柜”、“直销银行”等网络金融平

台，进一步拓展互联网金融市场，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

公司在业内首创推出银行间合作服务“银银平台”，以“共享资源、创新服务”为基本理念，联合网络、人才、产品和服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广大合作银行提供金融服务解决方案。银银平台突破金融产品同质化的“怪圈”，形成超越竞争、共生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还进一步深入探索，建设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平台系统，业已形成完整的金融云解决方案，这一平台将帮助广大中小金融机构突破自身规模限制，通过金融云服务获得可定制、可扩展的金融服务，同时也有利于提高金融行业数据中心资源利用率，减少建设成本和运维管理负担。

5、关注民生，发展普惠金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发展关注民生的普惠金融。公司根据区域农业行业及市场特色，制定完善的业务策略，创新三农金融产品，搭建产业专业化经营机构，陆续推出如“四权”抵押贷款业务（林权、农业机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住房以及宅基地抵押贷款）等“三农”专属业务产品，助力发展现代农业，支持农村城镇化建设，同时深化“银银平台”业务发展，以科技输出、人才培养、送优秀金融产品下乡等方式帮助广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扩大服务触角。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发放个人创业（助业）贷款，为创业与再就业提供信贷扶持，同时陆续与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共青团中央合作单位平达集团等进行了业务洽谈，计划在 2015 年以金融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通过信贷支持医疗卫生、教育事业、文化产业发展。

（二）发展绿色金融，促进环境友好

1、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为纲领，通过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战略明确具体理念、制度和措施，以此建立科学、紧密、统一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通过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流程，公司可以发现客户和项目在环境、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潜在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分类管理和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价，提出不同的控制措施，对环境与社会风险进行预防性控制。此外，通过环境与社会风险绩效评价，公司可以识别良好做法和薄弱环节，并加强员工与公众参与，推动公司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创新绿色金融

公司积极贯彻国家绿色信贷政策，将绿色理念贯穿于银行经营的方方面面，通过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引导资金资源流向绿色环保项目，建设美丽中国。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绿色金融管理专业化。在总行层面，由总行环境金融部牵头统筹管理公司绿色金融业务，单独设立风险窗口，实现对绿色金融授信项目进行专业审批、专业管理，达到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全程融合。在分行层面，约 80% 的分行设立了环境金融中心，配置专业绿色金融岗位，实现对区域内绿色金融业务专业化支持。

公司继续推广全新推出的“绿金融·全攻略”多层次服务专案，针对企业金融客户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多种金融需求，在原来“8+1”融资服务和排放权金融两大产品序列的基础上，整合形成的涵盖金融产品、服务模式到解决方案的多层次、综合性的产品与服务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金融累计投放 5,558 亿元，绿色金融融资余额达到 2,960 亿元。所支持的项目可实现在我国境内每年节约标准煤 2,352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6,880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123 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1,711 万吨，年节水量 26,229 万吨。

三、推动绿色运营，促进环境友好

作为赤道原则银行，公司紧密关注全球气候变化，努力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运营管理中，用实际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公司紧密关注全球气候变化，在集团内部推广绿色运营理念，建立各项制度努力降低能源、纸张、汽油等资源消耗，并对各类废旧电子设备进行回收。倡导无纸化办公，提倡节约用水，确立资产配置优先从闲置资产中调配、其次才考虑重新购置的原则；在绿色采购方面，把节能环保理念作为采购评标标准，将供应商的环境与社会绩效等作为采购参考指标；在绿色出行方面，减少公车使用支出，落实公务车辆节能措施，提倡乘公共交通工具。

四、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积极支持慈善事业，目前已形成常态捐助和灾难援助并行，“捐资助学”、“抗灾救灾”和“扶贫济困”三位一体的慈善机制。2014 年公司在中华慈善总会成立 20 周年纪念会上荣获“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单位）奖”。

1、捐资助学：自 2007 年来，公司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为贫困学子推出“兴业银行

慈善助学金”圆梦计划，持续投入 1,600 万元帮助福建省五所高校 4,000 人次困难学子完成学业，并设立“关心下一代兴业奖学金”，近五年来已捐助 114 万元奖励福建省品学兼优贫困大学生 1,140 人次。

2、抗灾救灾：秉承“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公司继续在抗灾救灾领域积极作为。2014 年 7 月，公司为海南“威马逊”台风灾区捐款 100 万元。2014 年 8 月，云南省鲁甸县发生里氏 6.5 级地震，兴业银行立即启动赈灾机制，开设“捐款、汇款绿色通道”，并经昆明分行向鲁甸灾区捐款 500 万元。

3、扶贫济困：公司还加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支持力度，2012 至 2015 年，公司每年捐助 750 万元（累计 3,000 万元）用于原国家级贫困县福建省政和县扶贫工作，并从 2011 年开始向福建省两个重点贫困村捐助 240 万元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陶坚、沈小红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章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高建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4 月 27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高建平	董事长	
廖世忠	董 事	
冯孝忠	董 事	
李良温	董 事	
张玉霞	董 事	
蔡培熙	董 事	
李仁杰	董事、行 长	
蒋云明	董事、副行长	
林章毅	董事、副行长	
唐 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若山	独立董事	
周勤业	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朱 青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陈锦光	副行长	
薛鹤峰	副行长	
李卫民	副行长	
陈信健	副行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2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5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27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P1807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 坚

沈小红

2015 年 4 月 27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12/31/2013 (已重述)	12/31/2014	12/31/2013 (已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91,169	422,871	491,047	422,6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00,816	62,845	99,267	62,313
贵金属		7,543	276	7,543	276
拆出资金	3	51,149	87,091	50,999	87,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4,435	42,295	43,064	42,267
衍生金融资产	5	5,142	6,414	5,142	6,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712,761	921,090	712,761	921,090
应收利息	7	24,760	23,249	24,601	23,1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549,252	1,320,682	1,549,353	1,320,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408,066	263,967	404,574	261,1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97,790	117,655	197,790	117,6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708,446	329,497	701,156	326,96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	58,254	46,094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1,704	1,396	13,534	9,581
固定资产	14	9,916	7,276	9,866	7,234
在建工程	15	4,253	3,481	4,253	3,476
无形资产		492	530	480	517
商誉	16	446	4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1,357	10,107	10,985	9,830
其他资产	18	18,648	11,042	5,507	5,146
资产总计		<u>4,406,399</u>	<u>3,678,304</u>	<u>4,331,922</u>	<u>3,627,635</u>

(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12/31/2013 (已重述)	12/31/2014	12/31/2013 (已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3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1,268,148	1,007,544	1,270,109	1,009,420
拆入资金	21	81,080	78,272	24,808	40,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1,903	1,216	1,702	1,216
衍生金融负债	5	4,498	6,864	4,498	6,8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98,571	81,781	98,052	78,656
吸收存款	24	2,267,780	2,170,345	2,267,780	2,170,345
应付职工薪酬	25	9,925	9,213	9,410	8,862
应交税费	26	10,873	12,103	10,439	11,753
应付利息	27	35,710	26,317	35,364	26,098
应付债券	28	185,787	67,901	185,787	67,901
其他负债	29	151,028	15,577	141,175	9,215
负债合计		4,145,303	3,477,133	4,079,124	3,430,957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9,052	19,052	19,052	19,052
其他权益工具	31	12,958	-	12,958	-
其中：优先股		12,958	-	12,958	-
资本公积	32	50,861	50,861	51,081	51,081
其他综合收益	47	2,214	(4,619)	2,157	(4,603)
盈余公积	33	9,824	9,824	9,824	9,824
一般风险准备	34	43,418	32,283	42,043	31,325
未分配利润	35	119,607	92,368	115,683	89,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7,934	199,769	252,798	196,678
少数股东权益		3,162	1,402	-	-
股东权益合计		261,096	201,171	252,798	196,67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406,399	3,678,304	4,331,922	3,627,63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仁杰
董事，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李健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已重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124,898	109,287	120,320	105,330
利息净收入	36	95,560	85,845	93,556	84,157
利息收入	36	219,414	189,602	214,745	186,107
利息支出	36	(123,854)	(103,757)	(121,189)	(101,9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27,041	23,762	24,730	21,6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28,412	24,736	26,105	22,6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1,371)	(974)	(1,375)	(976)
投资(损失)收益	38	(96)	22	(324)	(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	248	250	2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9	1,631	(1,142)	1,622	(1,142)
汇兑收益		692	744	691	742
其他业务收入		70	56	45	56
二、营业支出		(64,708)	(55,209)	(63,022)	(53,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9,105)	(7,831)	(8,867)	(7,620)
业务及管理费	41	(29,451)	(28,757)	(28,510)	(28,045)
资产减值损失	42	(25,904)	(18,188)	(25,397)	(17,691)
其他业务成本		(248)	(433)	(248)	(433)
三、营业利润		60,190	54,078	57,298	51,541
加：营业外收入	43	571	313	292	196
减：营业外支出	44	(163)	(130)	(163)	(128)
四、利润总额		60,598	54,261	57,427	51,609
减：所得税费用	45	(13,068)	(12,750)	(12,261)	(12,090)
五、净利润		47,530	41,511	45,166	39,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38	41,211	45,166	39,519
少数股东损益		392	300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2.47	2.16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2.47	2.16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47	6,859	(3,785)	6,760	(3,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6,833	(3,779)	6,760	(3,766)
(1)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失)利得		6,611	(3,779)	6,538	(3,766)
(2)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22	-	22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6)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389	37,726	51,926	35,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71	37,432	51,926	35,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	294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已重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8,039	470,187	358,124	471,00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9,598	-	3,577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11,796	-	411,73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000	-	3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976	178,022	193,378	173,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96	2,950	128,683	2,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805	651,159	1,125,496	646,40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47,807	132,282	247,907	132,432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16,652	12,174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5,552	1,895	45,614	1,90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1,900	-	61,98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90,198	-	100,25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620	94,187	103,982	92,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8	15,526	16,162	15,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74	22,127	25,921	21,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2	11,751	6,043	11,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745	442,040	445,629	43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682,060	209,119	679,867	209,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4,725	875,425	1,105,078	775,0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039	32,186	45,274	31,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15	99	115	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	2,287	457	2,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336	909,997	1,150,924	809,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2,308	1,231,016	1,705,973	1,128,6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737	1,95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3	4,144	5,010	3,9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0	-	1,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571	1,236,220	1,714,720	1,135,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35)	(326,223)	(563,796)	(326,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11	919	13,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1	5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8,979	3,000	178,979	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90	3,919	191,979	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919	4,080	65,919	4,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47	10,413	13,254	10,4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69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	139	42	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68	14,632	79,215	14,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22	(10,713)	112,764	(11,6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	(195)	(142)	(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 230,007	(128,012)	228,693	(128,5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21	255,133	126,585	255,12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357,128	127,121	355,278	126,5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4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19,052	-	50,861	(4,619)	9,824	32,283	92,368	1,402	201,1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7,138	392	47,5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6,833	-	-	-	26	6,859
(一)和(二)小计	-	-	-	6,833	-	-	47,138	418	54,389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1,411	14,3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411	1,4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	12,958
(四)、利润分配	-	-	-	-	-	11,135	(19,899)	(69)	(8,83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135	(11,135)	-	-
3、股利分配	-	-	-	-	-	-	(8,764)	(69)	(8,833)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12,958	50,861	2,214	9,824	43,418	119,607	3,162	261,09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3年度(已重述)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2年12月31日余额(重述前)	12,702	-	50,021	-	6,648	28,923	71,283	1,058	170,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840	(840)	-	700	(700)	-	-
二、2013年1月1日余额(重述后)	12,702	-	50,861	(840)	6,648	29,623	70,583	1,058	170,6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1,211	300	41,5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3,779)	-	-	-	(6)	(3,785)
(一)和(二)小计	-	-	-	(3,779)	-	-	41,211	294	37,726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50	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50	50
(四)、利润分配	6,350	-	-	-	3,176	2,660	(19,426)	-	(7,24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76	-	(3,17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660	(2,660)	-	-
3、股利分配	6,350	-	-	-	-	-	(13,590)	-	(7,240)
四、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	50,861	(4,619)	9,824	32,283	92,368	1,402	201,171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19,052	-	51,081	(4,603)	9,824	31,325	89,999	196,6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5,166	45,1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6,760	-	-	-	6,7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760	-	-	45,166	51,926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12,95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2,958	-	-	-	-	-	12,958
(四)利润分配		-	-	-	-	-	10,718	(19,482)	(8,76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718	(10,718)	-
3、股利分配		-	-	-	-	-	-	(8,764)	(8,764)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12,958	51,081	2,157	9,824	42,043	115,683	252,7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3年度(已重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2年12月31日余额(重述前)		12,702	-	50,244	-	6,648	28,923	69,648	168,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837	(837)	-	-	-	-
二、2013年1月1日余额(重述后)		12,702	-	51,081	(837)	6,648	28,923	69,648	168,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9,519	39,5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3,766)	-	-	-	(3,7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766)	-	-	39,519	35,753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6,350	-	-	-	3,176	2,402	(19,168)	(7,24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76	-	(3,17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402	(2,402)	-
3、股利分配		6,350	-	-	-	-	-	(13,590)	(7,240)
四、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9,052	-	51,081	(4,603)	9,824	31,325	89,999	196,678

一、 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09440;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机构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业务报表折算

7.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机构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8.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3.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4 金融资产转移与终止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5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8.4。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是指本集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本集团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8.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6.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0.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0.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0.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0.3.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折旧年限</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0%-3%	3.23%-5.0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办公设备	3-10 年	0%-3%	10.00%-33.33%
运输设备	5-8 年	0%-3%	12.5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11.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6. 职工薪酬

16.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职工薪酬 - 续

1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续

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本集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参见后附列表。

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新增了短期薪酬、带薪缺勤、累计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定义及分类，明确了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后，离职后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已在本财务报表中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影响均不重大，故不进行追溯调整。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对权利和义务进行评价时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修订了控制的定义，将“控制”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并对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部分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参见后附列表。

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

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影响参见后附列表。

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本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本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由本银行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批准。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本集团业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前)	<u>长期股权投资</u> 人民币百万元	<u>结构化主体合并</u>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列报</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并财务报表列报</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681	286	-	-	-	263,967
长期股权投资	1,682	(286)	-	-	-	1,3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8,628	-	869	-	-	329,497
其他负债	14,708	-	869	-	-	15,577
资本公积	46,242	-	-	4,619	-	50,861
其他综合收益	-	-	-	(4,619)	-	(4,619)
一般风险准备	31,325	-	-	-	958	32,283
未分配利润	93,326	-	-	-	(958)	92,368

	<u>1/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前)	<u>长期股权投资</u>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列报</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并财务报表列报</u> 人民币百万元	<u>1/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057	286	-	-	192,343
长期股权投资	1,494	(286)	-	-	1,208
资本公积	50,021	-	840	-	50,861
其他综合收益	-	-	(840)	-	(840)
一般风险准备	28,923	-	-	700	29,623
未分配利润	71,283	-	-	(700)	70,583

本银行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前)	<u>长期股权投资</u>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列报</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104	81	-	261,185
长期股权投资	9,662	(81)	-	9,581
资本公积	46,478	-	4,603	51,081
其他综合收益	-	-	(4,603)	(4,603)

	<u>1/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前)	<u>长期股权投资</u> 人民币百万元	<u>其他综合收益列报</u> 人民币百万元	<u>1/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084	81	-	190,165
长期股权投资	7,532	(81)	-	7,451
资本公积	50,244	-	837	51,081
其他综合收益	-	-	(837)	(837)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3 年度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无重大影响。

六、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贷款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本集团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六、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七、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依法补缴。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2. 营业税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营业税的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营业税的 3%-5% 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八、 合并范围

1. 本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本银行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银行 享有表决权比例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天津	100.00	金融租赁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1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¹⁾	2003 年	福州	73.00	信托业务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73.0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福州	90.00	基金业务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90.00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²⁾	2014 年	泉州	66.00	消费金融	人民币 300 百万元	66.00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³⁾	2013 年	上海	73.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人民币 100 百万元	73.0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³⁾	2013 年	上海	90.00	资产管理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90.00

(1) 本银行于 2014 年 1 月对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35.39 亿元，增资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

八、 合并范围 - 续

1. 本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 续

(2)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721号《关于筹建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的批复》，本银行获准在福建省泉州市筹建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由本银行与福建泉州市商业总公司、特步(中国)有限公司及福诚(中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银行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98亿元，占比66%。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主要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3)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九、50。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境外经营主体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近似即期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中间价确定。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九、 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6,591	6,442	6,591	6,44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388,008	349,902	387,886	349,71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96,263	66,208	96,263	66,20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307	319	307	319
合计	<u>491,169</u>	<u>422,871</u>	<u>491,047</u>	<u>422,683</u>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集团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4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7.5%(2013年12月31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3年12月31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国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89,212	58,182	87,685	57,661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5	888	693	87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u>10,910</u>	<u>3,796</u>	<u>10,910</u>	<u>3,796</u>
小计	<u>100,837</u>	<u>62,866</u>	<u>99,288</u>	<u>62,334</u>
减：减值准备	(21)	(21)	(21)	(21)
净值	<u>100,816</u>	<u>62,845</u>	<u>99,267</u>	<u>62,313</u>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拆放境内同业	10,080	60,275	10,080	60,275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1,137	26,884	40,987	26,970
小计	<u>51,217</u>	<u>87,159</u>	<u>51,067</u>	<u>87,245</u>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68)	(68)	(68)
净值	<u>51,149</u>	<u>87,091</u>	<u>50,999</u>	<u>87,177</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1,391	177	1,391	177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2,126	4,560	12,126	4,5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42	-	242	-
公司债券	24,623	37,530	24,623	37,530
同业存单	343	-	343	-
债务工具投资小计	<u>38,725</u>	<u>42,267</u>	<u>38,725</u>	<u>42,267</u>
权益工具投资：				
货币基金	4,389	-	4,339	-
集合信托计划	207	4	-	-
股票	115	24	-	-
权益工具投资小计	<u>4,711</u>	<u>28</u>	<u>4,339</u>	<u>-</u>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u>43,436</u>	<u>42,295</u>	<u>43,064</u>	<u>42,267</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999	-	-	-
总计	<u>44,435</u>	<u>42,295</u>	<u>43,064</u>	<u>42,267</u>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4			12/31/2013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795,935	2,159	2,097	372,459	4,142	3,989
汇率衍生工具	598,394	2,383	2,265	504,752	2,195	2,741
贵金属衍生工具	30,447	597	134	5,264	68	134
信用衍生工具	776	3	2	670	9	-
合计		<u>5,142</u>	<u>4,498</u>		<u>6,414</u>	<u>6,864</u>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4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25,077	12,846
票据	364,923	352,626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322,359	554,016
信贷资产	300	700
应收租赁款	102	902
合计	<u>712,761</u>	<u>921,090</u>

注 1：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928	909	930	910
拆出资金利息	438	596	440	5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6,991	10,169	6,991	10,16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4,547	4,048	4,547	4,048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11,671	7,469	11,578	7,419
其他应收利息	185	58	115	3
合计	<u>24,760</u>	<u>23,249</u>	<u>24,601</u>	<u>23,146</u>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98,769	185,061	198,769	185,061
信用卡	66,364	60,375	66,364	60,375
其他	120,817	108,208	120,817	108,208
小计	<u>385,950</u>	<u>353,644</u>	<u>385,950</u>	<u>353,644</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179,708	988,808	1,179,808	988,808
贴现	27,490	14,605	27,490	14,605
小计	<u>1,207,198</u>	<u>1,003,413</u>	<u>1,207,298</u>	<u>1,003,413</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593,148</u>	<u>1,357,057</u>	<u>1,593,248</u>	<u>1,357,057</u>
减：贷款损失准备	<u>(43,896)</u>	<u>(36,375)</u>	<u>(43,895)</u>	<u>(36,375)</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6,581)	(3,139)	(6,581)	(3,139)
组合方式评估	<u>(37,315)</u>	<u>(33,236)</u>	<u>(37,314)</u>	<u>(33,236)</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549,252</u>	<u>1,320,682</u>	<u>1,549,353</u>	<u>1,320,682</u>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12/31/2013		12/31/2014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制造业	293,739	18.44	281,108	20.71	293,739	18.44	281,108	20.71
批发和零售业	239,606	15.04	203,774	15.02	239,606	15.04	203,774	15.02
房地产业	189,843	11.92	131,253	9.67	189,843	11.92	131,253	9.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290	5.54	83,125	6.13	88,290	5.54	83,125	6.13
建筑业	80,352	5.04	64,362	4.74	80,252	5.04	64,362	4.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168	4.97	50,527	3.72	79,168	4.97	50,527	3.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777	3.56	47,608	3.51	56,777	3.56	47,608	3.51
采矿业	53,743	3.37	46,146	3.40	53,743	3.37	46,146	3.4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638	2.99	41,048	3.02	47,638	2.99	41,048	3.0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644	0.54	5,199	0.38	8,644	0.54	5,199	0.38
其他对公行业	41,908	2.63	34,658	2.55	42,108	2.63	34,658	2.55
票据贴现	27,490	1.73	14,605	1.08	27,490	1.73	14,605	1.08
个人贷款	385,950	24.23	353,644	26.07	385,950	24.23	353,644	26.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93,148	100.00	1,357,057	100.00	1,593,248	100.00	1,357,057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3,896)		(36,375)		(43,895)		(36,3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6,581)		(3,139)		(6,581)		(3,139)	
组合方式评估	(37,315)		(33,236)		(37,314)		(33,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49,252		1,320,682		1,549,353		1,320,682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12/31/2013		12/31/2014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总行(注 1)	81,928	5.14	73,771	5.44	81,928	5.14	73,771	5.44
福建	235,059	14.75	200,481	14.77	234,959	14.75	200,481	14.77
北京	97,591	6.13	88,455	6.52	97,591	6.13	88,455	6.52
上海	99,549	6.25	91,640	6.75	99,549	6.25	91,640	6.75
广东	163,696	10.28	150,069	11.06	163,696	10.27	150,069	11.06
浙江	118,680	7.45	98,728	7.28	118,880	7.46	98,728	7.28
江苏	107,073	6.72	73,682	5.43	107,073	6.72	73,682	5.43
其他(注 2)	689,572	43.28	580,231	42.75	689,572	43.28	580,231	42.7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93,148	100.00	1,357,057	100.00	1,593,248	100.00	1,357,057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3,896)		(36,375)		(43,895)		(36,3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6,581)		(3,139)		(6,581)		(3,139)	
组合方式评估	(37,315)		(33,236)		(37,314)		(33,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49,252		1,320,682		1,549,353		1,320,682	

注 1：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

注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共有 43 家一级分行，除上述单列的一级分行外，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281,107	255,792	281,307	255,792
保证贷款	382,267	305,317	382,267	305,317
附担保物贷款	902,284	781,343	902,184	781,343
其中：抵押贷款	712,332	600,367	712,232	600,367
质押贷款	189,952	180,976	189,952	180,976
贴现	27,490	14,605	27,490	14,6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93,148	1,357,057	1,593,248	1,357,057
减：贷款损失准备	(43,896)	(36,375)	(43,895)	(36,37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6,581)	(3,139)	(6,581)	(3,139)
组合方式评估	(37,315)	(33,236)	(37,314)	(33,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49,252	1,320,682	1,549,353	1,320,682

(5) 逾期贷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4					12/31/2013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3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3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3,011	1,032	223	15	4,281	1,184	1,013	201	13	2,411
保证贷款	7,252	5,859	1,324	264	14,699	2,034	2,164	988	99	5,285
附担保物贷款	9,247	6,074	1,454	76	16,851	2,779	3,035	714	106	6,634
其中：抵押贷款	8,553	5,022	1,251	65	14,891	2,602	2,506	654	71	5,833
质押贷款	694	1,052	203	11	1,960	177	529	60	35	801
合计	19,510	12,965	3,001	355	35,831	5,997	6,212	1,903	218	14,330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3,139	33,236	36,375	2,025	22,598	24,623
计提	13,144	6,507	19,651	5,011	11,406	16,417
核销及转出	(9,254)	(2,462)	(11,716)	(3,631)	(718)	(4,34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118	120	238	63	50	113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566)	(109)	(675)	(329)	(58)	(387)
汇率变动	-	23	23	-	(42)	(42)
年末余额	<u>6,581</u>	<u>37,315</u>	<u>43,896</u>	<u>3,139</u>	<u>33,236</u>	<u>36,375</u>
本银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3,139	33,236	36,375	2,025	22,597	24,622
计提	13,144	6,506	19,650	5,011	11,407	16,418
核销及转出	(9,254)	(2,462)	(11,716)	(3,631)	(718)	(4,34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118	120	238	63	50	113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566)	(109)	(675)	(329)	(58)	(387)
汇率变动	-	23	23	-	(42)	(42)
年末余额	<u>6,581</u>	<u>37,314</u>	<u>43,895</u>	<u>3,139</u>	<u>33,236</u>	<u>36,375</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已重述)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已重述)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96,943	49,163	96,943	49,163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32,881	50,061	32,881	50,061
金融机构债券	6,177	5,713	6,177	5,713
公司债券	111,099	79,721	108,773	77,628
同业存单	13,742	-	13,742	-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146,179	78,774	145,959	78,52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小计	<u>407,021</u>	<u>263,432</u>	<u>404,475</u>	<u>261,089</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731	249	18	15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314	286	81	8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小计	<u>1,045</u>	<u>535</u>	<u>99</u>	<u>96</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u>408,066</u>	<u>263,967</u>	<u>404,574</u>	<u>261,185</u>

注 1：信托及其他受益权为本集团购买的、初始投资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集团流动性管理或经营需求，该等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出售。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摊余成本	405,632	269,613	403,134	267,232
公允价值	407,021	263,432	404,475	261,08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617	(6,181)	2,569	(6,143)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1,228)	-	(1,228)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	649	219	4	4
公允价值	731	249	18	1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9	37	14	11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7)	(7)	-	-
合计：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权益工具的成本	406,281	269,832	403,138	267,236
公允价值	407,752	263,681	404,493	261,10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706	(6,144)	2,583	(6,132)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1,235)	(7)	(1,228)	-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年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数(已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	-	180	-	4.35	13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	-	25	-	5.00	6
其他	-	28	28	-	-	-
合计	286	28	314	-	-	22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年领取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数(已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3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	7	7	-	-	-
本年计提	1,228	-	1,228	1,228	-	1,228
年末余额	1,228	7	1,235	1,228	-	1,228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169,913	89,101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184	1,396
金融机构债券	2,407	2,116
公司债券	24,408	24,123
同业存单	-	1,041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u>197,912</u>	<u>117,777</u>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u>(122)</u>	<u>(122)</u>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u><u>197,790</u></u>	<u><u>117,655</u></u>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已重述)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436	528	436	528
金融机构债券	8,881	8,719	8,881	8,719
公司债券	19,723	17,747	18,782	17,747
理财产品(注 1)	15,413	5,936	15,413	5,936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2)	<u>669,516</u>	<u>297,939</u>	<u>663,167</u>	<u>295,405</u>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u>713,969</u>	<u>330,869</u>	<u>706,679</u>	<u>328,335</u>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u>(5,523)</u>	<u>(1,372)</u>	<u>(5,523)</u>	<u>(1,372)</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u>708,446</u></u>	<u><u>329,497</u></u>	<u><u>701,156</u></u>	<u><u>326,963</u></u>

注 1：理财产品为购买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确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注 2：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系购买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2.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68,937	55,44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9,098)</u>	<u>(8,119)</u>
合计	<u>59,839</u>	<u>47,321</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u>(1,585)</u>	<u>(1,227)</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49)	-
组合方式评估	<u>(1,436)</u>	<u>(1,227)</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u>58,254</u></u>	<u><u>46,094</u></u>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8,065	14,10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7,780	13,1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4,014	11,298
以后年度	<u>19,078</u>	<u>16,893</u>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u>68,937</u>	<u>55,440</u>
未实现融资收益	<u>(9,098)</u>	<u>(8,119)</u>
合计	<u>59,839</u>	<u>47,321</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u>(1,585)</u>	<u>(1,227)</u>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49)	-
组合方式评估	<u>(1,436)</u>	<u>(1,227)</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u>58,254</u></u>	<u><u>46,094</u></u>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5,266	11,731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u><u>42,988</u></u>	<u><u>34,363</u></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12/31/2014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4 余额(已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1,274	217	1,491	14.72	14.72	不适用	-	3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²⁾⁽³⁾	权益法	114	122	13	135	19.00	19.00	不适用	-	-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²⁾	权益法	77	-	78	78	29.70	29.70	不适用	-	-
合计			1,396	308	1,704				-	33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12/31/2014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4 余额(已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1,274	217	1,491	14.72	14.72	不适用	-	33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附注 八)	成本法	5,000	5,000	-	5,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附注 八)	成本法	2,857	2,857	3,538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18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注 八)	成本法	450	450	-	450	90.00	90.00	不适用	-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附注 八)	成本法	198	-	198	198	66.00	66.00	不适用	-	-
合计			9,581	3,953	13,534				-	221

- (1) 根据 2008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449 号的批复，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2.9 元入股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10,220 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09 年九江银行以 2009 年 8 月底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14,308 万股。2010 年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66 百万元，采用私募方式发行，以现金认购，每股人民币 3.3 元，本银行认购 8,012 万股，认购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仍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11 年 12 月 14 日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百万元，本银行未认购，增资扩股后本银行持股比例稀释至 14.72%。由于本银行在九江银行派出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仍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兴业期货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兴业信托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2014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入股宁波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 29.7% 的股权。2014 年 9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该公司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 (3) 兴业信托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19%，并且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及高管人员，对其财务与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百万元	<u>固定资产装修</u> 人民币百万元	<u>办公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运输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1/1/2014	6,434	429	4,354	399	11,616
本年购置	86	1	1,217	44	1,348
在建工程转入	1,897	434	22	-	2,353
出售/处置	(37)	(8)	(170)	(22)	(237)
12/31/2014	<u>8,380</u>	<u>856</u>	<u>5,423</u>	<u>421</u>	<u>15,080</u>
累计折旧					
1/1/2014	1,490	248	2,455	144	4,337
本年计提	237	40	703	48	1,028
出售/处置	(14)	(2)	(170)	(18)	(204)
12/31/2014	<u>1,713</u>	<u>286</u>	<u>2,988</u>	<u>174</u>	<u>5,161</u>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2014	<u>4,944</u>	<u>181</u>	<u>1,899</u>	<u>255</u>	<u>7,279</u>
12/31/2014	<u>6,667</u>	<u>570</u>	<u>2,435</u>	<u>247</u>	<u>9,919</u>
减值准备					
1/1/2014	(3)	-	-	-	(3)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12/31/2014	<u>(3)</u>	<u>-</u>	<u>-</u>	<u>-</u>	<u>(3)</u>
净额					
1/1/2014	<u>4,941</u>	<u>181</u>	<u>1,899</u>	<u>255</u>	<u>7,276</u>
12/31/2014	<u>6,664</u>	<u>570</u>	<u>2,435</u>	<u>247</u>	<u>9,916</u>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坐落于中国。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24.64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4亿元)。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本银行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百万元	<u>固定资产装修</u> 人民币百万元	<u>办公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运输设备</u> 人民币百万元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1/1/2014	6,418	429	4,331	383	11,561
本年购置	86	1	1,205	38	1,330
在建工程转入	1,897	434	22	-	2,353
出售/处置	<u>(37)</u>	<u>(8)</u>	<u>(168)</u>	<u>(22)</u>	<u>(235)</u>
12/31/2014	<u>8,364</u>	<u>856</u>	<u>5,390</u>	<u>399</u>	<u>15,009</u>
累计折旧					
1/1/2014	1,488	248	2,447	141	4,324
本年计提	236	40	695	46	1,017
出售/处置	<u>(13)</u>	<u>(2)</u>	<u>(168)</u>	<u>(18)</u>	<u>(201)</u>
12/31/2014	<u>1,711</u>	<u>286</u>	<u>2,974</u>	<u>169</u>	<u>5,140</u>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2014	<u>4,930</u>	<u>181</u>	<u>1,884</u>	<u>242</u>	<u>7,237</u>
12/31/2014	<u>6,653</u>	<u>570</u>	<u>2,416</u>	<u>230</u>	<u>9,869</u>
减值准备					
1/1/2014	(3)	-	-	-	(3)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u>-</u>	<u>-</u>	<u>-</u>	<u>-</u>	<u>-</u>
12/31/2014	<u>(3)</u>	<u>-</u>	<u>-</u>	<u>-</u>	<u>(3)</u>
净额					
1/1/2014	<u>4,927</u>	<u>181</u>	<u>1,884</u>	<u>242</u>	<u>7,234</u>
12/31/2014	<u>6,650</u>	<u>570</u>	<u>2,416</u>	<u>230</u>	<u>9,866</u>

本银行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坐落于中国。于2014年12月31日，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24.64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4亿元)。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本集团

	12/31/2014			12/31/2013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 办公大楼	1,804	-	1,804	804	-	804
沈阳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439	-	439	-	-	-
大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37	-	337	337	-	337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25	-	325	-	-	-
苏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297	-	297	148	-	148
南通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195	-	195	144	-	144
其他	856	-	856	2,048	-	2,048
合计	<u>4,253</u>	<u>-</u>	<u>4,253</u>	<u>3,481</u>	<u>-</u>	<u>3,481</u>

本银行

	12/31/2014			12/31/2013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 办公大楼	1,804	-	1,804	804	-	804
沈阳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439	-	439	-	-	-
大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37	-	337	337	-	337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25	-	325	-	-	-
苏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297	-	297	148	-	148
南通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195	-	195	144	-	144
其他	856	-	856	2,043	-	2,043
合计	<u>4,253</u>	<u>-</u>	<u>4,253</u>	<u>3,476</u>	<u>-</u>	<u>3,476</u>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度				
	<u>1/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转入固定资产</u> 人民币百万元	<u>转入长期待摊费用</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大楼	804	1,000	-	-	1,804
沈阳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439	-	-	439
大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37	-	-	-	337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25	-	-	325
苏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48	149	-	-	297
南通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44	51	-	-	195
其他	2,048	1,888	(2,353)	(727)	856
合计	<u>3,481</u>	<u>3,852</u>	<u>(2,353)</u>	<u>(727)</u>	<u>4,253</u>

本银行

	2014 年度				
	<u>1/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转入固定资产</u> 人民币百万元	<u>转入长期待摊费用</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大楼	804	1,000	-	-	1,804
沈阳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439	-	-	439
大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37	-	-	-	337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25	-	-	325
苏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48	149	-	-	297
南通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44	51	-	-	195
其他	2,043	1,882	(2,353)	(716)	856
合计	<u>3,476</u>	<u>3,846</u>	<u>(2,353)</u>	<u>(716)</u>	<u>4,253</u>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6. 商誉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名称	1/1/2014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31/2014	12/31/2014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46	-	-	446	-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被投资单位的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年度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12/31/2013		12/31/2014		12/31/2013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044	10,011	25,090	6,273	38,955	9,739	24,316	6,07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450	113	-	-	450	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7	37	672	167	147	37	672	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144	1,536	-	-	6,132	1,533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8,371	2,093	7,675	1,919	7,839	1,960	7,353	1,838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1	-	-	-	1	-
其他	547	136	397	99	540	134	393	100
小计	49,109	12,277	40,429	10,107	47,481	11,870	39,317	9,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55)	(163)	-	-	(655)	(163)	-	-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21)	(5)	-	-	(21)	(5)	-	-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283)	(71)	-	-	(283)	(7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06)	(676)	-	-	(2,583)	(64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	(5)	-	-	-	-	-	-
小计	(3,685)	(920)	-	-	(3,542)	(885)	-	-
净额	45,424	11,357	40,429	10,107	43,939	10,985	39,317	9,830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续

	本集团变动数 2014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变动数 2014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净额	10,107	9,830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7	9,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462	3,334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2,212)	(2,179)
年末净额	<u>11,357</u>	<u>10,985</u>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7	11,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u>(920)</u>	<u>(885)</u>

(2)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12/31/2013	12/31/2014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 (1)	3,975	3,566	2,991	3,229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12,146	5,553	-	-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148	136	148	136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0	410	140	410
长期待摊费用 (3)	1,763	1,377	1,752	1,371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附注九、49.2)	476	-	476	-
合计	<u>18,648</u>	<u>11,042</u>	<u>5,507</u>	<u>5,146</u>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12/31/2013		12/31/2014		12/31/2013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759	88.45	3,374	89.38	2,785	85.28	3,045	88.57
1-2 年	191	4.49	213	5.64	181	5.54	205	5.96
2-3 年	121	2.85	99	2.62	121	3.70	99	2.88
3 年以上	179	4.21	89	2.36	179	5.48	89	2.59
合计	<u>4,250</u>	<u>100.00</u>	<u>3,775</u>	<u>100.00</u>	<u>3,266</u>	<u>100.00</u>	<u>3,438</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275)</u>		<u>(209)</u>		<u>(275)</u>		<u>(209)</u>	
净额	<u>3,975</u>		<u>3,566</u>		<u>2,991</u>		<u>3,229</u>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8. 其他资产 - 续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24	199
土地使用权	60	31
其他	1	1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u>185</u>	<u>231</u>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u>(37)</u>	<u>(95)</u>
抵债资产净值	<u><u>148</u></u>	<u><u>136</u></u>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u>1/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301	208	719	(537)	1,691
其他	76	(4)	8	(8)	72
合计	<u>1,377</u>	<u>204</u>	<u>727</u>	<u>(545)</u>	<u>1,763</u>

本银行

	<u>1/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295	208	708	(531)	1,680
其他	76	(4)	8	(8)	72
合计	<u>1,371</u>	<u>204</u>	<u>716</u>	<u>(539)</u>	<u>1,752</u>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	-	2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	-	-	-	68
贷款损失准备	36,375	19,651	(437)	(11,716)	23	43,89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2	-	-	-	-	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	1,228	-	-	-	1,23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372	4,151	-	-	-	5,52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227	358	-	-	-	1,5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95	-	(58)	-	-	37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坏账准备	70	148	-	-	-	21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09	368	(67)	(235)	-	275
合计	39,569	25,904	(562)	(11,951)	23	52,983

本银行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1	-	-	-	-	2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8	-	-	-	-	68
贷款损失准备	36,375	19,650	(437)	(11,716)	23	43,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2	-	-	-	-	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1,228	-	-	-	1,22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372	4,151	-	-	-	5,5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95	-	(58)	-	-	3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09	368	(67)	(235)	-	275
合计	38,265	25,397	(562)	(11,951)	23	51,172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495,801	590,130	495,801	590,130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54,466	7,453	54,466	7,453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7,881	409,961	719,842	411,837
合计	1,268,148	1,007,544	1,270,109	1,009,420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4</u>	<u>12/31/2013</u>	<u>12/31/2014</u>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同业拆入	72,032	64,324	15,760	26,67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680	-	680	-
境外同业拆入	8,368	13,948	8,368	13,948
合计	<u>81,080</u>	<u>78,272</u>	<u>24,808</u>	<u>40,627</u>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4</u>	<u>12/31/2013</u>	<u>12/31/2014</u>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租入贵金属	-	1,216	-	1,216
卖出融入债券	1,702	-	1,702	-
小计	<u>1,702</u>	<u>1,216</u>	<u>1,702</u>	<u>1,216</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	-	-	-
合计	<u>1,903</u>	<u>1,216</u>	<u>1,702</u>	<u>1,216</u>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4</u>	<u>12/31/2013</u>	<u>12/31/2014</u>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78,188	53,170	78,188	53,170
票据	19,864	18,729	19,864	18,729
其他	519	9,882	-	6,757
合计	<u>98,571</u>	<u>81,781</u>	<u>98,052</u>	<u>78,656</u>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4.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786,745	721,121
个人	161,680	185,957
小计	<u>948,425</u>	<u>907,078</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847,319	811,637
个人	206,409	167,406
小计	<u>1,053,728</u>	<u>979,043</u>
存入保证金	260,689	280,853
其他	4,938	3,371
合计	<u><u>2,267,780</u></u>	<u><u>2,170,345</u></u>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2,188	147,311
信用证保证金	29,397	24,342
担保保证金	12,314	6,618
其他保证金	76,790	102,582
合计	<u><u>260,689</u></u>	<u><u>280,853</u></u>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1/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奖金	8,410	13,272	(12,781)	8,901	8,075	12,715	(12,383)	8,4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7	561	(373)	885	689	535	(351)	873
各项社会保险等	16	1,569	(1,539)	46	11	1,528	(1,500)	39
住房公积金	37	720	(725)	32	35	706	(711)	30
设定提存计划	53	1,247	(1,239)	61	52	1,226	(1,217)	61
合计	9,213	17,369	(16,657)	9,925	8,862	16,710	(16,162)	9,410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九、49.1。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所得税	8,177	9,675	7,839	9,384
营业税	2,235	1,999	2,170	1,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	139	148	135
其他	307	290	282	278
合计	10,873	12,103	10,439	11,753

27.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210	-	21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8,750	4,989	8,753	4,990
拆入资金利息	454	339	116	136
应付债券利息	1,258	624	1,258	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42	301	133	285
吸收存款利息	24,842	20,058	24,842	20,058
其他应付利息	54	6	52	5
合计	35,710	26,317	35,364	26,098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4</u>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20,949	22,948
金融债券	37,974	37,960
二级资本债	19,967	-
混合资本债券	4,000	4,000
短期债券	102,897	2,993
合计	<u>185,787</u>	<u>67,901</u>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长期次级债、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券以及短期债券，其中混合资本债券系针对巴塞尔资本协议对于混合(债务、股权)资本工具的要求而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其清偿顺序列于次级债之后；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的一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列于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u>债券种类</u>	<u>发行日</u>	<u>付息频率</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09 兴业 02 ⁽¹⁾	2009-09-09	按年付息	7,995
10 兴业 01 ⁽²⁾	2010-03-29	按年付息	3,000
11 兴业 01 ⁽³⁾	2011-06-28	按年付息	1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46)</u>
小计			<u>20,949</u>
金融债券			
06 兴业 03 ⁽⁴⁾	2006-12-15	按年付息	8,000
11 兴业 01 ⁽⁵⁾	2011-12-28	按年付息	3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26)</u>
小计			<u>37,974</u>
二级资本债			
14 兴业二级 ⁽⁶⁾	2014-06-18	按年付息	2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33)</u>
小计			<u>19,967</u>
混合资本债券			
06 兴业 02 固 ⁽⁷⁾	2006-09-28	按年付息	3,000
06 兴业 02 浮 ⁽⁸⁾	2006-09-28	按年付息	1,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u>
小计			<u>4,000</u>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 续

<u>债券种类 - 续</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券	
存款证面值 ⁽⁹⁾	4,092
同业存单面值 ⁽¹⁰⁾	100,300
应计利息	33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1,528)</u>
小计	<u>102,897</u>
账面余额合计	<u>185,787</u>

- (1) 本集团于 2009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79.95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5.17%，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8.17%。
- (2) 本集团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4.80%，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80%。
- (3)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利率维持 5.75% 不变。
- (4) 本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 3.75%。
- (5) 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小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年利率 4.2%。
- (6)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6.15% 不变。
- (7) 本集团于 2006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本集团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 4.94%；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74%。
- (8) 本集团于 2006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15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人民币混合资本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本集团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 10 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即“初始基本利差”)为 1.82%；如果本集团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1%。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 续

- (9)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4 年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12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40.92 亿元，期限均为 6 个月至 1 年，其中人民币存款证 1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2.40 亿元；美元存款证 8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3.50 亿元，折合人民币 21.42 亿元；港币存款证 3 支，发行面值为港币 9.00 亿元，折合人民币 7.10 亿元。年利率为 1.41% 至 3.78%，除 1 支美元 0.2 亿元的存款证为按季付息外，其他均为到期付息。
- (10) 本集团于 2014 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101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1,003.00 亿元，14 兴业 CD008 至 14 兴业 CD0149 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为 4.16% 至 6.1%，均为到期付息。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已重述)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本票	4,691	412	4,691	412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9,882	639	109,882	639
应付股利	8	6	8	6
理财资金及委托投资	20,238	2,889	20,238	2,889
递延收益	2,701	2,693	1,285	1,718
其他	13,508	8,938	5,071	3,551
合计	<u>151,028</u>	<u>15,577</u>	<u>141,175</u>	<u>9,215</u>

30.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1/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178	-	16,17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u>2,874</u>	<u>-</u>	<u>2,874</u>
股本总数	<u>19,052</u>	<u>-</u>	<u>19,052</u>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190.52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52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其中首次发行人民币 130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境内首期人民币 130 亿元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发行，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人民币元/股	人民币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2014.12	权益工具	注 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2	无转换

注 1: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0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4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 2: (1)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主要条款：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预期优先股将被赎回。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86 元/股。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958 百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4</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31/2014</u>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数量</u> 百万股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	-	130	13,000	-	-	130	13,000
发行费用								(42)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130	12,958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44,976	199,769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2,958	-
其中：净利润	-	-
综合收益总额	-	-
当期已分配股利	-	-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162	1,402

32. 资本公积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1/1/2014(已重述)</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1/2014(已重述)</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溢价	50,828	-	-	50,828	51,048	-	-	51,048
其他资本公积	33	-	-	33	33	-	-	33
合计	50,861	-	-	50,861	51,081	-	-	51,081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3.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	9,527	9,527
任意盈余公积	<u>297</u>	<u>297</u>
合计	<u><u>9,824</u></u>	<u><u>9,824</u></u>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故不再提取。

34. 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3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已重述)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3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一般风险准备	<u>43,418</u>	<u>32,283</u>	<u>42,043</u>	<u>31,325</u>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按照上述管理办法计提后的一般风险准备为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5.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已重述)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92,368	70,583	89,999	69,648
净利润	47,138	41,211	45,166	39,51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76)	-	(3,17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135)	(2,660)	(10,718)	(2,402)
股利分配	(8,764)	(13,590)	(8,764)	(13,590)
年末余额	<u>119,607</u>	<u>92,368</u>	<u>115,683</u>	<u>89,999</u>

(1) 2015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0,718百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2014年末本银行总股份数19,052,336,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7元(含税)。
- (iii) 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优先股股息计人民币51百万元(年股息率6%)。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2) 2014年3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6月2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以本银行2013年度净利润人民币39,519百万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176百万元。于2013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402百万元。于2013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i) 以2013年末本银行总股份数19,052,336,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元(含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红利派发已完成。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564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60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05	5,831	6,202	5,8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82	6,086	4,778	6,057
拆出资金	4,645	6,998	4,648	7,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335	50,231	56,334	50,2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393	82,505	93,381	82,497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68,544	60,561	68,532	60,553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867	20,377	22,867	20,377
贴现	1,982	1,567	1,982	1,567
债券及其他投资	49,814	34,694	49,193	34,458
融资租赁	4,031	3,228	-	-
其他	209	29	209	29
利息收入小计	<u>219,414</u>	<u>189,602</u>	<u>214,745</u>	<u>186,107</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210)	-	(21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565)	(47,367)	(57,641)	(47,411)
拆入资金	(3,546)	(2,718)	(862)	(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69)	(5,537)	(4,913)	(5,521)
吸收存款	(52,279)	(44,209)	(52,279)	(44,209)
发行债券	(5,136)	(3,100)	(5,136)	(3,100)
其他	(149)	(826)	(148)	(826)
利息支出小计	<u>(123,854)</u>	<u>(103,757)</u>	<u>(121,189)</u>	<u>(101,950)</u>
利息净收入	<u>95,560</u>	<u>85,845</u>	<u>93,556</u>	<u>84,157</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675</u>	<u>387</u>	<u>675</u>	<u>387</u>

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	743	517	743	517
银行卡手续费	5,653	4,742	5,653	4,742
代理业务手续费	2,789	2,724	2,789	2,724
担保承诺手续费	1,794	1,111	1,794	1,111
交易业务手续费	133	105	133	105
托管业务手续费	4,211	3,357	4,211	3,357
咨询顾问手续费	10,512	9,642	10,132	9,540
信托业务手续费	1,376	1,630	-	-
租赁业务手续费	534	384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667	524	650	5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u>28,412</u>	<u>24,736</u>	<u>26,105</u>	<u>22,62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103)	(81)	(102)	(81)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634)	(421)	(632)	(421)
跨行手续费支出	(86)	(100)	(86)	(100)
其他手续费支出	(548)	(372)	(555)	(3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u>(1,371)</u>	<u>(974)</u>	<u>(1,375)</u>	<u>(97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7,041</u>	<u>23,762</u>	<u>24,730</u>	<u>21,644</u>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8. 投资(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已重述)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已重述)
贵金属	(377)	837	(377)	8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	(232)	114	(237)
衍生金融工具	(186)	(1,069)	(186)	(1,0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	214	(83)	78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264	248	250	240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0)	24	(230)	24
合计	(96)	22	(324)	(127)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金属	21	163	21	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4	(595)	525	(595)
衍生金融工具	1,105	(722)	1,105	(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	12	(29)	12
合计	1,631	(1,142)	1,622	(1,142)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税	8,085	6,937	7,882	6,7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	488	549	471
教育费附加	382	327	369	315
其他税费	69	79	67	78
合计	9,105	7,831	8,867	7,620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职工薪酬	17,369	17,304	16,710	16,842
折旧与摊销	1,684	1,404	1,666	1,392
租赁费	2,387	1,885	2,329	1,84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8,011	8,164	7,805	7,964
合计	29,451	28,757	28,510	28,045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51	16,417	19,650	16,4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51	1,221	4,151	1,2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8	-	1,228	-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8	516	-	-
其他	516	34	368	52
合计	<u>25,904</u>	<u>18,188</u>	<u>25,397</u>	<u>17,691</u>

4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	6	85	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	3	47	3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38	3	38	3
罚没罚款收入	11	4	11	4
久悬未取款收入	12	8	12	8
政府补助	379	162	101	45
其他	84	133	83	133
合计	<u>571</u>	<u>313</u>	<u>292</u>	<u>196</u>

4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	34	2	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	2	2	2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	32	-	32
捐赠支出	54	55	54	53
罚没罚款支出	38	1	38	1
其他	69	40	69	40
合计	<u>163</u>	<u>130</u>	<u>163</u>	<u>128</u>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357	16,615	15,422	15,8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2)	(3,910)	(3,334)	(3,779)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73	45	173	45
合计	<u>13,068</u>	<u>12,750</u>	<u>12,261</u>	<u>12,090</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利润	60,598	54,261	57,427	51,609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49	13,565	14,357	12,902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2,336)	(1,115)	(2,344)	(1,104)
不得抵扣项目	82	255	75	247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73	45	173	45
所得税费用	<u>13,068</u>	<u>12,750</u>	<u>12,261</u>	<u>12,090</u>

46.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u>47,138</u>	<u>41,211</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19,052</u>	<u>19,052</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2.47</u>	<u>2.16</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行优先股，其对 2014 年度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无影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年发生额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前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222	-	-	222	-	222
小计	-	222	-	-	222	-	22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15)	11,511	(2,662)	(2,212)	6,611	26	1,99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	-	(4)
小计	(4,619)	11,511	(2,662)	(2,212)	6,611	26	1,992
合计	(4,619)	11,733	(2,662)	(2,212)	6,833	26	2,214

本银行

	本年发生额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前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222	-	222
小计			-	222	-	22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99)	11,425	(2,031)	(2,85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4)
小计			(4,603)	11,425	(2,031)	(2,856)
合计			(4,603)	11,647	(2,031)	(2,856)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530	41,511	45,166	39,519
加：资产减值损失	25,904	18,188	25,397	17,691
固定资产折旧	1,028	835	1,017	829
无形资产摊销	111	119	110	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	450	539	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83)	28	(83)	28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49,814)	(34,694)	(49,193)	(34,458)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75)	(387)	(675)	(3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31)	1,142	(1,622)	1,142
投资损失(收益)	96	(22)	324	12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136	3,100	5,136	3,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706)	(3,843)	(3,573)	(3,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244	(67)	239	(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1,217	(209,727)	120,951	(196,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6,158	392,486	536,134	38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82,060</u>	<u>209,119</u>	<u>679,867</u>	<u>209,639</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57,128	127,121	355,278	126,58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27,121</u>	<u>255,133</u>	<u>126,585</u>	<u>255,12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u>230,007</u>	<u>(128,012)</u>	<u>228,693</u>	<u>(128,537)</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6,591	6,442	6,591	6,442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96,263	66,208	96,263	66,205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款项	50,222	19,709	48,673	19,176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拆出资金	19,901	5,597	19,601	5,59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4,407	21,186	174,407	21,186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债券投资	<u>9,744</u>	<u>7,979</u>	<u>9,743</u>	<u>7,979</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57,128</u>	<u>127,121</u>	<u>355,278</u>	<u>126,585</u>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9. 离职后福利

49.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1,247	1,506	1,226	1,495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4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61	53	61	52

49.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年度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损益人民币 254 百万元，精算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222 百万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年末余额人民币 476 百万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附注九、18)。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9. 离职后福利 - 续

49.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11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2 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折现率为 3.75%(2013 年：4.50%)。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2.20 年以及 29.52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 25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52 百万元(增加人民币 54 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50.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 2014 年度，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50.2.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为实现基金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集团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其旗下已开通 T+0 快速赎回交易的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流动性支持。2014 年度，上述流动性支持的金额对本集团而言并不显著。本集团 2014 年度未向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发起规模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理财产品	628,007	手续费收入
基金	14,377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15,049	手续费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643,494	手续费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179,901	手续费收入
合计	<u>1,480,828</u>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 续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50.2.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本集团

	发起规模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理财产品	461,506	手续费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561,986	手续费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u>49,976</u>	手续费收入
合计	<u><u>1,073,468</u></u>	

2014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9,577 百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8,682 百万元)。

50.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本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 2014 年度未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权益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 续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50.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本集团

	12/31/2014(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基金	-	4,389	704	-	-	5,093	5,093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	-	-	15,406	15,406	15,406	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260,816	207	83,340	-	447,147	791,510	791,51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61,543	499	62,839	-	215,145	340,026	340,026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	47	554	1,581	2,182	2,182	利息收入
合计	<u>322,359</u>	<u>5,095</u>	<u>146,930</u>	<u>554</u>	<u>679,279</u>	<u>1,154,217</u>	<u>1,154,217</u>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0. 结构化主体 - 续

50.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50.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本集团

	12/31/2013(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基金	-	-	228	-	-	228	228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	-	-	5,936	5,936	5,936	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432,712	4	51,864	-	275,715	760,295	760,29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121,304	-	26,910	-	19,552	167,766	167,766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u>554,016</u>	<u>4</u>	<u>79,002</u>	<u>-</u>	<u>301,203</u>	<u>934,225</u>	<u>934,225</u>	

注 1: 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十、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内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及其他北部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及西宁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本集团

	2014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营业收入	28,512	16,021	7,682	7,785	9,585	5,296	5,833	14,552	14,603	15,029	-	124,898
利息净收入	16,114	12,516	6,485	5,962	8,203	4,482	4,511	11,851	12,154	13,282	-	95,56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6,770)	(241)	5,108	6,329	1,340	(499)	3,302	2,494	3,150	5,78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70	2,970	1,020	1,764	1,287	797	1,298	2,615	2,407	1,713	-	27,041
其他收入	1,228	535	177	59	95	17	24	86	42	34	-	2,297
营业支出	(11,472)	(8,681)	(2,577)	(3,258)	(6,564)	(5,053)	(2,999)	(7,459)	(6,491)	(10,154)	-	(64,708)
营业利润	17,040	7,340	5,105	4,527	3,021	243	2,834	7,093	8,112	4,875	-	60,190
加：营业外收入	73	61	3	57	14	11	9	289	23	31	-	571
减：营业外支出	(41)	(26)	-	(16)	(4)	(12)	(5)	(11)	(25)	(23)	-	(163)
利润总额	17,072	7,375	5,108	4,568	3,031	242	2,838	7,371	8,110	4,883	-	60,598
减：所得税费用												(13,068)
净利润												47,530
分部资产	1,638,352	390,761	394,006	335,631	439,266	215,285	315,466	561,478	524,899	647,234	(1,067,336)	4,395,042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1,704
未分配资产												11,357
总资产												4,406,399
分部负债	1,448,466	373,412	388,722	330,980	436,236	215,042	312,629	547,922	516,788	642,442	(1,067,336)	4,145,303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4,145,30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60,712	62,800	16,945	21,483	56,671	43,511	69,514	147,687	130,983	179,622	-	789,92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3	200	46	63	191	79	109	237	180	296	-	1,684
资本性支出	665	611	409	1080	272	73	505	1281	410	551	-	5,857

十、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 - 续

	2013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15,718	14,313	7,346	7,448	10,034	5,069	6,150	14,200	14,342	14,667	-	109,287
利息净收入	7,884	11,207	6,401	5,767	8,153	4,515	4,855	12,260	11,640	13,163	-	85,84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2,224)	1,146	2,182	4,126	1,664	(1,472)	2,685	1,248	5,145	5,50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35	2,878	916	1,679	1,841	538	1,259	1,872	2,676	1,468	-	23,762
其他收入	(801)	228	29	2	40	16	36	68	26	36	-	(320)
营业支出	(17,578)	(5,378)	(2,219)	(2,729)	(3,885)	(4,414)	(2,330)	(5,772)	(4,704)	(6,200)	-	(55,209)
营业利润	(1,860)	8,935	5,127	4,719	6,149	655	3,820	8,428	9,638	8,467	-	54,078
加：营业外收入	70	23	2	3	15	21	18	137	12	12	-	313
减：营业外支出	(16)	(36)	-	(39)	(4)	(8)	(3)	(4)	(9)	(11)	-	(130)
利润总额	(1,806)	8,922	5,129	4,683	6,160	668	3,835	8,561	9,641	8,468	-	54,261
减：所得税费用												(12,750)
净利润												41,511
分部资产(已重述)	1,173,435	346,515	254,994	289,430	405,854	190,531	256,121	517,944	508,845	600,136	(875,608)	3,668,197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1,396
未分配资产												10,107
总资产(已重述)												3,678,304
分部负债(已重述)	1,047,523	333,620	250,004	284,814	399,828	189,865	252,285	503,933	499,202	591,667	(875,608)	3,477,133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已重述)												3,477,13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1,340	56,326	13,005	17,334	61,940	35,111	62,731	130,844	96,154	161,801	-	676,586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4	189	33	56	179	73	91	184	149	216	-	1,404
资本性支出	629	240	191	46	122	97	566	632	315	547	-	3,385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陈小平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10 亿港元	金融服务	李慧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36.04 亿元人民币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57.61 亿元人民币	保险服务	吴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	全民所有制	北京	570 亿元人民币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凌成兴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注	有限公司	厦门	26.47 亿元人民币	福建省烟草商业系统 多元化投资管理	黄学良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有限公司	长沙	2 亿元人民币	湖南省烟草商业 系统多元化投资管理	陈国联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24.24 亿元人民币	保险服务	吴焰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1)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续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12/31/2014 及 12/31/2013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福建省财政厅	3,402	17.86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070	10.8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8	4.9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8	4.98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4	3.22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	2.32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	1.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	0.91
合计	8,823	46.33

注: 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0.87%;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6.73%。

(2)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	15.16	金融服务	刘羨庭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	6	财务、融资顾问	王玉祥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1	商品、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	江腾飞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对于 2014 年度新增关联方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未披露上年比较数。

1. 利息收入

<u>关联方</u>	<u>2014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3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	4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	4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	4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26	214
合计	<u>726</u>	<u>344</u>

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u>2014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3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400	341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1	5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9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	3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3
中国烟草总公司	672	419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40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2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	17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2	—
合计	<u>1,239</u>	<u>907</u>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3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8</u>	<u>8</u>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3年</u> 人民币百万元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u>1</u>	<u>-</u>

5. 业务及管理费-保险费

<u>关联方</u>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3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232</u>	<u>105</u>

2014 年度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205 百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73 百万元)。

6. 认购本银行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优先股

<u>关联方</u>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3年</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u>2,500</u>	<u>-</u>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鉴于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将其所持本银行股份划转至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未披露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年末关联交易未结算余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u>18</u>	<u>11</u>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2. 衍生金融工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12/31/2014		12/31/2013	
		名义金额	资产/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4,070	(4)	4,130	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率衍生	7,747	3	8,024	6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汇率衍生	11,207	(8)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1,300	(5)	1,300	(2)
合计		<u>24,324</u>	<u>(14)</u>	<u>13,454</u>	<u>7</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	12/31/2014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8	434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62	15,584
合计	<u>5,020</u>	<u>16,018</u>

4. 应收利息

关联方	12/31/2014	12/31/2013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1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43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8	198
合计	<u>148</u>	<u>252</u>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u>关联方</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	85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600
合计	<u>2,250</u>	<u>2,650</u>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认购以上公司发行的债券。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u>9</u>	<u>10</u>

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9	2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30	57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5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4	436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773	5
合计	<u>1,231</u>	<u>1,046</u>

8. 拆入资金

<u>关联方</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	168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32
合计	<u>-</u>	<u>200</u>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关联方</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4	-

10.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17,433	16,08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	49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69	701
中国烟草总公司	29,126	19,003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9	1,120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54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1	2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4	20
合计	<u>53,484</u>	<u>37,502</u>

11. 应付利息

<u>关联方</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	261	20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1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	402	221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38
合计	<u>736</u>	<u>478</u>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12. 授信额度

<u>关联方</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	5,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500	-
合计	<u>16,500</u>	<u>8,000</u>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14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3年</u> 人民币百万元
薪酬福利	<u>40</u>	<u>40</u>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u>合同金额</u>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60,712	41,341
开出信用证	160,142	129,383
开出保函	118,160	53,152
银行承兑汇票	450,914	452,710
合计	<u>789,928</u>	<u>676,586</u>

此外，本集团亦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此本集团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合同金额		本银行合同金额	
	<u>12/31/2014</u>	<u>12/31/2013</u>	<u>12/31/2014</u>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批准尚未签约	2	1,138	2	1,138
已签约尚未支付	<u>2,716</u>	<u>4,884</u>	<u>2,715</u>	<u>4,883</u>
合计	<u><u>2,718</u></u>	<u><u>6,022</u></u>	<u><u>2,717</u></u>	<u><u>6,021</u></u>

4.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4</u>	<u>12/31/2013</u>	<u>12/31/2014</u>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740	1,466	1,633	1,433
一至五年	4,725	4,159	4,688	4,151
五年以上	<u>1,662</u>	<u>1,705</u>	<u>1,662</u>	<u>1,705</u>
合计	<u><u>8,127</u></u>	<u><u>7,330</u></u>	<u><u>7,983</u></u>	<u><u>7,289</u></u>

5.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4</u>	<u>12/31/2013</u>	<u>12/31/2014</u>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81,188	51,463	81,188	51,463
票据	19,864	18,729	19,864	18,729
其他	<u>519</u>	<u>9,882</u>	<u>-</u>	<u>6,757</u>
合计	<u><u>101,571</u></u>	<u><u>80,074</u></u>	<u><u>101,052</u></u>	<u><u>76,949</u></u>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票据中用于卖出回购的金额为人民币18,279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98百万元)。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5. 担保物 - 续

(2)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14年12月31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66,673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53,018百万元)。

6. 金融资产的转移

6.1 资产支持证券

本银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银行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14年度本银行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5,049百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25百万元。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银行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本银行虽然作为发起机构设立了特殊目的信托，但仅分别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即持有规模分别占各次总发行规模的5%，因此不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信托大部分利益的权力，同时也并未承担特殊目的信托的大部分风险，因而不对上述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即特殊目的信托不作为本集团的组成部分。

本银行将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信贷资产的部分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本银行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转让信贷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信贷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银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银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6.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6.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票据及其他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九、23)。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u>项目</u>	<u>12/31/2014</u>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票据	其他	债券	票据	其他
资产账面价值	<u>81,188</u>	<u>19,864</u>	<u>519</u>	<u>51,463</u>	<u>18,729</u>	<u>9,882</u>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u>78,188</u>	<u>19,864</u>	<u>519</u>	<u>53,170</u>	<u>18,729</u>	<u>9,882</u>

本银行

<u>项目</u>	<u>12/31/2014</u>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票据	其他	债券	票据	其他
资产账面价值	<u>81,188</u>	<u>19,864</u>	<u>-</u>	<u>51,463</u>	<u>18,729</u>	<u>6,757</u>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u>78,188</u>	<u>19,864</u>	<u>-</u>	<u>53,170</u>	<u>18,729</u>	<u>6,757</u>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7.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 (1)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同金额	
	<u>12/31/2014</u>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u>2,940</u>	<u>3,899</u>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已公告未发行的债券承销额度。

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4</u>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委托存贷款	580,572	365,237
委托理财	628,007	461,506
委托投资	<u>12,944</u>	<u>13,331</u>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4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295	534	-	-	44,435
衍生金融资产	6,414	(1,272)	-	-	5,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681	-	2,706	(1,228)	407,752
金融资产合计	312,390	(738)	2,706	(1,228)	457,329
金融负债 ⁽¹⁾	(8,080)	2,348	-	-	(6,401)

本银行

	2014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267	525	-	-	43,064
衍生金融资产	6,414	(1,272)	-	-	5,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104	-	2,583	(1,228)	404,493
金融资产合计	309,785	(747)	2,583	(1,228)	452,699
金融负债 ⁽¹⁾	(8,080)	2,348	-	-	(6,200)

(1) 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4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15	-	-	-	8,4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78	-	-	-	20,241
拆出资金	1,000	-	-	-	3,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400
衍生金融资产	313	1,860	-	-	2,1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802	-	-	(37)	99,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9	-	18	-	2,8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6	-	-	-	149
其他金融资产	1201	-	-	-	1,459
金融资产合计	<u>129,184</u>	<u>1,860</u>	<u>18</u>	<u>(37)</u>	<u>138,049</u>
金融负债 ⁽¹⁾	<u>(180,043)</u>	<u>(1,676)</u>	<u>-</u>	<u>-</u>	<u>(252,452)</u>

本银行

	2014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15	-	-	-	8,4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78	-	-	-	20,241
拆出资金	1,000	-	-	-	3,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400
衍生金融资产	313	1,860	-	-	2,1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802	-	-	(37)	99,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9	-	18	-	2,8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6	-	-	-	149
其他金融资产	950	-	-	-	969
金融资产合计	<u>128,933</u>	<u>1,860</u>	<u>18</u>	<u>(37)</u>	<u>137,559</u>
金融负债 ⁽¹⁾	<u>(180,128)</u>	<u>(1,676)</u>	<u>-</u>	<u>-</u>	<u>(201,151)</u>

(1) 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四、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集团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各部门和各级机构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模式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零售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及专业风险管理窗口，负责本条线或专业经营部门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风险可控、资源集约、持续发展”原则，推动信贷资源在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方面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在符合准入条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团加大绿色金融业务支持，加快中小、小微和零售业务发展步伐，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先进制造业、内需消费、民生领域和资源领域内实体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有效压缩和退出落后产能项目，持续推进信贷资产结构优化调整。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开发建立了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体系，相关成果已应用于业务授权、限额管理、客户拓展等风险管理领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于2014年1月完成开发并上线，本集团具备了按照内部评级初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随着新资本协议相关项目建设陆续完成，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加强对信贷业务的监测预警工作，开发了信贷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加强对客户经营管理信息和在本集团信用业务信息的收集、管理和监控，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制订了《公司客户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和《个人授信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通过内、外信息来源渠道获取各种信用信息，在全集团范围内进行预警通报，强化系统约束，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和处置风险。

本集团正确处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充分利用内部评级研究成果，制订限额管理指标，增强限额管理约束作用，并应用于授信政策，将信贷结构调整落实到客户结构调整。通过限额管理，强化信贷资源的有效配置，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九、8。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十二、2. 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5,146,359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22,860 百万元)，本银行为人民币 5,062,261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65,262 百万元)。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	12/31/2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款项 ⁽¹⁾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²⁾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14,487	89	1,671	399	16,646
减值准备	(6,581)	(89)	(811)	(149)	(7,630)
资产净值	7,906	-	860	250	9,016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3,057	-	-	-	3,057
减值准备	(1,599)	-	-	-	(1,599)
资产净值	1,458	-	-	-	1,458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8,540	-	-	-	18,540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6,474	-	-	-	16,474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1,767	-	-	-	1,767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299	-	-	-	29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136)	-	-	-	(3,136)
资产净值	15,404	-	-	-	15,404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557,064	864,726	1,358,183	59,440	3,839,413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2,580)	-	(6,062)	(1,436)	(40,078)
资产净值	1,524,484	864,726	1,352,121	58,004	3,799,335
资产净值合计	1,549,252	864,726	1,352,981	58,254	3,825,213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3(已重述)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同业款项 ⁽¹⁾	投资 ⁽²⁾	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8,381	89	509	-	8,979
减值准备	(3,139)	(89)	(215)	-	(3,443)
资产净值	5,242	-	294	-	5,536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1,950	-	-	-	1,950
减值准备	(1,345)	-	-	-	(1,345)
资产净值	605	-	-	-	605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4,490	-	-	-	4,490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4,055	-	-	-	4,055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435	-	-	-	435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	-	-	-	-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668)	-	-	-	(668)
资产净值	3,822	-	-	-	3,822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342,236	1,071,026	753,836	47,321	3,214,41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1,223)	-	(1,279)	(1,227)	(33,729)
资产净值	1,311,013	1,071,026	752,557	46,094	3,180,690
资产净值合计	1,320,682	1,071,026	752,851	46,094	3,190,653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银行	12/31/2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款项 ⁽¹⁾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²⁾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14,487	89	1,671	16,247
减值准备	(6,581)	(89)	(811)	(7,481)
资产净值	7,906	-	860	8,766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3,057	-	-	3,057
减值准备	(1,599)	-	-	(1,599)
资产净值	1,458	-	-	1,458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8,540	-	-	18,540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6,474	-	-	16,474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1,767	-	-	1,767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299	-	-	29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136)	-	-	(3,136)
资产净值	15,404	-	-	15,404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557,164	863,027	1,347,348	3,767,53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2,579)	-	(6,062)	(38,641)
资产净值	1,524,585	863,027	1,341,286	3,728,898
资产净值合计	1,549,353	863,027	1,342,146	3,754,526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款项 ⁽¹⁾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²⁾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8,381	89	509	8,979
减值准备	(3,139)	(89)	(215)	(3,443)
资产净值	5,242	-	294	5,536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1,950	-	-	1,950
减值准备	(1,345)	-	-	(1,345)
资产净值	605	-	-	605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4,490	-	-	4,490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4,055	-	-	4,055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435	-	-	435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	-	-	-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668)	-	-	(668)
资产净值	3,822	-	-	3,822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342,236	1,070,580	748,959	3,161,775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31,223)	-	(1,279)	(32,502)
资产净值	1,311,013	1,070,580	747,680	3,129,273
资产净值合计	1,320,682	1,070,580	747,974	3,139,236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债权性投资。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担保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本银行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担保物价值分析

3.5.1 本集团会定期重新评估贷款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 1)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631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94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确定为已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811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74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3.5.2 2014 年度本集团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63 百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34 百万元)。

3.6 重组贷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等。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当地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7,66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6 百万元)，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18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 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 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 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 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 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 由资金营运中心风险与合规管理处履行风险中台职责进行嵌入式风险管理, 并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其中主要是重定价风险, 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 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 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 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 而经济价值分析则侧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 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 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 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 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 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 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 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 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12/31/2014					合计
	3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122	-	-	-	14,047	491,1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801	33,290	8,725	-	-	100,816
拆出资金	25,390	25,457	302	-	-	51,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49	19,839	10,999	937	4,711	44,43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142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391	206,201	119,169	-	-	712,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0,716	528,851	55,035	4,650	-	1,549,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552	141,435	126,503	81,427	1,149	408,0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104	214,812	296,682	41,848	-	708,4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094	-	12,160	-	-	58,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3	1,911	65,899	129,497	-	197,790
其他资产	12,146	-	-	-	29,352	41,498
金融资产合计	2,188,748	1,171,796	695,474	258,359	54,401	4,368,7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2,674	173,874	21,600	-	-	1,268,148
拆入资金	40,332	39,223	1,525	-	-	81,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903	1,90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498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572	3,480	519	-	-	98,571
吸收存款	1,473,272	551,671	237,998	198	4,641	2,267,780
应付债券	41,270	62,627	40,974	40,916	-	185,787
其他负债	-	709	40	-	183,288	184,037
金融负债合计	2,752,120	831,584	302,656	41,114	194,330	4,121,80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563,372)	340,212	392,818	217,245	(139,929)	246,974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3(已重述)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8,431	-	-	-	14,440	422,8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976	18,367	10,502	-	-	62,845
拆出资金	41,648	43,543	1,900	-	-	87,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96	15,027	13,942	902	28	42,2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414	6,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717	288,180	252,193	-	-	921,0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0,834	478,016	28,609	3,223	-	1,320,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05	55,211	146,986	41,381	784	263,9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235	76,723	190,270	35,269	-	329,497
应收融资租赁款	45,766	-	328	-	-	46,0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41	901	23,917	88,096	-	117,655
其他资产	5,553	-	-	-	27,225	32,778
金融资产合计	1,790,902	975,968	668,647	168,871	48,891	3,653,279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9,959	193,698	13,887	-	-	1,007,544
拆入资金	42,437	30,467	5,368	-	-	78,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216	1,21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6,864	6,8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018	11,638	3,125	-	-	81,781
吸收存款	1,415,464	514,114	237,413	271	3,083	2,170,345
应付债券	2,993	2,001	41,961	20,946	-	67,901
其他负债	2	-	909	-	38,290	39,201
金融负债合计	2,327,873	751,918	302,663	21,217	49,453	3,453,12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536,971)	224,050	365,984	147,654	(562)	200,1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12/31/2014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000	-	-	-	14,047	491,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352	33,290	8,625	-	-	99,267
拆出资金	25,141	25,557	301	-	-	50,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50	19,641	10,698	936	4,339	43,0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142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391	206,201	119,169	-	-	712,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0,716	528,952	55,035	4,650	-	1,549,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552	141,340	125,086	80,497	99	404,5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4,250	211,623	293,485	41,798	-	701,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3	1,911	65,899	129,497	-	197,790
其他资产	-	-	-	-	28,209	28,209
金融资产合计	2,127,335	1,168,515	678,298	257,378	51,836	4,283,36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4,635	173,874	21,600	-	-	1,270,109
拆入资金	20,785	4,023	-	-	-	24,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702	1,70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498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572	3,480	-	-	-	98,052
吸收存款	1,473,272	551,671	237,998	198	4,641	2,267,780
应付债券	41,270	62,627	40,974	40,916	-	185,787
其他负债	-	-	-	-	175,254	175,254
金融负债合计	2,734,534	795,675	300,572	41,114	186,095	4,057,990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607,199)	372,840	377,726	216,264	(134,259)	225,372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3(已重述)					
	3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8,243	-	-	-	14,440	422,6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444	18,367	10,502	-	-	62,313
拆出资金	41,734	43,543	1,900	-	-	87,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96	15,027	13,942	902	-	42,2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414	6,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717	288,180	252,193	-	-	921,0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0,834	478,016	28,609	3,223	-	1,320,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05	55,151	146,031	40,302	96	261,1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222	76,421	188,051	35,269	-	326,9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41	901	23,917	88,096	-	117,655
其他资产	-	-	-	-	26,785	26,785
金融资产合计	1,738,936	975,606	665,145	167,792	47,735	3,595,214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1,835	193,698	13,887	-	-	1,009,420
拆入资金	32,336	8,291	-	-	-	40,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216	1,21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6,864	6,8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018	11,638	-	-	-	78,656
吸收存款	1,415,464	514,114	237,413	271	3,083	2,170,345
应付债券	2,993	2,001	41,961	20,946	-	67,901
其他负债	-	-	-	-	33,595	33,595
金融负债合计	2,319,646	729,742	293,261	21,217	44,758	3,408,62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580,710)	245,864	371,884	146,575	2,977	186,590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12/31/2014		12/31/2013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4,645	(5,571)	4,079	(3,438)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4,645)	5,903	(4,079)	3,650

本银行

	12/31/2014		12/31/2013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4,384	(5,532)	3,778	(3,396)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4,384)	5,861	(3,778)	3,606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12/31/2014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723	8,041	405	491,1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575	17,793	2,448	100,816
拆出资金	48,028	3,121	-	51,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35	400	-	44,435
衍生金融资产	2,969	2,040	133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761	-	-	712,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0,041	92,020	7,191	1,549,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217	2,768	81	408,0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8,446	-	-	708,4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254	-	-	58,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641	149	-	197,790
其他资产	40,039	1,352	107	41,498
金融资产合计	<u>4,230,729</u>	<u>127,684</u>	<u>10,365</u>	<u>4,368,778</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4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4,250	23,809	89	1,268,148
拆入资金	58,369	20,067	2,644	81,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03	-	-	1,903
衍生金融负债	3,303	734	461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403	168	-	98,571
吸收存款	2,119,010	142,722	6,048	2,267,780
应付债券	182,924	2,151	712	185,787
其他负债	181,190	2,708	139	184,037
金融负债合计	3,919,352	192,359	10,093	4,121,80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311,377	(64,675)	272	246,974
	12/31/2013(已重述)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4,256	8,226	389	422,8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067	10,008	770	62,845
拆出资金	86,091	1,000	-	87,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295	-	-	42,295
衍生金融资产	6,101	82	231	6,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1,090	-	-	921,0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5,880	98,640	6,162	1,320,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1,828	2,076	63	263,9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9,497	-	-	329,497
应收融资租赁款	46,094	-	-	46,0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319	168	168	117,655
其他资产	31,577	1,147	54	32,778
金融资产合计	3,524,095	121,347	7,837	3,653,2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3(已重述)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6,300	1,161	83	1,007,544
拆入资金	49,760	28,426	86	78,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6	-	-	1,216
衍生金融负债	3,993	2,769	102	6,8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574	-	207	81,781
吸收存款	2,024,791	139,350	6,204	2,170,345
应付债券	67,901	-	-	67,901
其他负债	37,546	1,563	92	39,201
金融负债合计	3,273,081	173,269	6,774	3,453,12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251,014	(51,922)	1,063	200,155

本银行

	12/31/2014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601	8,041	405	491,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026	17,793	2,448	99,267
拆出资金	47,878	3,121	-	50,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664	400	-	43,064
衍生金融资产	2,969	2,040	133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761	-	-	712,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0,142	92,020	7,191	1,549,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725	2,768	81	404,5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1,156	-	-	701,1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641	149	-	197,790
其他资产	27,240	862	107	28,209
金融资产合计	4,145,803	127,194	10,365	4,283,3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4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6,211	23,809	89	1,270,109
拆入资金	3,384	18,780	2,644	24,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02	-	-	1,702
衍生金融负债	3,303	734	461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884	168	-	98,052
吸收存款	2,119,010	142,722	6,048	2,267,780
应付债券	182,924	2,151	712	185,787
其他负债	172,421	2,694	139	175,254
金融负债合计	3,856,839	191,058	10,093	4,057,990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288,964	(63,864)	272	225,372

	12/31/2013(已重述)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4,068	8,226	389	422,6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535	10,008	770	62,313
拆出资金	86,177	1,000	-	87,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267	-	-	42,267
衍生金融资产	6,101	82	231	6,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1,090	-	-	921,0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5,880	98,640	6,162	1,320,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046	2,076	63	261,1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6,963	-	-	326,9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319	168	168	117,655
其他资产	25,835	896	54	26,785
金融资产合计	3,466,281	121,096	7,837	3,595,214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3(已重述)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8,176	1,161	83	1,009,420
拆入资金	12,029	28,512	86	40,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6	-	-	1,216
衍生金融负债	3,993	2,769	102	6,8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449	-	207	78,656
吸收存款	2,024,791	139,350	6,204	2,170,345
应付债券	67,901	-	-	67,901
其他负债	31,941	1,562	92	33,595
金融负债合计	<u>3,228,496</u>	<u>173,354</u>	<u>6,774</u>	<u>3,408,624</u>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u>237,785</u>	<u>(52,258)</u>	<u>1,063</u>	<u>186,590</u>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4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u>415</u>	<u>238</u>
贬值 5%	<u>(415)</u>	<u>(238)</u>

本银行

	2014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u>375</u>	<u>255</u>
贬值 5%	<u>(375)</u>	<u>(255)</u>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损益；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年度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产，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按月监测结构性流动性比例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本集团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集团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存贷比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并以流动性监测指标和本集团资产负债现金流期限匹配情况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做出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作为资产负债报告的重要部分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12/31/2014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172	-	-	-	-	-	388,195	491,3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177	25,011	9,192	34,138	8,906	-	21	102,445
拆出资金	-	23,284	2,655	26,782	1,167	-	68	53,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2	2,140	4,367	17,371	17,561	2,348	-	48,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1,668	165,960	218,887	125,393	-	-	741,9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9,978	148,481	733,417	498,621	323,087	23,618	1,867,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8	11,273	37,645	113,288	215,408	94,544	314	473,1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3	68,952	89,810	240,232	355,483	56,658	1,782	813,420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422	2,945	13,698	46,226	4,646	-	68,9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61	1,378	8,660	96,214	178,269	122	284,90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859	688	1,108	2,905	11,691	1,445	869	19,565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34,901	504,677	463,541	1,409,378	1,376,670	660,997	414,989	4,965,15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210	-	-	-	-	30,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331	340,603	307,475	180,032	23,052	-	-	1,272,493
拆入资金	-	22,997	18,002	40,116	1,989	-	-	83,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02	-	200	1	-	-	1,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643	16,283	3,530	606	-	-	99,062
吸收存款	1,040,079	193,511	245,912	568,464	267,652	1,276	-	2,316,894
应付债券	-	18,317	21,991	66,230	81,201	14,294	-	202,033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14,025	25,098	143	2,092	6,043	917	9	148,32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575,435	680,871	640,016	860,664	380,544	16,487	9	4,154,026
净头寸	(1,440,534)	(176,194)	(176,475)	548,714	996,126	644,510	414,980	811,127

	12/31/2013(已重述)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83	-	-	-	-	-	350,072	423,0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82	15,940	7,350	19,013	11,529	-	21	64,635
拆出资金	-	17,642	24,513	44,716	1,985	-	68	88,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	1,187	9,366	14,415	21,536	1,034	-	47,5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8,351	229,812	309,964	267,904	-	-	1,006,0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7,234	159,333	655,207	336,105	293,561	11,187	1,572,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	3,324	7,684	43,531	197,699	63,901	286	316,8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9,001	13,768	91,873	217,114	45,826	-	387,582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080	2,480	10,549	37,184	4,147	-	55,4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0	5,434	4,665	42,201	130,178	122	182,830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040	723	758	1,998	5,228	1,061	162	10,970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85,278	374,712	460,498	1,195,931	1,138,485	539,708	361,918	4,156,530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948	301,448	289,944	200,375	15,365	-	-	1,023,080
拆入资金	-	22,802	19,826	32,081	5,507	-	-	80,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6	-	-	-	-	-	-	1,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8,531	28,748	11,847	3,743	-	-	82,869
吸收存款	1,004,072	179,031	243,254	533,653	268,940	346	-	2,229,296
应付债券	-	3,000	144	4,831	50,043	23,427	-	81,44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3,111	3,668	108	591	4,557	661	188	12,884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224,347	548,480	582,024	783,378	348,155	24,434	188	3,511,006
净头寸	(1,139,069)	(173,768)	(121,526)	412,553	790,330	515,274	361,730	645,524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银行

	12/31/2014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172	-	-	-	-	-	388,073	491,2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503	23,790	9,059	33,290	8,625	-	21	99,288
拆出资金	-	23,334	2,354	26,887	1,167	-	68	53,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9	1,442	4,351	17,055	17,325	2,348	-	46,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1,668	165,960	218,887	125,393	-	-	741,9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9,978	148,481	733,519	498,621	323,087	23,618	1,867,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11,264	37,645	113,022	213,252	93,536	81	468,8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8,943	89,305	239,887	353,357	55,651	1,549	808,6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61	1,378	8,660	96,214	178,269	122	284,90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859	508	586	793	320	61	481	3,608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32,891	501,188	459,119	1,392,000	1,314,274	652,952	414,013	4,866,43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210	-	-	-	-	30,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3,292	340,603	307,475	180,032	23,052	-	-	1,274,454
拆入资金	-	16,262	4,615	4,082	-	-	-	24,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02	-	-	-	-	-	1,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643	16,283	3,530	-	-	-	98,456
吸收存款	1,040,079	193,511	245,912	568,464	267,652	1,276	-	2,316,894
应付债券	-	18,317	21,991	66,230	81,201	14,294	-	202,033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14,025	25,069	137	381	270	8	-	139,89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577,396	674,107	626,623	822,719	372,175	15,578	-	4,088,598
净头寸	(1,444,505)	(172,919)	(167,504)	569,281	942,099	637,374	414,013	777,839

	12/31/2013(已重述)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80	-	-	-	-	-	349,888	422,8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30	14,660	7,350	19,013	11,529	-	21	64,103
拆出资金	-	17,642	24,600	44,716	1,985	-	68	89,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87	9,366	14,415	21,536	1,034	-	47,5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8,351	229,812	309,964	267,904	-	-	1,006,0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7,234	159,333	655,207	336,105	293,561	11,187	1,572,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3,324	7,651	43,322	196,177	62,686	81	313,2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8,990	13,734	91,456	214,850	45,826	-	384,8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0	5,434	4,665	42,201	130,178	122	182,830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040	696	567	1,110	189	33	4	3,639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85,565	372,314	457,847	1,183,868	1,092,476	533,318	361,371	4,086,75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7,824	301,448	289,944	200,375	15,365	-	-	1,024,956
拆入资金	-	18,774	13,715	8,559	-	-	-	41,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6	-	-	-	-	-	-	1,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8,531	28,748	11,847	-	-	-	79,126
吸收存款	1,004,072	179,031	243,254	533,653	268,940	346	-	2,229,296
应付债券	-	3,000	144	4,831	50,043	23,427	-	81,445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3,111	3,647	88	257	387	7	-	7,49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226,223	544,431	575,893	759,522	334,735	23,780	-	3,464,584
净头寸	(1,140,658)	(172,117)	(118,046)	424,346	757,741	509,538	361,371	622,175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i)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4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10	(12)	15	55	-	68
其他衍生工具	62	76	327	-	-	465
合计	72	64	342	55	-	533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3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12)	44	10	137	-	179
其他衍生工具	(99)	-	34	-	-	(65)
合计	(111)	44	44	137	-	114

(ii)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工具、约定实物交割的贵金属期货合约。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4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52,288	122,557	226,279	4,063	-	605,187
-现金流出	(252,347)	(122,619)	(225,938)	(4,079)	-	(604,983)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	-	-	-	-	-
-现金流出	-	-	(703)	-	-	(703)
合计	(59)	(62)	(362)	(16)	-	(499)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3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55,110	107,253	128,201	12,588	-	503,152
-现金流出	(255,208)	(107,422)	(128,514)	(12,589)	-	(503,733)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	-	-	-	-	-
-现金流出	-	-	(190)	-	-	(190)
合计	(98)	(169)	(503)	(1)	-	(771)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4				12/31/2013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60,712	-	-	60,712	41,341	-	-	41,341
开出信用证	160,024	118	-	160,142	129,150	233	-	129,383
开出保函	39,164	28,931	50,065	118,160	19,011	10,403	23,738	53,152
银行承兑汇票	450,914	-	-	450,914	452,710	-	-	452,710
合计	710,814	29,049	50,065	789,928	642,212	10,636	23,738	676,586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未来业务发展做出合理预测，在《2011-201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3-2018年过渡期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基础上，2014年6月本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年)》，在平衡资产增长速度、资本需要量和资本补充渠道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以实现健康、持续、稳健发展。

2014年，本集团成功发行人民币200亿元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二级资本。成功发行人民币130亿元优先股，用于补充一级资本。通过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的补充，本集团资本结构获得进一步优化，资本补充也使得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获得提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在内部资本管理上，本集团强化资本配置管理功能，以目标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合理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引入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估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若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参数，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12/31/2014				12/31/2013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2	39,923	-	44,435	28	42,267	-	42,295
衍生金融资产	-	5,142	-	5,142	-	6,414	-	6,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6	260,987	146,179	407,752	214	184,658	78,809	263,681
金融资产合计	5,098	306,052	146,179	457,329	242	233,339	78,809	312,39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03	-	1,903	-	1,216	-	1,216
衍生金融负债	-	4,498	-	4,498	-	6,864	-	6,864
金融负债合计	-	6,401	-	6,401	-	8,080	-	8,080

本银行

	12/31/2014				12/31/2013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9	38,725	-	43,064	-	42,267	-	42,267
衍生金融资产	-	5,142	-	5,142	-	6,414	-	6,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258,516	145,959	404,493	15	182,565	78,524	261,104
金融资产合计	4,357	302,383	145,959	452,699	15	231,246	78,524	309,78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02	-	1,702	-	1,216	-	1,216
衍生金融负债	-	4,498	-	4,498	-	6,864	-	6,864
金融负债合计	-	6,200	-	6,200	-	8,080	-	8,080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u>项目</u>	2014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300,559	226,87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权益工具投资	351	4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	5,142	6,414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资产合计	<u>306,052</u>	<u>233,339</u>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1,903	1,21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4,498	6,864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负债合计	<u>6,401</u>	<u>8,080</u>		

本银行

<u>项目</u>	2014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97,241	224,83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5,142	6,414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资产合计	<u>302,383</u>	<u>231,246</u>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1,702	1,21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4,498	6,864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波动率
金融负债合计	<u>6,200</u>	<u>8,080</u>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u>项目</u>	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债务工具投资	<u>146,179</u>	<u>78,809</u>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银行

<u>项目</u>	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u>估值技术</u>
债务工具投资	<u>145,959</u>	<u>78,524</u>	现金流量折现法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加权平均值为 6.81%，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78,809	55,933
损益合计	4,584	5,588
利息收入	4,584	5,588
买入	90,578	41,903
结算	<u>(23,208)</u>	<u>(19,027)</u>
年末余额	<u>146,179</u>	<u>78,809</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u>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2/31/2014</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3</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78,524	55,314
损益合计	4,507	5,513
利息收入	4,507	5,513
买入/卖出	90,444	42,237
结算	<u>(23,009)</u>	<u>(19,027)</u>
年末余额	<u>145,959</u>	<u>78,524</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u>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12/31/2014		12/31/2013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已重述)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已重述)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9,252	1,549,578	1,320,682	1,320,6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790	201,935	117,655	109,4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8,446	708,443	329,497	328,982
金融资产合计	<u>2,455,488</u>	<u>2,459,956</u>	<u>1,767,834</u>	<u>1,759,085</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267,780	2,273,859	2,170,345	2,176,810
应付债券	185,787	185,409	67,901	62,004
金融负债合计	<u>2,453,567</u>	<u>2,459,268</u>	<u>2,238,246</u>	<u>2,238,814</u>

本银行

	12/31/2014		12/31/2013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9,353	1,549,679	1,320,682	1,320,6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790	201,935	117,655	109,4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1,156	701,154	326,963	326,483
金融资产合计	<u>2,448,299</u>	<u>2,452,768</u>	<u>1,765,300</u>	<u>1,756,586</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267,780	2,273,859	2,170,345	2,176,810
应付债券	185,787	185,409	67,901	62,004
金融负债合计	<u>2,453,567</u>	<u>2,459,268</u>	<u>2,238,246</u>	<u>2,238,814</u>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12/31/2014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549,578	1,549,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1,935	-	201,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664	679,779	708,443
金融资产合计	-	230,599	2,229,357	2,459,956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273,859	-	2,273,859
应付债券	-	185,409	-	185,409
金融负债合计	-	2,459,268	-	2,459,268

本集团

	12/31/2013(已重述)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20,633	1,320,6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9,470	-	109,4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4,544	304,438	328,982
金融资产合计	-	134,014	1,625,071	1,759,085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176,810	-	2,176,810
应付债券	-	62,004	-	62,004
金融负债合计	-	2,238,814	-	2,238,814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12/31/2014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549,679	1,549,6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1,935	-	201,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7,676	673,478	701,154
金融资产合计	-	229,611	2,223,157	2,452,768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273,859	-	2,273,859
应付债券	-	185,409	-	185,409
金融负债合计	-	2,459,268	-	2,459,268

本银行

	12/31/2013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20,633	1,320,6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9,470	-	109,4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4,579	301,904	326,483
金融资产合计	-	134,049	1,622,537	1,756,586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2,176,810	-	2,176,810
应付债券	-	62,004	-	62,004
金融负债合计	-	2,238,814	-	2,238,814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9,578	1,320,6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35	109,47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8,443	328,982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2,273,859	2,176,81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185,409	62,00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4,919,224	3,997,899		

十四、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 续

本银行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9,679	1,320,6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35	109,47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1,154	326,483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2,273,859	2,176,81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185,409	62,00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4,912,036	3,995,400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本银行股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和 2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本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 952,616,838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36 元，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8,034,762 股，占本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87%。

2、本集团子公司兴业信托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受让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40.3% 股权，受让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70%，成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u>2014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3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3	(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9	162
收回已核销资产	242	11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4)	4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50	29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72)	(8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8	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46,660</u>	<u>40,998</u>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u>2014年度</u>	加权平均 <u>净资产收益率</u> (%)	<u>每股收益</u> <u>基本每股收益</u>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1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0	2.45

<u>2013年度</u>	加权平均 <u>净资产收益率</u> (%)	<u>每股收益</u> <u>基本每股收益</u>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9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7	2.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行优先股,其对2014年度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无影响。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1/1/2013	12/31/2013	12/31/2014	1/1/2013	12/31/2013	12/31/2014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1,631	422,871	491,169	391,433	422,683	491,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4,642	62,845	100,816	164,633	62,313	99,267
贵金属	4,976	276	7,543	4,976	276	7,543
拆出资金	214,812	87,091	51,149	214,812	87,177	50,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40	42,295	44,435	21,540	42,267	43,064
衍生金融资产	3,266	6,414	5,142	3,266	6,414	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2,797	921,090	712,761	792,797	921,090	712,761
应收利息	19,535	23,249	24,760	19,482	23,146	24,6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4,542	1,320,682	1,549,252	1,204,394	1,320,682	1,549,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343	263,967	408,066	190,165	261,185	404,5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199	117,655	197,790	69,199	117,655	197,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360	329,497	708,446	110,178	326,963	701,156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779	46,094	58,254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8	1,396	1,704	7,451	9,581	13,534
固定资产	6,656	7,276	9,916	6,624	7,234	9,866
在建工程	2,731	3,481	4,253	2,731	3,476	4,253
无形资产	250	530	492	245	517	480
商誉	446	446	44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6	10,107	11,357	4,796	9,830	10,985
其他资产	10,326	11,042	18,648	4,771	5,146	5,507
资产总计	<u>3,250,975</u>	<u>3,678,304</u>	<u>4,406,399</u>	<u>3,213,493</u>	<u>3,627,635</u>	<u>4,331,922</u>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1/1/2013	12/31/2013	12/31/2014	1/1/2013	12/31/2013	12/31/20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000	-	-	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4,436	1,007,544	1,268,148	895,490	1,009,420	1,270,109
拆入资金	88,389	78,272	81,080	57,679	40,627	24,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16	1,903	-	1,216	1,702
衍生金融负债	2,996	6,864	4,498	2,996	6,864	4,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862	81,781	98,571	161,862	78,656	98,052
吸收存款	1,813,266	2,170,345	2,267,780	1,813,266	2,170,345	2,267,780
应付职工薪酬	7,435	9,213	9,925	7,243	8,862	9,410
应交税费	9,556	12,103	10,873	9,309	11,753	10,439
应付利息	18,895	26,317	35,710	18,629	26,098	35,364
应付债券	68,969	67,901	185,787	68,969	67,901	185,787
其他负债	14,536	15,577	151,028	9,885	9,215	141,175
负债合计	<u>3,080,340</u>	<u>3,477,133</u>	<u>4,145,303</u>	<u>3,045,328</u>	<u>3,430,957</u>	<u>4,079,124</u>
股东权益：						
股本	12,702	19,052	19,052	12,702	19,052	19,052
其他权益工具	-	-	12,958	-	-	12,958
其中：优先股	-	-	12,958	-	-	12,958
资本公积	50,861	50,861	50,861	51,081	51,081	51,081
其他综合收益	(840)	(4,619)	2,214	(837)	(4,603)	2,157
盈余公积	6,648	9,824	9,824	6,648	9,824	9,824
一般风险准备	29,623	32,283	43,418	28,923	31,325	42,043
未分配利润	70,583	92,368	119,607	69,648	89,999	115,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69,577</u>	<u>199,769</u>	<u>257,934</u>	<u>168,165</u>	<u>196,678</u>	<u>252,798</u>
少数股东权益	<u>1,058</u>	<u>1,402</u>	<u>3,162</u>	<u>-</u>	<u>-</u>	<u>-</u>
股东权益合计	<u>170,635</u>	<u>201,171</u>	<u>261,096</u>	<u>168,165</u>	<u>196,678</u>	<u>252,798</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3,250,975</u>	<u>3,678,304</u>	<u>4,406,399</u>	<u>3,213,493</u>	<u>3,627,635</u>	<u>4,331,922</u>